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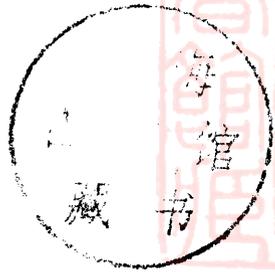
(三十六年五月至九月)

目錄

- 前言
- 一、民政
- 二、警政
- 三、社會
- 四、教育
- 五、財政
- 六、工務
- 七、公用
- 八、地政
- 九、衛生
- 結論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420661~~

前言

查本府自二十四年九月復員後至本年四月止之施政情形，經已先後向本市臨時議事會及貴會第一二三次大會摘要報告，茲值貴會第四次大會召集伊始，謹再將本府自本年五月起至九月止之施政概況，提出報告，報告範圍乃包括本府各局處施政情形，統一編列，計分民政、警政、社會、教育、財政、工務、公用、地政及衛生九項，而以會計及統計報告，殿于篇末。

民

政



民政

一、自治行政

(一) 整頓保甲

本市人口日增，各區保所屬甲，戶，多有超過規定，為易於管理并期推行工作便利起見。特按照規定：凡每甲超過四十戶者，劃分為兩甲，每保超過四十甲者，劃分為兩保。經令飭各區查報結果：共需增加五十四保，惟因本年保甲經費所列預算，僅可增加三十二保，故先按實際情形，配增較需要各區保數如左：

邑廟區增三保

蓬萊區增四保

盧灣區增一保

長寧區增一保

靜安區增一保

江寧區增一保

閘北區增八保

北四川路區增二保

提籃橋區增一保

楊浦區增一保

新市區增一保

江灣區增一保

新涇區增五保

龍華區增一保

洋涇區增一保

現各該區調整工作均已竣事，全市現有區保甲數目如左表

本市現有區保甲數目表

區	數	保	數	甲	數	備
	三〇	一、〇八八	二六、〇八三			
						致

(二) 保長選舉

本市保長選舉於本年五月份即開始籌備，六月份開始選舉，於選舉前經擬定保長選舉實施要點，電准內政部核准後發交各區遵照實施，選舉期間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分赴各保監督指導，現已選舉完竣者，計老閘，邑廟，蓬萊等二十五區，共八百五十一保，選出正副保長一千七百零二人，其餘黃浦，靜安，閘北，新成，洋涇等五區，或因選舉糾紛，或因召開保民大會未足法定人數，致尚有少數保長未能選出。茲已由本府令飭迅予辦理，約可於本年九月份，全部選舉竣事。



(三) 區保民意機構執行情形

1. 設置區民代表會專任幹事：區民代表會幹事，前以限於經費，由區公所職員兼任，嗣因會務紛繁，兼任人員未免顧此失彼，自本年六月份起，每區設專任幹事一人，均經各該代表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經本府派用。

2. 按期召開會議：依照市組織法規定，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保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本市各區區民代表會，大多均能依照規定按期開會，惟保民大會，以人數衆多，召集不易，本年七月以選舉保長，普遍召開保民大會，進行尚稱順利。

(四) 獻校祝壽暨興建區公所房屋

關於獻校祝壽，暨選舉區公所房屋，各區均在積極籌備，惟限於基地，致多數區公所未能順利進行，現已準備完成，開始建築者，計有楊浦老閘二區，榆林區亦在募款中。

(五) 停辦公職候選人檢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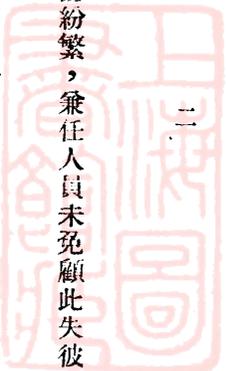
本府公職候選人應攷資格審查委員會成立以來，經辦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茲已准攷選委員會京會公字第二二六五四號公函：以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停止舉辦，並經該會訂定公職候選人攷試停辦步驟，抄同有關條文，囑轉飭所屬知照。當經分別轉知各區公所，停止辦理在案。所有已送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亦經清理發還，公職候選人應攷資格審查委員會，并於六月底辦理結束。

(六) 辦理計口售糖

自去年十一月間，本府民政處會同社會局，南貨業同業公會，及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計口售糖事宜，已辦六期，現以配發糖證手續轉折頗繁，已重新決定，由社會局主持，逕發各區，并由民政處隨時派員協助。

二、戶籍行政

(一) 戶籍登記



本市戶籍登記實施程序及其經過情形，前經向貴會提出報告，是項戶籍登記簿，分正副兩冊，正本依法應由區公所管理登記，副本則由本處辦理。惟過去因本處辦理登記人手不敷，所有戶籍登記簿副本，仍由區公所代為登記，至五月間，本市設置戶籍事務員，乃向各區抽調一部份戶籍事務員來處，專司登記之責，並將原存各區之戶籍登記簿副本，悉數送處，積極整理，開始登記，整個戶政登記程序，於焉砥定，茲將五月至七月，辦理戶籍登記有關人口動態之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月 份	項 別	屬 籍 遷 徙 身									
		設籍	除籍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結婚	離婚	收養	認領
五 月 份	小計	四六三四	一八〇六	二二〇九	六八一三	一〇六七五	一九四七	一三三六	三四	四二	一三
	男	二七一〇	一一三〇	一三六三	四九〇九	五五五六	一六三六	六八	一七	一六	九
	女	一九二四	六七七六	八七五五	二四七九	五二一九	一三一一	六八	一七	一五	四
六 月 份	小計	四七〇三四	三五九六六	一五四三七五	六三九三二	七四七五	三三七一	八四	三六	四二	三三
	男	二七〇八五	一五一四〇	八九七九三	三九九九三	三八九四	一三一五	四七	一八	二二	一三
	女	一九九四九	一〇八二六	六四八二二	三三九三九	三五八一	九五六	四〇七	一八	一八	一〇
七 月 份	小計	二四三五〇	一七五七八	九七三五六	七四九四三	六三六五	二六三四	五九二	二四	三〇	三二
	男	一四八七三	一三六五四	五九二七〇	五四八八九	三三六〇	一六三四	二九六	一三	一八	九
	女	九三三七	四九三四	三八〇八六	二〇八五四	二九八五	一〇〇〇	二九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至於全市戶口總數另列統計表如下：

月份別	區	保	甲	戶	合 人		
					計	口	
					男	女	
五 月	三〇	一〇五六	二五七九一	八二〇一四五	四一七八八三九	二三四二五三七	一八三六三〇二
六 月	三〇	一〇八〇	二五九一三	八三四七九三	四二七四四八六	二三九四九一六	一八七九五七〇
七 月	三〇	一〇八八	二六〇八三	八四二二二三	四三〇〇六三〇	二四〇一八四三	一八九八七八七

(二) 填發國民身份證

本市住民之國民身份證，仍經常核發，依照規定，市民領國民身份證，須收回成本費一百元，近來法幣泛值，市上一百元券已不易獲致，是以辦理困難，非承辦人員賠累，即須超收，衡諸情理，及真實成本似應提高至一千元，惟國民身份證提高成本費，應由民意機構通過，希貴會能討論及之。

茲將五月份起至八月底止續發數字統計如下：

期 別	性 別		合 計
	男	女	
四 月 底 止	一四六〇四六二	一二三〇一八〇	二五九〇六四二
五 月 份	三〇〇一二二	一二九二四	四二九三六
六 月 份	三二九二三	一七六二六	五〇一八五
七 月 份	三一三八五	一五六五八	四七〇四三
總 計	一五五四七八二	一二七六〇二四	二七三〇八〇六

(二) 辦理國籍案件

本市辦理國籍案件除四月份底止之辦理情形，已於上次報告中列報外，茲將五至八月份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期 別	項 別	聲請歸化者		聲請取得國籍者		聲請喪失國籍者		聲請回復國籍者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五 月 份		六	四五	四	六	二	二		
六 月 份		四	四		一				
七 月 份		五		二	二			一	

(四) 訓練戶政幹部

本市戶政幹部，亟待充實，決定依法先行設置保戶籍事務員五百十名，於上次報告中，已有提及，該項人員於五月中旬，分批招收，第一次錄取三百二十名，第二次錄取一百九十名，並經於五月下旬及六月上旬分批舉行短期訓練，灌輸戶政基本常識後，分發各區工作。惟人員未能按保設置，每一戶籍事務員須轄查兩保以上之戶口，實感疲於奔命，有顧此失彼之苦。亟應設法增加，俾達每保一人之標準，則職責專一，易見事功。

三、兵役行政

(一) 征務

1. 國民兵及現役及齡男子調查

查本市本年度國民兵調查，自十九歲至四十五歲止，共計一百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九人。現役及齡男子自民12至16年止，共計二十三萬另六百四十三人。

2. 免禁役緩征召申請審查

本府業經依照奉頒免禁役緩征召申請審查辦法，訂頒申請須知及適用法條，飭限各區保於七月十五日起至同月二十九日止，爲辦理申請期間，并規定各區保調查初核期間，飭限如期呈報，現據各區彙報，全市現役及齡男子履行申請者，計有十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三人，內以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者爲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十，其他佔百分之三十，又據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申請者，計八七二六人，現正由市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中。

3. 征集及抽籤

本市奉令配征三千名，依據各區壯丁多寡比例配賦，以七十七名配賦一名，再由各區比例配賦各保，先行志願兵征集，經會同兵役協會，訂頒上海市征集志願兵辦法，令飭各區於八月二十五日開始登記，九月十五日實施征集，並限本月底前征集完成，志願兵安家費，除由中央發給五萬元外，並由兵役協會籌發四百萬元，茲再爲鼓勵本市壯丁踴躍志願應征起見，已令各區聯合組織歡送新兵入營慰勞會，並准各區斟酌實際情形，另籌慰勞金或贈送物品，以資補助，志願兵如不足三千名，即須依照國防部卅六年訂頒之征兵處理規則第卅條規定辦法，實行抽籤，惟因本市役齡男子衆多，地方情形特殊，擬採間接抽籤，已呈請國防部核備，關於間接抽籤辦法及日期，現正會同兵役協會斟酌志願兵募集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 編練

1. 上海市新兵征集所成立經過情形

(甲) 本市新兵征集所已於七月十四日成立，該所編制，以所長一，管理員三，副官二，事務員三，書記一，司書二，及士兵伙二十七名編成之。

又該所警衛隊亦於七月十六日成立，計隊長一，士兵一九名。

(乙) 征集所位於羅浮路二十七號，兵舍已修理完竣，每次可容新兵三百名，並由各區抽調幹練資深之保隊附，分任新兵中隊臨時班長以期管訓週密。

2. 退役軍官(佐)登記

本市退役軍官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截至九月六日止，共計二百四十七員，其階級如附表，又台(灣)籍留滬在鄉軍人，前准上海團管區來電，當轉飭各區查報，現除老開蓬萊等十一區未報外，餘僅北四川路區一人，(廖朝富)吳淞區一人，(姬貴安)

退役軍官(佐)階級統計表

階級	人數
上將	1
中將	9
少將	13
上校	18
中校	26
少校	34
上尉	50
中尉	34
少尉	28
准尉	10
正佐	24
合計	249

(三) 優待

1. 現役登記及征屬調查

前後准各部隊機關學校函送現役證明冊，截至目前止，經登記者計官佐二二二人，士兵七一九人，除令發各區於免緩役審查時參攷外，並飭區調查各該家屬實際情形，檢同直接參與作戰證明書，以憑核發優待證明書。

2. 征屬優待

查征屬優待依照優待條例規定，應於每年三節，舉行出征軍人家屬懇親會，並發放優待金，本府業於本年農曆端午節，召開征屬招待會，招待本市所有征屬。每人發給優待穀代金每戶二十五萬二千元，同時並發每人餐點一盒，戲院優待券一張，至中秋節發放優待金，亦經編擬預算，提請兵役協會撥款辦理。

3. 優待基金之籌集

關於優待金之籌集，本府業經依照優待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市征收緩征召壯丁優待金暫行辦法，及征收無出征壯丁住戶優待金暫行辦法二種，提請兵役協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在案。緩征召壯丁優待金並已開始征收，至收起實數，俟以後再行報告。



警

政



警政

一、治安

推行庶政，必先安定社會，本市華洋雜處，社會複雜，且以經濟動盪，工商凋敝，民生艱困，莫逾於此，復以奸黨潛伏，藉端滋事，維持秩序，深感困難，本年五月，學潮工潮，相繼勃發，幸賴全體員警，克盡厥職，相機應付，遏亂萌於既起，弭禍患於無形，社會秩序，漸復正常，殊堪告慰，且自政府動員令頒佈後，所有員警，均能依法嚴格執行，故本市治安，益趨安定，茲將本年五月至八月工作概況，臚述如左：

(一)編製戶口卡片 警局為明瞭全市戶口動態，以應治安上之需要，特編製戶口卡片，目前已完成三百九十萬張，此項卡片，檢查之方法，極為簡便，實有助於工作之推進，如欲檢查任何一市民，祇須提出其姓名、面貌、住址、年齡等之任何一項，即可於一分鐘內，查得其人，是項卡片，對於影響治安之可疑戶口，如釋囚、赦犯、無業游民等，均有詳細之記載，一遇案件發生，即可隨時查對，因而破案者，為數不少，其卡片之編製，成效已可想見。

(二)整理門牌弄牌 整理門牌，早經列為警局重要工作之一，是項整理工作，業已全部完成，惟依據上海市整理門牌辦法之規定，係以調整補充為原則，且初步調整，側重於馬路，弄內門牌，尚未整理，現正調查弄內門牌之有無顛倒缺漏，再行定期開始調整，此外自第一次盜牌裝置後，復有少數路名變更，亦擬於整理弄內門牌時，一併予以改正。

(三)舉辦民槍登記 警局對於民槍登記，仍依據國府所頒：「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繼續辦理，計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卅一日止，共發臨時自衛槍照一五〇五張，法團槍照一二一張，隨從槍照二四張，自七月一日起，開始換發內政部執照，並布告警局以前所發之臨時槍照，必須於九月底前，申請換領，逾時作廢，截至八月卅一日止，已換發一九八九張，現仍繼續辦理中，至請照遞轉機關，原規定為區保甲，現經本府轉准內政部電復，改由警察機關遞轉，已令飭警局遵照辦理。

(四)緝捕盜匪 查本市強盜案件，自卅六年五月至八月止，平均每月發生數為三七件，破獲數平均每月為一四件，竊盜案件，自卅六年五月至八月止，平均每月發生數為八二七件，平均每月破獲數為四一五件，殺人案件，自卅六年五月至八月止，平均每月發生數為一一件，破獲數平均每月為一〇件，擄人勒贖案件，自卅六年五月至八月止，共計發生二件，均已全部破獲，查本年一月至四月，在同一時期內所發生之強盜案件，為一八五件，而本年五月至八月發生強盜案件，為一四七件，較之已減少三

八件，至其破案百分比，亦達百分之三八，本年一月至四月，所發生之竊盜案件為三四三七件，而本年五月至八月，所發生竊盜案件為三、三〇七件，較之已減少一五〇件，而其破獲百分比，亦由百分之四〇，增至百分之五十，本年一月至四月，所發生之殺人案件為三二件，破獲數為二九件。本年五月至八月，所發生殺人案件為四四件，破獲數為四〇件，而破獲百分比，已見增高。至於擄人勒贖案件之發生數，在本年一月至四月與五月至八月兩個期內，雖均為二件，但五月至八月擄人勒贖案件，除已全部破獲外，在本市尚破獲外埠案件一件，故警局對於本市治安，不無貢獻，（見附表一至四）

一、禁烟

本市禁烟工作，係遵照中央法令，參酌實際情形，訂定辦法，分期辦理烟民自新登記，勒戒，調驗，及戶長連坐切結等項工作，並於自新登記期滿後，嚴密查緝烟犯，所有卅六年四月底以前辦理概況，業經報告有案，茲將本年五月至八月辦理情形，略述如次

（一）調驗烟民 自新登記烟民，未經調驗者，仍令飭繼續傳驗，自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共計傳驗二五七名，查本市所有登記烟民，共為六〇六〇人，除死亡等因，無法傳驗，經取其保甲證明書存警局備查外，餘均已調驗完畢，至於緝驗烟犯，否認吸染烟毒者，亦送烟毒調驗所，依法調驗，統計五月至八月四個月中，共計四三九名，以上調驗總人數，共計六九六名。

（二）查緝烟犯 本市烟毒，雖迭經飭屬嚴密查緝，而破獲案件，為數仍不在少，而一般不法之徒，貪圖厚利，依然販運製售，不圖改業，吸染者，自甘墮落，亦不及早戒除，警局為如期肅清烟毒起見，特別嚴加查緝，始終不懈，自五月至八月四個月期內，緝獲烟犯，計達九一八名之多，均經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在案，是項查緝工作，現仍在繼續辦理中，（見附表五）

三、交通

本市交通之嚴重，久為各方所關切，而以目前各種困難問題，難求澈底之解決，一時仍不能達到理想之目標，例如拓寬馬路，拆除狹道房屋等等，均無法實施，故僅能作消極之改善而已，警局對於管理本市交通，現正盡最大之努力，多方設計，全力執行。茲將各項重要設施，分述如次：

（一）成立交通警察大隊 警局為澈底改善中區交通，經於本年五月一日成立交通警察大隊，調用警官一七員，及長警一五名，專任疏導交通，取締違章車輛之工作，其範圍包括黃浦、老閘、新成、北站四區，自開始工作以來，為時雖暫，然於交通

之疏暢，已收相當效果，單就取締違章一端而言，已達六萬八千餘件，肇禍車輛之取締，亦有三、三一一件之多。警局現正將交通大隊，加以擴充，添增員警名額，俾可推廣地區。（見附表六）

（二）增強交通指揮 本市各幹道及交叉路口，交通繁雜，行人擁擠，為增強交通管理計，經飭屬指派巡官，經常督飭交通警，嚴格執行，凡交通警有惰怠或越軌行為等情事，隨時糾正，其情節較重者，應隨時報告，從嚴罰辦，以資整飭，而增效率。

（三）交通信號燈添裝警鈴 本市交通信號燈，除江西路福州路及西藏路中正路二處為紅黃綠三色燈外。其他各處均祇紅綠兩色，換信號時，無黃色預備信號，而代以叫笛，然車輛行人嘈雜，鳴笛不易促起駕駛人員之注意，經設計在信號燈旁，加置警鈴，以代叫笛，先在南京路西藏路口裝就一具，試用結果，確較叫笛為佳，惟以經費支絀，一時尚難普遍裝設，經勘定中區重要路口，正由警局列表函送公用局辦理中。

（四）添裝紅綠燈設備 警局對於交通情形，經常派員巡迴查察，並將巡察結果，製作報告，以作改善交通之參考，凡需添增設備者，均於查明實情後函請公用局辦理，至自本年五月以來，添裝紅綠燈之處所，計有西藏路福州路口，新閘中正二路口，中正路成都路口，及威海衛路中正北一路口等四處。

四、風化

本市經敵偽長期盤踞以後，風俗敗壞，已達極點，生活腐化，道德淪亡，娼妓充斥，公然誘淫，無聊文人，競刊書報，以猥褻之內容，迎合低級趣味，散播毒素，為害甚烈，警局有鑒及此，對於整飭風化，特別重視，並竭盡所能，力圖糾正，茲將辦理經過分述如次：

（一）整理娼妓 娼妓登記期限，前經本府展延至本年六月底為止，原擬如期截止，開始抽籤淘汰，無如本市大規模之婦女收容機關，尚付闕如，如立即執行，則遭淘汰之娼妓，衣食無着，將何以善其後，本府為顧全事實起見，特再展延至本年十二月底，故目前仍繼續辦理登記，最近登記人數，已遞增為七、二二七人，妓院計一、〇九六家，並仍飭各分局加緊勸導，務使其於限期以內，前來辦理登記手續。

（二）管理舞場 本市現已登記舞場計二十九家，登記舞女，共四、九六一人，警局經常派員查察，如有違反管理規則情事，均照章處罰，至咖啡館酒吧間伴舞女侍，自本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登記發證事宜，現已登記場所計十九處，女侍一八九人，並限本年底以前，全部登記完畢。

(三) 取締書報 本市書報書刊，五光十色，種類繁多，其中頗多以誨淫文字，炫惑讀者，迭經本府令飭取締，經警局勒令停刊者，有「天報」一種，此外尚有「羅漢漢」「戲報」兩種，經訓令自五月一日起停刊兩個月，至色情小說，如「西洋金瓶梅」「奇女子傳」「浪漫艷史等」，經陸續取締沒收者，其約七百餘冊。

五、市容

本市為國際都市，中外觀瞻所繫，自經敵偽長期蹂躪後，市容凌亂，面目全非，雖經本府一再整飭，終以積痼已深，一時尚難達到理想目標，惟警局仍本既定方針，繼續嚴加整飭，茲將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 整飭懸掛國旗 統一懸掛國旗，警局於接收之初，即着手辦理，迄已兩載，各商戶懸旗設備，日久以後，容有損壞，旗色亦難免退落，經警局飭令各分局詳加檢查，通知商戶，自行修整，凡逢懸旗之日，警局均派員分區查視，其不合規定者，面予糾正。

(二) 拘送游民乞丐 游民乞丐，到處充斥，不僅有礙市容，且足以影響治安，本府原期全部肅清，無如救濟機構，不能儘量收容，拘捕後無法安置，祇能任其流浪街頭，實為市政上之一大缺憾，現正由本府與各救濟機構，商謀解決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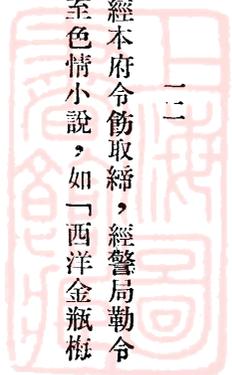
(三) 取締棚屋 關於禁建區棚屋之取締，經工務局會同警局組成拆除棚屋巡迴隊，經常往各區巡視執行，並由警局令飭各分局切實防止私建，以免事後執行拆除之困難，自本年五月至八月為止，執行拆除之違章棚屋，計達二十餘處。

(四) 管理攤販 攤販設攤地點，前經警局會同各有關機關勘定地點，並令飭前來辦理登記，共計二二、六一九人，其無許可證或不遵規定設攤者，由警局隨時予以取締，辦理以來，尚稱順利，將來如事實可能，仍擬設法集中攤販，以免零亂，而壯市容。

六、外事

本市為一國際通商巨埠，外人往來頻繁，各國僑民散居本市者，為數亦衆，亟應妥加管理，本市管理外僑悉照「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處理，警局對於查驗外僑護照，核發外僑簽證，管理日僑等，均能認真辦理，茲將辦理經過，分述如次：

(一) 查驗出入境外僑護照 警局現設有護照查驗站六處，計海關站，龍華站，江灣站，虹橋站，北站站，西站站，除後兩



站爲專職查驗外僑內地旅行外，其餘各站係查驗出入境外籍旅客，計自本年五月至八月爲止，共查驗入境外僑計五一五件，出境外僑九、四三八件，處理不合護照六七件，此項不合護照，除少數係爲旅行簽證外，餘皆爲逾期之入境簽證，經移送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處理。

(二)核發外僑簽證 對於管理外僑事務，經奉中央命令規定，對外僑出境時，須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屬實後，給予出境簽證，惟自本年五月十二日起，已奉令改爲出境登記，如外僑國內旅行簽證，內地遊歷護照，臨時證明書，及外籍記者旅行證等，均按規定辦理，先後共計核發出境簽證七、三三四件，旅行簽證及遊歷護照一、一四六件，臨時證明書二〇七件，外籍記者旅行證七件。

(三)管理留用日僑 本年四月間，警局接辦日僑管理事務，當即編造日僑戶口清冊，將全部日僑家庭狀況，及留用機關情形，詳密調查，登記入冊，復印製留用日僑調查表，分發各留用機關，轉飭日僑親自填寫，彙送警局備查，其內容注重於日僑之學歷經歷及技能等，其非技術人員及品行不端之日僑，概予遣送回日，共計一二七名，於六月十八日乘輪離滬，至留用日僑技術人員，警局爲防止流弊起見經訂定審查辦法，經本府核准施行，於八月間，分令各留用機關團體遵辦，其他如檢查來往信件等工作，亦已經常辦理。

(四)處理涉外案件 駐滬美軍，如遇車輛肇禍事件發生，警局即根據各分局之事故報告，依法向美軍當局提出交涉，自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共計一五一件，其他外事，亦依法妥爲處理。

七、消防

消防工作，在市政所佔地位，極爲重要，直接影響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間接影響社會經濟之榮枯，查本市消防設備，歷時已久，毀損殊多，有礙工作之推行，但警局在此經費拮据情形之下，仍能排除困難，力圖推進，茲將工作概況，分陳如次：

(一)積極消防 消防業務，重在預防，預防工作之主要目的，在乎減少火災因素，避免火災發生與增加安全保障，自本年五月至八月警局對此項工作，積極推進，計會同工務局審查建築圖樣標註消防設備等，共計七一一張，調查控訴案件，經查明取締者，計二三八家，檢查公共場所消防設備計一四七家，管理製造貯藏易燃物品，經查明改善核發許可證者，計三〇五家。

(二)消極消防 本市歷次發生火災，救護時因消防人員工作努力，控制迅速，故其損失並不重大，查自本年五月至八月止，火警出動共計三一七次，因對易燃物品，管理嚴格，漸見收效，因此火災次數，較之本年一月已四月期間已減少甚多，此外生

命救護，計出動急救車一、四六一次，病車出動六二八次，傳染病車出動一五五次，共計二、二四四次，救護人數計二、二八九人，（見附表七至八）

本市消防設備，使用已久，易生障礙，影響消防工作甚大，前已言之，而警局因感於職責重大，業經根據市參會決議，訂定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義勇消防警察組訓辦法，經本府核准施行，現正積極辦理中。

八、組訓

我國警察之創辦，由來已久，仍未能與先進各國相媲美，推厥原因，乃由於經費之竭蹶，人才之缺乏，與夫一般社會心理之輕視所致，警局有鑒及此，乃從事於樹立健全警察制度，加強組訓工作，爰將實施概況，分述如次：

（一）新警訓練 加強警察行政效率，必須提高警察素質，但欲求警察素質之提高，須重視警察之考選與訓練，本市警察，除留用少數舊有警士外，其餘皆由各省慎重考選而來，其投考資格，必須具有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同時側重儀表之端正及體格之強健，訓練以前，須經過一個時期之入伍訓練，實行軍事管理，然後再施以正規訓練兩個月，及業務實習一個月，共計四個月為一期，自本年五月至八月為止，共計訓練兩期，計第七期為四九二名，第八期為三八六名，又加水警一期，計七〇名，結業後，均已分發虹口、普陀、交通大隊，及水上分局各單位服務。

（二）長警常年教育 科學進步，日新月異，犯罪方法亦愈形複雜，自非加強長警常年教育，不足應付目前之需要，警局為充實長警常年教育教材計，乃根據現行警察法令，及各種單行法規，編訂警察常識問答，陸續印發各分局隊，作為補充教材，本年七月份起，開始實施暑期自學輔導教育，因暑期天氣炎熱，為顧念各分局長警疲勞起見，集中訓練，頗多困難，故改用此項自學輔導教育，即以派出所為單位，先指定自習課程，由分局每週派員講解，監督考核，同時於月終派員分赴各單位舉行測驗，並將其成績，列為年終考績之一。

上海市強盜案件統計表(一)

民國三十六年五——八月

上海市
政府
施政
報告

月 別 \ 項 別	告 發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破獲件數佔告發件數百分比	備 註
總 計	147	56	38.10	
三十六年五月	47	14	29.79	
六月	34	13	38.24	
七月	32	18	56.25	
八月	34	11	32.35	

上海市竊盜案件統計表(二)

民國三十六年五——八月

月 別 \ 項 別	告 發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破獲件數佔告發件數百分比	備 註
總 計	3307	1661	50.22	
三十六年五月	950	377	39.68	
六月	862	413	47.91	
七月	748	435	48.15	
八月	747	436	58.35	



上海市殺人案件統計表(三)

民國三十六年五——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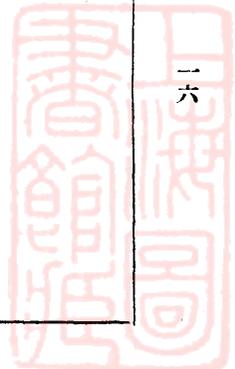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月 別 \ 項 別	告 發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破獲件數佔告發件數百分比	備 註
總 計	44	40	90.10	
三十六年五月	16	15	93.75	
六月	11	11	100.00	
七月	6	6	100.00	
八月	11	8	72.72	

上海市擄人勒贖案件統計表(四)

民國三十六年五——八月

月 別 \ 項 別	告 發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破獲件數佔告發件數百分比	備 註
總 計	2	3	150	
三十六年五月	—	—	—	
六月	—	—	—	
七月	1	2	200	
八月	1	1	100	



上海市警察局緝獲煙毒人犯統計表(五)

民國三十六年五——八月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局 別	月 別	總 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 計		918	247	176	220	275
總 局		—	—	—	—	—
黃 浦 分 局		73	2	28	30	13
老 閘 分 局		109	27	6	30	46
新 成 分 局		61	7	7	21	26
靜 安 寺 分 局		25	8	7	9	1
江 寧 路 分 局		12	8	—	4	—
普 陀 路 分 局		13	1	6	2	4
虹 口 分 局		19	16	7	5	1
北 站 分 局		30	13	8	1	8
北 四 川 路 分 局		24	4	3	13	4
提 籃 橋 分 局		37	13	9	—	15
榆 林 路 分 局		29	4	3	2	20
楊 樹 浦 分 局		12	1	—	11	—
新 市 街 分 局		3	2	—	1	—
嵩 山 分 局		174	79	35	36	24
常 熟 路 分 局		8	—	—	5	3
盧 家 灣 分 局		19	1	3	6	9
長 寧 路 分 局		19	3	6	1	9
閘 北 分 局		13	4	3	—	6
徐 家 匯 分 局		5	—	5	—	—
蓬 萊 路 分 局		53	20	8	8	17
邑 廟 分 局		58	15	6	14	23
高 橋 分 局		7	3	1	1	2
洋 涇 分 局		34	2	6	3	13
楊 思 分 局		9	—	9	—	—
龍 華 分 局		20	—	2	5	13
新 涇 分 局		20	8	5	1	6
大 場 分 局		17	3	3	10	1
江 灣 分 局		3	3	—	—	—
水 上 分 局		—	—	—	—	—
吳 淞 警 察 所		—	—	—	—	—
真 如 警 察 所		2	—	—	1	1

上海市車輛肇事統計表(六)

民國三十六年五——八月

上海市府施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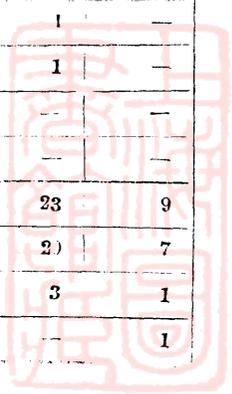
項 別		總 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肇 事 時 間	合 計	2732	615	727	703	682
	晨 6.—午 11.59	946	231	219	266	250
	午 12.—晚 5.59	1147	233	318	270	296
	晚 6.—夜 11.59	576	140	141	159	136
	夜 12.—晨 5.59	63	11	19	13	20
傷 亡 人 數	合 計	1303	179	316	368	340
	傷 害	1241	269	297	344	321
	死 亡	72	10	19	24	19
肇 事 車 輛	合 計	3311	928	946	746	691
	自 由 車	13	54	69	36	26
	電 車	549	163	146	101	139
	三 輪 車	278	112	96	46	24
	汽 車	904	268	254	201	181
	卡 車	54	104	150	149	139
	塌車及老虎車	103	26	35	13	29
	人 力 車	79	39	26	9	5
	無 軌 電 車	87	18	21	16	19
	機 脚 車	80	23	24	17	16
	機脚有邊車	6	—	—	3	2
	公 共 汽 車	217	55	55	65	42
	國 軍 車	172	30	47	48	47
	美 軍 車	54	22	11	13	8
	自 由 車 拖 車	7	—	7	—	—
	火 車	1	—	—	1	—
	垃 圾 車 糞 車	1	—	—	1	—
	小 車 及 馬 車	5	—	—	2	3
	空 軍 車	23	2	—	12	9
其 他	19	12	2	3	2	

上海市火災統計表(七)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八月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項	別	總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備註	
起 火 時 間	合計	347	93	92	80	67		
	0. — 5.59	70	13	22	19	13		
	6. — 11.59	94	27	22	28	17		
	12. — 17.59	105	23	31	23	21		
	18. — 24.00	48	17	7	8	16		
火 災 所 類	合計	286	73	70	79	59		
	住宅	16	22	24	24	24		
	公寓或旅社	3	2		1	—		
	商號或公司	90	30	15	23	18		
	工廠	43	10	13	12	8		
	堆棧	8	1	1	4	2		
	公共娛樂場所	1	1	—	—	—		
	公用事業	4	—	3	1	—		
	政府機關	—	—	—	—	—		
	金融機關	—	—	—	—	—		
	慈善救濟或醫療場所	—	—	—	—	—		
	車或船	19	4	6	7	2		
火 災 單 位 價 值	合計	13,245,360	6,186,920	3,605,600	2,656,190	1,496,650		
	起火房屋	1,086,100	203,000	253,400	408,200	211,500		
	延燒房屋	1,512,000	710,590	218,500	3,000,000	283,000		
	起火戶物品	6,108,660	2,198,920	1,839,800	1,427,900	591,950		
火 災 損 失 數	延燒戶物品	5,238,600	3,074,500	1,233,600	520,000	410,200		
	死	合計	5	2	2	1	—	
		男	3	—	2	1	—	
		女	—	—	—	—	—	
	傷	童	2	2	—	—	—	
		合計	47	7	8	23	9	
		男	37	3	7	20	7	
	人	女	8	3	1	3	1	
		童	2	1	—	—	1	



上海市警察局救護人民統計表(八)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八月

項 別	月 別		總 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五 月	六 月					
救護車與動次數	合 計		2244	418	528	686	612
	急 救 車		1461	246	333	467	412
	病 院 車		623	140	161	184	143
	傳 染 病 車		155	32	31	35	57
被救護人數	合 計		2289	422	544	706	617
	急 救 車		1521	254	357	494	416
	病 院 車		607	136	154	177	140
	傳 染 病 車		161	32	33	35	61



社

會



社會

一、糧食行政

(一)獎勵採購：本市人口四百餘萬，食米消耗，每月約四十餘萬石，如來源阻滯，恐慌堪虞。本府對於市民採購食米，爰規定鼓勵採購辦法如下：

1 工廠學校團體向產區購米，得逕向社會局申請發給採購證，爲之證明。

2 米行米商向產區購米，向所屬公會申請採購證，由社會局加蓋印信，以利通行。

上項領有採購證之食米，如在中途有扣留收捐情事，隨時由本府分別交涉放行。

本府除獎勵採購外，對於充裕存底，並

1 商請中央信託局洽購洋米；

2 呈請糧食部在滬儲存食米，於必要時平價出售。

對於麵粉食油，並函商中央信託局，供應各廠原料，俾使生產不致中斷。

(二)嚴禁操縱：本府對於糧價，每日飭由社會局派員駐市場督導。本年四月，並成立食油市場。其麵粉市場，正在規劃中。

物價上漲，因基於供不應求之自然因素。然奸商乘機操縱，亦爲一大原因。往往一紙棧單，幾經轉手，價格倍增。本府爰分別限制棧單買賣，並規定食米食油麵粉交易，必須以現貨現買爲原則。凡成交後三日內，不付款提貨者，其交易即認爲無效。此

項辦法之執行，除由社會局派員駐場監察外，並由警察局經濟警察隨時協助。

關於存糧一項，規定學校工廠團體，不得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消耗量，以杜囤積。其米行米號採米到滬，必須向市場登記。必

要時並得勒令出售，以平市面。平時並注意各倉庫存糧之查報，如有大量囤存，即予以查究。

茲將本年五月至八月份食米市價列后（一月至四月米價已刊第三次大會會刊）：

月份	上旬	中旬	下旬	平均數	備註
五月	二七六、八〇〇元	三〇五、五〇〇元	三八九、〇六〇元	三二〇、七八〇元	



六月	四一九、三八〇元	三五八、九〇〇元	四七一、四〇〇元	四一六、五六〇元
七月	四四八、一三〇元	四〇四、六九〇元	三七四、五〇〇元	四〇九、一〇〇元
八月	四一二、五〇〇元	三九四、四〇〇元	四二一、二五〇元	四〇九、三八〇元

(三)小麥貸款：小麥為麵粉之原料，每年五六月，小麥旺收時期，各商向來分赴豫皖蘇各產區大量採購，以備足半年以上之原料。上年各粉廠因收購不足，致今春青黃不接紛紛停工。爰經呈請行政院舉辦小麥貸款，已奉院令飭糧食部轉咨四聯總處貸款。本市各麵粉廠，業已分別貸取，預計本年小麥，當可充分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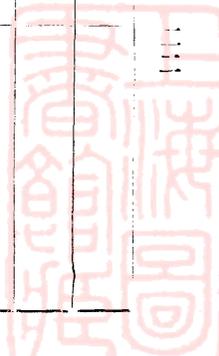
(四)糧商登記：本市經營糧食業商人，計有四七七家。內中豆米行業四二九家，米號業二六四家，米糧經售業一二九家，什糧油餅業九一家，什糧油餅零售業三二〇家，碾米業六五家，粉麩業二九家。以前本市糧商登記，由糧食部上海市糧政特派員辦理。自該處結束後，移交本市辦理。綜計該處發出執照四七二張，移交本市後，至本年八月底止，共發出執照一六一五張，計共二〇八七張。其未辦登記者，尚有二七一〇家，現正加緊趕辦中。

(五)籌備存糧：查滬市食米，向均仰給外埠。每遇來源不暢，價格往往飛漲。除獎勵採購外，自應酌備存糧，以資調節。八月十日商准中央銀張總裁，由中央信託局配給物資顧問委員會，邀商預備存糧事宜，暫定先儲四十萬石，備足一個月之需要，由米商分向米價較低各地積極採購。同時舉辦糧食押款，以利資金週轉。此項存糧，公家可隨時收買其一部或全部，以資調節。嗣後並擬逐步擴充，以期安定民食，業經先後會同召集南北兩米市場米業代表，暨碾米業代表，商定原則，一俟呈准，即行實施。

(六)民食調配委員會之組織：本年五月下旬，適值青黃不接之初期，經商承糧食部，由本府，中央信託局，糧食部，上海市參議會，上海市商會上海市總工會等，暨主管糧食之社會局，共同組織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統籌辦理調節配售事宜。該會業於本年六月九日正式成立，按月配售工廠學校慈善團體貧民食米。自八月份起，加配產業工人之食油煤球，亦併由該會辦理。

二、日用品之平價配售

(一)計口授糖：上海市第二期計口售糖，自本年五月間開始，逐月舉辦。每人每月一斤，憑社會局所發糖證，準期向指定商號購



用。其歷次辦理情形，表列如后：

期別	發售日期	每斤價格	發出糖證數	實際售出糖量
二	五月一日至十日	二千一百元	三九二五〇四〇	三八二五七九九(斤)
三	六月一日至十日	二千二百元	四〇三七三六〇	三九〇七二四一
四	七月八日至廿日	二千五百元	四一八二九二〇	四〇六八二七七
五	八月十日至廿五日	四千五百元	四二八一〇一四	結算中
六	九月十日至廿日	五千元	四三〇二七〇〇	出售中



(一) 配售用戶煤：去年十二月間，經商請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撥配本市第一期一般用戶煤八千噸，當經擬訂各項配煤辦法。交本市煤商業同業公會遵照辦理。於本年三月，按照議價發售。五月間，又准撥第二次一般用戶煤八千噸，由本市物價評議委員會議定發售價格，由煤商業同業公會仍照前定辦法，配售於用戶，於六月間辦理完竣。

(二) 配售產業工人煤球：去年十二月，經商請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撥發白煤屑六千噸，製辦第一期平價煤球。今年六月，又准撥白煤屑六千噸，籌辦第二期平價煤球。正籌辦間，安定工人生活，最關重要，先行配售於產業工人。至八月初，籌備完成，每擔配價兩萬八千元。於八月十六日，開始配售。

(三) 配售產業工人食油：本府因食油價格，逐漸騰漲，影響民生。爰飭由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轉請中央信託局，供給食油，交由該會配售，目前暫以產業工人為對象。大口每人每月二斤小口一斤。一俟油源充裕，再擴大配售範圍。該會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八日止，計配售工廠五四一家，食油一三三七擔又九四斤。

三、救濟事業之推進

(一) 調整市立各救濟機構：關於市立各救濟機構之調整辦法，已列入上屆報告，依照原定計劃：(一) 育幼所收容之兒童二百餘名，於五月十五日，移送難民難童收容所，繼續教養。育幼所於六月底全部結束。(二) 婦女教養所於七月上旬，遷入原育

幼所地址，內部設備，加以整理。(三)難民難童收容所，按照呈准計劃，於七月十五日，改組爲兒童救養所。成立訓練班十四組，國民學校一所。(四)殘疾救養所，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嗣以原有房屋，不敷應用，於八月十六日，遷入前牲畜市場舊址，與習藝所併設一處。各所房舍，既已佈置就緒，今後對於救養工作，當能積極設施，收容名額，亦可力求增加。

(二)增撥救濟經費之支配：上次承貴會議決，於汽車市政建設捐年額二一六億元內，提撥卅六億元，充作本市救濟機構經費。本年度半個年度，預算收入，應爲十七億九千七百卅二萬元。經飭據社會局，編具預算，(一)兒童救養所殘疾救養所婦女救養所習藝所等受救濟人給養費；(二)兒童救養所擴充經費，(三)殘疾救養所擴充經費，(四)利息(向市銀行一次借款十億元。購儲各所食米應需之息金)(五)運輸費(各所食米運輸費用)等。

(三)購儲市立各救濟機構食米：市立各救濟機構受救濟人所需食米，向由上海救濟分署按日撥助。並不動支市款。自救濟分署於五月底撤銷停撥後，卽於增撥救濟經費十七億餘元項下，支撥十五億餘元，購辦各所及失業工人招待所六至十二月所需食米。(估計各所月需七八〇石)六個月計四六八〇石。又失業工人招待所月需三〇〇石，六個月計一八〇〇石。惟增撥捐款，須陸續征收，而各所逐日所需食糧，不容間斷。爰先向市銀行抵借十億元，購儲食米。已與民食調配委員會洽商，第一次購得西貢米五百餘包，分發各所。

(四)發展公典業務：市立公典三所，固定資金，原各撥三百萬元，准由市銀行各透支借款四千萬元，以資週轉。各戶最高當額，規定爲一萬五千元，實不足以應平民需要。爰由上海市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於該會福利金項下，撥助六億元，由二公典平均分配。其各戶當額，擬卽提高至三萬元。

(五)舉辦小本貸款：卅五年度冬令救濟會，設立小本貸款委員會，辦理小本貸款事宜。自冬令會於本年四月結束，卽移送社會局監督。其借款收付及初查手續，仍委託各公典兼辦。自本年五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共借出四百十五戶，借款總額一億七千另四十萬元。原定還本期限爲四個月，借款分卅萬元，四十萬元，五十萬元三種，九月份起，提高爲六十萬元八十萬元一百萬元三級。到期借款，均尙能如期收回。至於資金方面，前經貴會議決增撥，已由本府先行撥給三億元，以資擴充。

(六)成立上海市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本市幅員廣闊，人口衆多，各項社會福利事業，不得不多方設法，以期發展。爰由社會局聘請各界領袖，組織上海市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以資策進。該會事業基金，經會議決，於配售糖價內，每斤加收三百元。其業務就戰前之勞工醫院，(滬西)先行接收改組爲第一勞工醫院，增建病房，擴充設備。對於工廠工人，一律免費診療。

並擬定在滬東地區，設立第二勞工醫院，已由地政局於鄱陽苗圃市公地劃撥十六畝為基地，不久即可興工。其第三勞工醫院，擬定設在閘北，正在尋覓適當地點。第四勞工醫院（滬南），擬就市衛生局之南市時疫醫院，改組擴充。本年夏季，以疫癘堪虞，並利用上海診療所，原有之巡迴診療車兩輛，在滬東滬西兩區，分設診療站八處。每日規定時間，輪流應診，平民尙稱便利。其餘各項舉辦及協助之事業，正在分別展開中。

四、勞工福利之設施

(一) 督導依法組織福利會：「現在本市各工廠工會，及企業組織，已經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成立福利社者，計六十三單位。各單位所辦主要業務，計診療所計四二所，(委託醫院代診亦在內)子弟學校計十八所，補習班計三十四所，俱樂部計五所。其餘令催各規模較大之工廠工會，及其他企業組織，遵照「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從速籌組成立，一面仍由社會局派員調查指導。

(二) 成立各職員工消費合作社：「總社假北浙江路人力車夫消費合作社原址，該社共計三十五單位，社員六二〇人，股金二千四百八十六萬六千元。本府為便利各工廠置辦日常生活必需品，及政府配給物資供應起見，策動各工廠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業已制定辦法，令飭各工廠及各職業工會組織辦理。

(三) 督導人力車夫互助會福利事宜：「人力車夫互助會，為戰前舊有組織，復員後，先行改為財產保管委員會，以資整理。現已恢復其原有組織。於本年七月廿九日，正式改組。該會之主要業務為：(一) 救濟事項，如小本救濟子弟升學獎金等，(二) 福利事務，有醫院一所，診療所七所，子弟學校七所，書報室一所，理髮室一所，車夫宿舍一所，車夫食堂一所。

(四) 舉辦勞工醫院及診療所：「為分期改進工業衛生起見，特於五月十八日，組織上海市工廠衛生委員會，由社會局會同衛生局工人福利委員會籌組成立。該會擬設立診所三，勞工醫院二，現正勘察地址中。

(五) 救濟失業工人：

1 創辦合作工廠：「本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上海市第一絲織合作工廠，總廠一分廠二，業已正式開工。廠員人數，達三百餘人。七月召開第一次臨時代表大會，議決改為保證責任制，增加認股額。一俟資金及電力問題解決，廠務即可積極開展。

2 以工代賑：「暫先辦理洋涇江灣真茹三區之河道疏浚工程，於六月十五日已告結束。

3 資遣工人回籍：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為協助失業工人自願還鄉起見，訂定資遣工人回籍辦法，其旅費以戶為單位，每戶暫定貳拾萬元。救濟物資，大口每口發給麵粉三袋，小口每口發給一袋，回籍工人，至本年九月五日止，計有八十九戶，大小人數一百四十九人。

五、農林事業

(一) 辦理卅六年度農貸：本案經飭據市農會擬具計劃，准中國農民銀行上海分行，允由各區合法農民團體，逕向分行申請。當即令飭各區合作社農場及農會等遵照。

(二) 續辦民營農場登記：查民營農場登記，自本年一月間開始辦理，截至八月底止，計有天生、大公、大華、位育、藝野、浦溝等六個個別農場，及隱沙，左海兩合作農場，均經核准備案。

(三) 推行二五減租：推行二五減租，依照規定，本市應於卅四年度辦理。嗣奉行政院令飭於卅五年度補行辦理。經擬具實施辦法，經由貴會修正通過，即經本府公布施行，并轉各郊區公所及農會遵照辦理。本年又准地政部公函，以二五減租，係屬配合勝利後豁免田賦之地區辦理。且僅以免賦之當年為限。至於耕地法定租額，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辦理：(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依照土地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二)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暫仍依照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計算。復經轉飭各區公所及農會知照。如卅五年度未及實行減繳者，仍應依照本市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卅六年度實行減繳。

六、合作事業

(一) 指導各種合作社組織：

1 發動各大工廠分別成立員工消費合作社：本年度經派員發動指導之各大工廠消費合作社，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附屬紡織廠十三所、毛紡廠四所、針織廠一所、印染廠六所、製麻廠二所機械廠三所，共二十九所外。尚有永安紡織公司第一廠員工消費合作社一所，共計三十所。

2 發動工業生產合作社組織：經派員指導成立者，有理髮器材用品自由車器材供給合作社各一所，文化用品與婦女工藝物品及手工棉織等生產合作社共三所。中蠶公司與全國合作供銷處輔導設立絲織合作工廠一所，共計六所。



3 發動郊區農業生產合作組織：由本市會同農林部上海合作農場實驗區輔導設立左海隱沙合作農場二所，指導江橋棉農成立棉花生產合作社一所。

(二) 指導各種合作業務之經營：

1 指導消費合作業務：飭由社會局經常派員視察，其已核准登記各消費合作社，即促進其業務，並按照社員分佈情形，指導設立門市部。

2 指導生產合作業務：指導各工業生產合作社，設法獲得低廉原料與器材，並予以推銷之便利。其農業生產合作社，除請農行予以肥料籽種貸款外，並指導其集體經營，以充實生產設備。

3 扶持聯合業務：指導本市合作社聯合社，試辦消費品等之供銷業務，並督促各單位社，一體參加，以增厚力量，共謀合作業務之聯繫與推進。

(三) 舉辦合作職員訓練：業經會商本市合作指導委員會訓練組，擬具訓練計劃。擬調訓考選合作實務人員一百名，以為訓練目標，不久即可實施。

七、勞資糾紛之調解

自五月份解凍生活指數後，勞資糾紛，風起雲湧，其原因在資方以生活指數增高，不勝負擔，紛紛請求折扣。而勞方則以指數解凍，堅持十足發給。本府為迅求解決起見，經飭由本市勞資評斷委員會，草擬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為處理是項糾紛之原則。自中央核准施行以來，尚稱順利，茲將該辦法摘錄如下：

一、自三十六年五月份起，各業工人工資，按月根據指數，分別依本辦法計算發給。

二、底資絕對不得變更，其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後，已有變動者，應回復原數。

三、底薪在三十元以下者，依照指數十足發給。

四、底薪在三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除三十元照指數發給外，其餘部份，以十元為一級，逐級遞減百分之十之折扣。

五、資方如因生產及營業情況不佳，確難負擔，不能照本辦法三至五條規定發給工資時，得由勞資雙方協議減少之。如協議不能成立時，由勞資評斷會評斷之。

六、本辦法公布以前，各業勞資雙方，對依指數發給工資折扣辦法，已自有協定者，得依其協定。

七、本辦法實施之日起，配售實物之差額金貼補，即行停止。

爭議案件數目另見統計表

八、民衆團體之組訓

一、發展產業工會組織：本市未組織工會之各廠，一律飭令依法組織工會。自本年一月至八月底止，已成立廠工會者，有中紡公司第一毛紡廠產業工會等廿二單位。正在籌組中者，有老怡和紗廠產業工會等二十個單位。其由區公會改組爲廠工會者，有中法求新造船等十三個產業工會。又仙樂烟廠等廿八個廠工會，均在改組中。其調整者，則有1，上海市第二區針織產業工會與第一三區針織業合併爲上海市針織業產業工會。2，市印刷業產業工會與市鉛印業職業工會合併調整爲上海市印刷業產業工會。市酒菜業職業工會西菜咖啡分會西餐咖啡工會合併爲市西餐西菜咖啡業職業工會。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及指導：(一)工商同業公會：1 屬於本市者，自五月至八月底止，新近依法完成者，計有工業同業公會三單位，會員二〇六家。商業同業公會六單位，會員四一九家。2 屬於部屬者，自五月至八月底止，計第十二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第七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第二區猪鬃整理工業公會，第二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區交通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華東區礦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均在此期中成立。尚有第三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尚在督促改組中。(二)社會團體：五月至八月底止，新組成者，計市屬社會團體計二八單位，會員八〇一二人。部屬社會團體，經本市代爲指導成立者，計有中國地球物理學會，中國捲烟工業協會，全國電氣工業協會等三單位。(三)婦女團體，自本年一月至八月份止，計成立婦女團體九個單位，共有會員七七一〇人。其全國性婦女團體上海分會，自本年一月至八月止，有婦女共鳴社上海分社等五個單位，共有會員三五二九六人。(四)外僑團體概略：1 本市中歐猶太僑民協會，私設公斷法庭，侵害我國主權，查明屬實，業於八月十八日，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高等法院執行封閉。2 新疆北塔山事件發生後，有居住伊犁及北塔山等地歸化我國俄僑一七二人，逃難來滬，現住俄僑協會附設之商業學校內。本府近正會同有關機關，商討救濟辦法。

三、籌辦職業代表選舉：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均應加入。經由社會局召集各團體舉行談話會，指示各項有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並令飭各團體趕造選舉人名冊。本市現有職業團體七〇三五單位，婦女團體十一單位，共七四六單位。選舉人數，總計一〇〇六五九一人。



四、實施總動員綱領管制人民團體活動：依照總動員綱領，經飭由社會局擬具處理辦法實施管制。1 由社會局檢查反動及未登記團體。2 已核准組織團體，由社會局造冊送警察局查考，制止非法團體之活動。3 繼續核准之團體，其核准名稱及負責人，每週列表通知警察局。4 未經登記先行成立之團體，應予取締。如查無反動行為者，限期依法聲請組織。5 核准團體集會，應於十五日前，呈請主管官署（社會局）核准，派員出席，否則，予以取締。6 反動團體，隨時派員密查，並會同有關機關，嚴厲取締。

五、擬定同業公會調整會費辦法：查本市工商業同業公會，因受物價步漲之影響，其會費收入，往往不敷開支，各公會紛紛請求調整。經擬定同業公會調整會費辦法三項：1 調整會費，應由會員大會通過，呈請社會局核准實施。會費標準，可斟酌決定。如會員大會授權理事依物價變動隨時調整會費者，以三個月調整一次為限，並應呈社會局核准實施。2 如遇特殊用途，須征收事業以外之其他經費，應造具詳細計劃經費預算及保管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社會局核准實施。3 凡用補助費臨時費特別費項目征收類似會費性質之費用，仍應改正為會費收入。

附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市自成立勞資評斷委員會後，除一般勞資案件，由社會局調解科辦理外，其關於勞資問題原則上之決定，及特殊性之勞資糾紛案件，均交由該會處理。茲將該會工作概況，附陳如左：

該會依照預定計劃，就本市各業工廠勞資關係是否協調，及員工福利設施情形，與工會組織狀況，先行舉辦普遍性調查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其餘仍在積極進行中。茲就本年五月份生活指數解凍後，該會所採各項措施及處理案件，摘要報告如左：

甲 設置工資評議小組

本年五月份生活指數解凍，中央頒佈「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後，本市各業工廠工資支出突增，咸以不勝負荷，根據上述調整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紛請評斷。此類工資爭議案件，必須迅速處理。本會特於第十次會議議決，設置工資評斷小組，以業類性質，分為五個小組。凡爭議事件含有時間性質亟待解決不及提會討論者，由小組會議，促進協議，或將所定辦法，由本會主任委員會同常務委員先行核定，令飭當事人遵守。此項小組評議辦法施行以來，處理之案件凡廿餘起，尚著成效。又依據「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業工廠因不勝負擔高領工資，請求評斷事件，除評議工資實施辦法規定者外，該會並議訂上海評斷工資實施準則，在扶植工商業發展及勞資協調共濟時艱之前提下，規定各項處理原則，以為評議小組評斷之依據。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乙 訂頒「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該會自「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頒佈後，以底資逐級折扣之辦法，於件工加工停工及休假等問題，並未詳盡規定，或因施行發生困難，勞資雙方，難免發生爭執。乃就本市各業實際情形，及工資給付辦法，詳加研究，在與資方生產，不致萎縮，並安定勞工生活之原則下，於第十次委員會議訂實施細則，通飭遵守。

丙 訂頒「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暫行辦法」

本市六大公用事業公司，及各業工廠，對於工人及其直系親屬婚喪給假，或未規定，或雖有規定，而辦法未臻統一，難免發生糾紛。該會應事實上之需要，經參照法令議訂「上海市各工廠工人及直系親屬婚喪給假辦法」。頒行以後，各工廠公司均已遵照施行。

丁 工資爭議事件的促導協議

指數解凍後，該會受理勞資工資爭議事件，其中情節輕微或勞資意見接近者，該會為求迅速解決，保持勞資情感起見，恒先召集雙方，查明實際情形後，促導協議。總計經該會指導獲得協議者，有南貨業修造民船業腸衣業輪船木料針織業電機組西服業時裝業機器縫紉業瑞明火柴廠力生自動機器製造廠等。

戊 重要勞資糾紛案件的裁決

工資爭議案件，經該會評斷裁決者，有泥水木工業水電裝置業小型燈泡業等廿餘業類。其情節重大，牽涉範圍較廣者，為鉛印業工資糾紛及絲織業工資糾紛兩案。

附統計表六種計十七件



上海市工廠登記

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八月

時 期	工 廠 數	資 本 數 (千 元)	工 人 數
總 計	3,036	948,286,726	241,728
三 十 四 年	148
三 十 五 年	740	31,315,947	74,770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151	5,493,300	6,301
二 月	92	7,577,000	6,207
三 月	161	6,918,750	6,300
四 月	425	32,721,700	21,226
五 月	423	44,513,734	23,215
六 月	430	217,773,615	58,435
七 月	272	355,937,530	23,743
八 月	194	240,325,150	16,526

資料來源：第一科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十一



上海市公司登記

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八月

時 期	計 本				國 外						
	創 設	支 店	變 更	撤 銷	創 設	支 店	變 更	撤 銷			
總 計	2,735	403	743	75	2,077	187	743	75	62	216	
三 十 四 年	66	12	8	2	66	12	8	2			
三 十 五 年	1,802	125	589	13	1,740	125	589	23	62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133	20	41	5	133	3	41	5		17	
二 月	116	40	21	2	116	6	21	2		34	
三 月	137	62	15	6	137	11	15	6		48	
四 月	102	26	13	3	102	1	13	3		25	
五 月	73	31	9	5	73	4	9	5		27	
六 月	102	22	18	7	102	6	18	7		16	
七 月	107	31	14	9	107	8	14	9		23	
八 月	96	34	10	13	96	8	10	13		26	

資料來源：第一科



上海市商號登記

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八月

時 期	共 計			本 國			外 國		
	創 設	變 更	撤 銷	創 設	變 更	撤 銷	創 設	變 更	撤 銷
總 計	46,651	2,581	167	46,147	2,544	164	504	37	3
三 十 四 年	3,875	7		3,782	7		93		
三 十 五 年	19,470	276	28	19,219	276	28	251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2,365	99	3	2,313	97	3	52	2	
二 月	1,692	96	20	1,683	93	19	16	3	1
三 月	3,364	212	24	3,319	209	23	15	3	1
四 月	4,664	363	29	4,643	357	29	21	6	
五 月	3,430	434	24	3,410	426	24	2	8	
六 月	2,511	349	7	2,497	341	7	14	8	
七 月	3,033	391	14	3,021	388	13	15	3	1
八 月	1,737	354	27	1,730	350	27	7	4	

資料來源：第一科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3111



貳 各種團體統計表

- 一、上海市人民團體登記
- 二、上海市公益慈善團體登記
- 三、上海市文化團體登記（新聞紙通訊社及雜誌）
- 四、上海市戲院書場票房劇團俱樂部音樂團體登記
- 五、上海市宗教團體登記



上海市人民團體登記數

三十六年八月

團體別	上 年 底			八 月 底		
	會 數	會 員 數	團 體 會 員 數	會 數	會 員 數	團 體 會 員 數
總 計	861	415,107	643	1,029	574,121	740
市 商 會	1		281	1		304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50	6,155		52	5,512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218	49,397		233	58,506	
部 屬 團 體	13	1,630		16	1,749	
市 總 工 會	1		344	1		413
產 業 工 會	207	130,155		268	150,281	
職 業 工 會	135	1,9,293		143	179,691	
特 種 工 會	2	2,973		2	2,973	
市 農 會	1		15	1		15
區 農 會	15	17,898		15	17,898	
市 漁 會	1	713		1	716	
市 教 育 會	1		8	1		8
區 教 育 會	8	17,740		8	17,740	
自 由 職 業	9	3,570		10	3,915	
社 會 團 體	199	105,280		274	135,140	

資料來源：第五六科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五



上海市公益慈善團體登記

卅四年十二月至卅六年八月

時 期	共 計	醫 院	殮 埋 社 團	救 濟 院	孤 兒 院	貧 民 教 養 院	育 嬰 院	聾 啞 學 校	其 他
卅 年 前	109	8	13	50	9	9	2	4	9
卅 四 年	16	2	5	7	1	—	1	—	—
卅 五 年	69	4	11	28	6	8	1	3	8
卅 六 年 一 月	1	—	—	1	—	—	—	—	—
二 月	5	1	—	1	1	1	—	1	—
三 月	9	—	1	6	1	—	—	—	1
四 月	5	1	1	3	—	—	—	—	—
五 月	1	—	—	1	—	—	—	—	—
六 月	2	—	—	2	—	—	—	—	—
七 月	1	—	—	1	—	—	—	—	—
八 月	—	—	—	—	—	—	—	—	—

資料來源：第九科



上海市文化團體登記

新聞紙通訊社及雜誌

卅四年十一月至卅六年八月

時 期	共 計		新 聞 紙				通 訊 社		雜 誌	
	申 請 數	核 轉 數	中 文		外 文		申 請 數	核 轉 數	申 請 數	核 轉 數
			申 請 數	核 轉 數	申 請 數	核 轉 數				
總 計	233	638	39	141	1	13	29	51	164	483
三 十 四 年		73		20		3		2		53
三 十 五 年		460		95		9		32		324
卅 六 年 一 月	13	9	2	1			2		9	8
二 月	25	20	1	4			3		2	16
三 月	45	21	4	3			5	2	36	16
四 月		59		2				6		21
五 月	32	15	7	3	1	1	4	2	20	9
六 月	37	20	9	6			8	4	20	10
七 月	38	20	8	4			2	1	28	15
八 月	43	16	8	3			5	2	30	11

資料來源：第十科



上海市戲院書場票房劇團俱樂部音樂團體登記

卅四年十一月至卅六年八月

時 期	共 計		戲 院		書 場		票 房		劇 團		俱 樂 部 音 樂 團 體			
	申請數	核准數	申請數	核准數	申請數	核准數								
共 計	85	360	16	102	1	19	17	60	34	152	16	20	1	7
三 十 四 年		31						9		20				2
三 十 五 年		262		93		17		37		107		4		4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9	6	3	1			2		3	2	1	3		
二 月	6	8	1					2	3	4	2	2		
三 月	6	7	1	1			1	1	3	1	1	4		
四 月	16	2	2				2		10		2	2		
五 月	18	14	3	1	1	2	5	1	7	9	2	1		
六 月	10	13		3			3	6	3	3	3	1	1	
七 月	9	10	2	2			2	2	1	3	4	2		1
八 月	11	7	4	1			2	2	4	3	1	1		

資料來源：第十科



上海市宗教團體登記

卅五年至卅六年八月

時 期	共 計	佛 教	道 教	回 教	耶 教	天 主 教	中 教	其 他
總 計	304	184	30	—	83	—	1	6
三 十 五 年	289	180	27	—	73	—	1	3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	—	—	—	—	—	—	—
二 月	1	—	—	—	1	—	—	—
三 月	2	—	—	—	1	—	—	1
四 月	6	2	1	—	2	—	—	1
五 月	4	1	2	—	1	—	—	—
六 月	2	1	2	—	—	—	—	1
七 月	—	—	—	—	—	—	—	—
八 月	—	—	—	—	—	—	—	—

資料來源：第十科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九



叁 勞工事件統計表

一、上海市勞資爭議（勞資糾紛）

二、上海市勞資爭議（罷工停業）

三、上海市失業工人登記數及所發救濟物品數



上海市勞資爭議

1. 勞資糾紛

三十四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八月

時 期	案 件 數	關 係 廠 號 數	關 係 職 工 數			
			共 計	男	女	童
總 計	3,312	47,005	1,049,403	789,288	258,690	6,416
三 十 四 年	790	1,231	153,269	103,407	46,736	126
三 十 五 年	1,434	25,457	584,305	437,987	142,741	3,577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136	3,180	31,926	24,404	7,303	214
二 月	151	4,756	35,299	31,195	4,104	
三 月	129	1,122	26,250	18,494	7,666	90
四 月	146	2,788	27,329	24,319	2,510	500
五 月	93	1,433	19,315	14,249	5,566	
六 月	244	2,556	125,251	92,780	30,676	1,795
七 月	206	3,288	32,811	27,550	5,167	114
八 月	178	1,134	13,148	11,903	1,445	

資料來源：第八科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四



上海市勞資爭議

2. 罷工停業

三十四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八月

時 期	案 件 數	關 係 廠 號 數	關 係 職 工 數				損 失 工 數
			共 計	男	女	童	
總 計	410	16,032	624,335	461,679	161,520	7,186	3,503,397
三 十 四 年	47	1,332	73,772	70,648	8,124		
三 十 五 年	232	13,514	489,619	361,667	137,307	645	3,454,203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14	263	4,394	2,248	2,046	100	17,441
二 月	6	6	2,372	126	,046	20	1,926
三 月	8	110	3,243	3,598	350		19,382
四 月	6	78	1,985	1,930	655		10,180
五 月	11	81	4,500	2,765	1,705	20	93
六 月	26	631	22,690	15,465	7,014	211	106
七 月	1	1	17	17			1
八 月	9	43	6,033	3,815	2,273		

資料來源：第八科



上海市失業工人登記數及所發救濟物品數

三十六年八月

時 期	起 訖 日 期	失 業 工 人 登 記 數					發 給 救 濟 物 品 數		
		戶 數	口 數			專案救濟之工人	現 金 (元)	麵 粉	其 他
			共 計	成 年 工	童 工				
總 計		6,977	209,120	170,150	2,477	29,553		241,477.5	
第 一 期	35年1月19日 - 4月4日		71,500	(1) 71,500				7,155.0	
第 二 期	35年3月6日 - 8月25日		73,439	60,847	1,853	15,734		139,286.0	
第 三 期	35年5月4日 - 11月29日		59,181	43,803	1,559	13,819		81,032.5	
特 別 救 濟	35年12月30日 - 36年3月31日	6,977						13,954.0	

資料來源：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

說 明：(1)原始資料未分工別，故暫以成年工計列。

附 註：第一期救濟麵粉每名一包，第二期規定成年工每名二包，童工及專案救濟者每名各一包；
第三期成年工每名一包半，童工及專案救濟者每名各一包，特別救濟為每戶二包。

上 海 市 政 府 施 政 署 印

三三



肆 合作社及農場登記統計表

一、上海市合作社登記

二、上海市農場登記



上海市合作社登記

冊四年十一月至冊六年八月

時 期	共		計		消		費		生		產		運		銷		市		區		供		給		住		宅		信		用		聯		合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總 計	107	130,458	31	191,616	73	90,806	92,55	13	2,613	55,506	4	901	628	12	35,271	18,403	2	344	1,663	1	143	2,505	1	371	20,000	1	31									655		
冊 四 年	4	695		533				1	13	1	3	630	518																									
冊 五 年	43	61,368		51,610	25	28,717	13,460	5	1,159	0,632	1	221	110	11	35,971	18,403																						
冊六年一月																																						
二 月	6	3,225	31	3,941	5	3,225	3,287																													1	31	655
三 月	27	38,031		22,025	26	37,980	20,641											1	81	1,380																		
四 月	9	8,005		29,791	6	7,545	17,011	2	318	10,087											1	143	2,505															
五 月	9	2,231		37,278	4	1,031	13,020	4	970	23,973								1	360	283																		
六 月	2	564		20,579	1	191	572																												1	371	20,000	
七 月	3	9,507		14,230	3	9,507	14,230																															
八 月	4	2,769		10,823	3	2,608	10,311	1	161	517																												

資料來源：第三科

上海市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農場登記

卅六年一月至八月

時 期	共 計			簡 別 農 場			合 作 農 場		
	場 數	面 積 (市畝)	資 本 (元)	場 數	面 積 (市畝)	資 本 (元)	場 數	面 積 (市畝)	資 本 (元)
總 計	7	1,407.89	524,000,000	5	267.89	509,000,000	2	1,140.00	15,000,000
一 月	2	61.00	19,000,000	2	61.09	19,000,000	—	—	—
二 月	2	173.80	350,000,000	2	176.80	350,000,000	—	—	—
三 月	—	—	—	—	—	—	—	—	—
四 月	3	1,170.00	155,000,000	1	50.00	140,000,000	2	1,140.00	15,000,000
五 月	—	—	—	—	—	—	—	—	—
六 月	—	—	—	—	—	—	—	—	—
七 月	—	—	—	—	—	—	—	—	—
八 月	—	—	—	—	—	—	—	—	—

資料來源：第三科



伍 救濟及公益事業統計表

一、上海市救濟院各單位收容人數

二、上海市公典業務概況(回贖質押放款質押放款)



上海市救濟院各單位收容人數

三十六年一月至八月

時 期	共 計	兒童教養所(1)	習 藝 所	婦女教養所	殘疾教養所
一 月	1,454	1,454			
二 月	1,461	1,461			
三 月	1,493	1,493			
四 月	1,753	1,236	437	80	
五 月	1,941	1,326	555	80	
六 月	1,963	1,311	131	73	243
七 月	1,915	1,292	236	44	243
八 月	1,903	1,396	226 (2)	57 (3)	229 (4)

資料來源：救濟院各單位

說 明：(1)原名難民難童收容所自七月十五日起改為今名共八月份之數字係截止八月二十日止

(2)係八月十日之數字

(3)係八月二十日之數字

(4)係八月二十日之數字



上海市各公典業務概況

1. 回贖質押放款

三十六年一月至七月

(金額單位：國幣千元)

時 期	共 計		第 一 公 典		第 二 公 典		第 三 公 典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總 計	12,763	133,727	4,163	44,774	4,148	44,510	4,447	44,443
一 月	2,029	17,394	655	5,698	641	5,565	733	6,131
二 月	1,684	15,513	541	5,094	561	5,385	582	5,034
三 月	2,304	22,847	833	8,238	739	7,596	732	7,013
四 月	2,146	22,735	776	8,383	660	7,051	710	7,301
五 月	1,407	16,235	147	1,921	668	7,934	592	6,380
六 月	1,597	13,303	656	8,168	385	4,909	553	6,231
七 月	1,596	19,695	560	7,272	494	6,070	542	6,353

2. 質押放款

時 期	共 計		第 一 公 典		第 二 公 典		第 三 公 典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總 計	14,49	176,760	5,301	66,431	4,201	52,415	4,992	57,914
一 月	1,89	20,905	585	6,111	652	7,49	660	7,293
二 月	2,120	23,151	684	7,658	730	8,497	706	6,993
三 月	2,170	25,200	788	9,614	638	7,947	714	7,639
四 月	2,403	28,759	945	11,541	734	9,133	730	8,035
五 月	2,554	32,820	924	12,032	770	10,119	860	10,619
六 月	1,502	20,115	697	9,682	192	2,733	613	7,700
七 月	1,842	25,810	673	9,743	455	96,490	709	9,577

資料來源：各公典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陸 其 他

一、上海市度量衡器檢定數統計表

二、上海市會計師登錄統計表



上海市度量衡器檢定數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八月

時 期	檢定廠商數 (家)	共 計 (件)		度 (件)		量 (件)		衡 (件)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各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總 計	9,602	355,492	99,346	111,003	78,335	45,233	5,722	199,251	15,259
卅 五 年	5,795	238,794	76,932	93,405	64,420	22,677	3,840	122,712	8,672
卅 六 年 一 月	2,2	8,158	449	69	1	1,999	88	6,090	360
二 月	322	9,452	1,544	1,467	957	1,821	169	6,164	418
三 月	583	19,309	11,607	3,646	10,314	2,873	184	12,790	1,079
四 月	17	19,375	2,025	2,939	507	4,712	433	11,724	1,035
五 月	539	17,231	1,110	1,150	44	3,383	70	12,198	996
六 月	462	12,482	1,239	409	149	3,378	153	8,695	937
七 月	510	14,235	3,192	1,155	1,921	2,667	293	10,463	973
八 月	522	16,406	1,248	6,763	22	1,223	487	8,415	739

資料來源：度量衡器檢定所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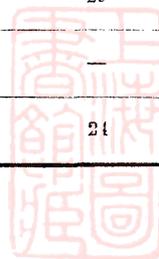


上海市會計師登錄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八月

時 期	會 計 師		助 理 員	
	申 請 數	核 准 數	申 請 數	核 准 數
總 計	402	238	694	636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171	171	415	415
三十六年一月	12	12	27	27
二 月	13	13	33	38
三 月	19	10	31	18
四 月	27	12	56	21
五 月	26	32	39	64
六 月	11	18	18	29
七 月	19	—	40	—
八 月	99	15	30	24

資料來源：第一科



教

育



教育

一、中等教育

(一) 核定增級並添設學校

1 各市中等以上學校，以投考學生衆多，環請增級，經呈奉 市府核准，中等學校增設三二級，專科學校增設十級，2 市立七寶高行兩農業職業學校市立商業職業學校暨江灣中學四校，均已籌備完成，分別委派校長，招生開學。

(二) 修建校舍補充校具

市立敬業中學新校舍，計造價十二億七千萬，業已全部完竣落成，浦東新陸師範校舍毀餘部份，亦經着手修建，以備遷回。其他各校暨新設學校有待修繕或添置校具者，亦經撥款分別辦理。

(三) 繼續審核私校立案

本市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經限期辦理立案手續後，自五月迄八月底止，計核准校董會立案者初中四校。核准校董會立案並准學校開辦者初中六校，中學三校，藥科高職一校。核准學校開辦者初中三校，中學四校，高級護士職校二校。核准學校立案者，中學七校，初中二校，高級職校三校，戰前立案經覆核認可者中學三校，初中二校，至未遵令辦理立案擅自招生者，如雲峯西安等校，已令飭停辦具報。

(四) 撥發私校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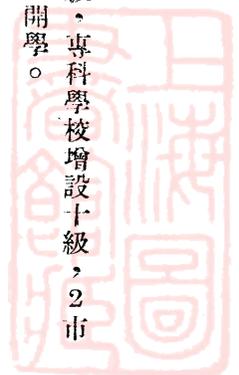
私立學校補助費，經呈奉市府撥給十億元，中學部份已於五六月間分發竣事，計共二二五校，內高中五四二班，初中九六三班，核發標準高中每班二十六萬元，初中每班二十萬元，前後共發三三五二萬元。

(五) 續辦中學師範教員檢定

本市復員後，中等學校師資檢定，前已舉辦一次，本屆暑期續辦第二屆檢定，計申請無試驗檢定者一四三七人，試驗檢定者四〇人，刻正分別審核中。

(六) 舉辦中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本屆暑期講習會於八月間假市立育才中學舉行，計共講習兩週，設十二學科，聘有講師三十五人，參加聽講學校計一四三單



位，學員二〇一人。

(七) 整理學籍

敵偽設立暨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第三次甄審業已辦竣，計登記者二五九二人，本市合格者一八七五人，其合格證書均經填發。

(八) 審核學籍

本市收復後，各校學籍整理工作，業經全部完成，本學期學籍亦經分別審核竣事。

(九) 核驗證書

除抗戰期間各校畢業證書經續行核驗者計達七十校，共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張外，本屆畢業證書，公私立學校請核驗者計共五千五百十八張。

(十) 辦理護士及助產學校畢業會考

奉 教育部令，代辦滬市第十六屆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於六月三十日假市立育才中學舉行，計應參加護士會考者有上海協和，廣仁，紅十字會。仁濟，南洋，同濟附設護士學校，陸軍衛生訓練所，軍醫學校等八校，應參加助產會考者有生生，中德，大德，惠旅，人和，惠生，同德等七校。

(十一) 徵選教育文物展覽材料

本局奉 教育部令徵集聯合國教育文物展覽會材料，經印發目錄，分向各校徵集，已據呈送到局，並經彙選，轉送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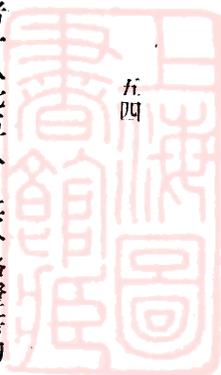
(十二) 核發國立中學員生還鄉費用

國立中學復員返鄉學生，前經本局分發至各校繼續就學，其每月部撥公費，均由本局分別核算轉發，至復員還鄉教職員薪津，七月份已發，八月份亦在核發中。

(十三) 舉行第四屆市立中等學校聯合畢業典禮

市立中等學校第四屆聯合畢業典禮，已於七月五日假市體育館舉行，計本屆畢業生初中一千二百十三人，高中四百六十七人，師範三十九人，總計一七一九人。

(十四) 編印中等學校概況



本市抗戰期間，各校變遷頗多，復員後幾經整理，指導改進，漸復舊觀，且多進展，爰擬編印上海市中等學校概況一書，以資稽考，經製訂調查表式，分發各校填報，現正彙集編印，全書約三十餘萬言。

(十五) 疏導學潮

五六月間，奸黨及其他不良份子，假藉各種名義，鼓動大中學生遊行請願，學潮澎湃，瀰漫全國，本市且成爲策動中心，除大學部份，協助教育部派員疏導外，中學部份，亦經召集校長，指示應付方針，疏導學生不得有越規行動，故中等以下學校並未波及。

二、國民教育

(一) 增設國民學校及班級

本學期開始前，各校紛請添級，限於經費，未能盡量發展，除獻校外，增添一九二級，又改設中心國民學校四校，連原有其二三校，國民學校亦增設五校，連前計二五六校，現共二二二二三二班，此外設幼稚園四二校，七四班，國教兒童班五四五班，成人班五八二班，至各區獻校須自建校舍，且有產權證者，方得設立，本學期獻校學級以一〇〇班爲度。

(二) 充實國民學校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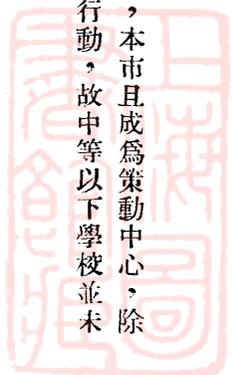
經大量配發教具，圖書，儀器及補充設備，計招標承製課桌椅七千二百八十九付，黑板三百塊，鐘四二隻，汽油燈七二隻，風琴一百隻，圖書五十套，掛圖八十套，儀器一百付，視各校需要情形，作合理分配，除圖書分配各區中心國民學校外，課桌，椅，黑板，鐘，及汽油燈等，多數分配於鄉區學校。

(三) 考核各校辦理成績暨調整校長任期

各國民學校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其辦理成績，均予嚴格考核，特別優良者予以獎勵，成績欠佳者，飭令改善，一般情形尚稱滿意，三十六年第一學期起，并恢復戰前階段制度，核定各校長任期，俾能專心供職，以謀改進。

(四) 整頓私立小學

(一) 繼續審查申請立案學校，共計四百校，已核發立案證書及校鈴者一〇三校，經派員視察，辦理欠善，令飭改進者一五〇校，(二) 抽查各校經濟及免費學額狀況，(二) 調查各代辦國民教育班設施情形，考核其成績，派員隨時督導，(四) 核發辦理成績優良學校補助費，計發領者七百餘校，金額六億元，(五) 召集辦理優良學校校長談話會二次，互相檢討改進事宜，以



期盡善，(六)調處糾紛七十起，泰半均予合理解決，(七)令飭各校呈報服務年久教師請獎案，并飭各該教師於教師節參加紀念大會，(八)核驗各校畢業生證書事宜。

(五)推進示範及輔導工作

依照國民學校中心活動曆之規定，各校相互參觀，以資觀摩，各區舉行學術講座，闡述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經驗，及各科教學方法，并開辦國音訓練班，舉行國語科教學演示及討論會，編輯印發第四期國民教育輔導月刊，暨第五期勞美教學專號，撰擬上海市語文教學研究實驗計劃，彙集各附屬機構人員意見，編送教育部，頒發國民教育研究問題答案，攝製各小學教育設施照片及勞美成績，彙送教育部，參加全國教育展覽會及墨西哥聯合教育展覽會，計成績品一百三十六件，照片百張，出版物十一本，各科作業數百本，此外按照規定，分別舉行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輔導主任與市郊區校長會議數次，出版兒童園地及國教通訊等刊物。

(六)成立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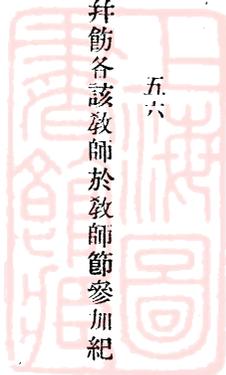
遵照 教育部規定，本市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均已先後成立，至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亦於四月間由全市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議推定七人，協同本局籌備組織，經於六月九日至十一日，假第十一區中心國民學校召開成立大會及第一次大會，教育部派吳司長薛科長到滬出席指導，除會員及各區代表外，到教育專家顧蔭亭等三十餘人，大會通過提案七十四件，研討情況，至為熱烈。

(七)展覽全市兒童勞美成績

經數月籌備，五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各區先行預展，本局聘請專家前往各區擇優選定全市展覽成績品，六月六日至八日，分四處舉行，事前分別佈置會場於第五區第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及第三區中心國民學校暨通惠小學等四處，參加學校三百餘校，出品二萬餘件，大別之有勞作美術教學單元參考品等四類，敦聘豐子愷等專家三十六人評判，并由天才兒童當眾表演，以示真實，三日內前往參觀者逾五萬人，評判結果尚屬滿意，申報正言報中央日報及新夜報等均出版特刊，一致稱許。

(八)舉辦全市兒童音樂會

六月九日至十一日，假天蟾舞台舉行，由新生國民學校伴奏，十區二中心延平路小學全體學生大合唱，到有來賓教育部吳司長等，每日先奏歌曲，繼以表演各節目，均含意深刻，中央電影場及新嵐廣播電台，均派員到會攝影廣播，到會觀眾日在三千人左右，各校音樂教師均到場觀摩，情況至為熱烈。



(九) 辦理國民學校教師檢定

於五月間即行籌備，依照教育部規定，組織上海市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釐訂檢定辦法，製印各項表格，七月十五日開始辦理，申請者近萬人，經分批審核，已發表合格者計四千五百人，尚在繼續審核中者約五千人。

(十) 舉辦國教工作人員暑期講習會

事前訂定實施計劃，呈報并分令各校保送主任或級任教員一人，參加聽講，於七月二十五日報到，二十七日開學，聘教育專家魏建功，傅統先，董任堅，杜佐周，陳鶴琴，胡叔異等二十六人為講師，朱經農，顧樹森，歐元懷等擔任專題演講，至八月七日結束，參加學員四百六十六人。

(十一) 其他

除以上各項外，并準備聯合國基本教育會議代表來滬參觀國民學校，事前經教育部撥發補助費，作為各被參觀學校補充設備及整修校舍之用，現正積極籌備中。

三、社會教育

(一) 設立普及民衆教育推進區

為謀迅速推進民衆教育，經依照行政區域，分區設置普及民衆教育推進區，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五人，就市立社教機關暨中學師範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駐區督學中分別遴派充任，幹事六人至九人，由各區文化股主任，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主任，國民學校校長，民衆學校主任等兼任，第一期成立推進區十六區，（靜安，虹口，北站，江寧，蓬萊，洋涇，楊思，真如，龍華，吳淞，高橋，邑廟，嵩山，川北，榆林，新涇）初步工作為調查與統計區內各保失學民衆，發動當地智識份子，參加推進民衆識字教育，本年暑期各區辦理民衆識字班計一百九十班，收容失學民衆五千餘人。

(二) 編輯民衆學校課本

本局為適應地方需要，着手自編民衆學校課本四冊，初稿已全部完成，教材足供民衆學校四個月教學之用，全書生字以常用基本字一千字為標準，內容包括國語，公民，衛生，自然，及本市地方性教材，經送請各教育專家審核，並於七月間召開民校課本審查會議，將所編課本，作最後修正，現正付印中。

(三) 攝製識字教育電影教材

本局鑒於利用電影教材，推行識字教育，收效較宏，爰商請民衆教育研究委員會舒委員新城，依據自編之識字教材，以圖畫與文字配合，請國立社教學院電化教育系攝製識字教材，第一部三百尺，即將試映。

(四) 舉行民校學生國語演說競賽

爲提倡國語運動，訓練民衆演說技能，於五月間舉辦全市民衆學校第一次學生國語演說競賽，分高初兩組，預賽由各區分別舉行，參加者一一八人，決賽在市立實驗民校舉行，參加者六三人。

(五) 舉辦全市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

本市復員以來，除恢復實驗民衆學校一所外，續辦市立民校一百四十所，本局爲考核各校辦理成績，改進各校設施起見，於八月五六兩日舉行全市第一屆民校成績展覽會，分行政，教導，推廣，及特種活動四種，計參加單位一二〇校，成績一一七七四件，聘請社教專家十五人爲評判委員，選擇優良成績，分送墨西哥聯合國教育展覽會，及全國教育展覽會陳列。

(六) 舉行民衆學校學生書法競賽

四月間舉行全市民衆學校學生書法競賽，先期由各校分別舉行預賽，就高初兩級各選出代表一人，參加決賽，地點在市立實驗民衆學校，高初級參加競賽各一〇五名，聘請評判員七人評判，成績尙佳。

(七) 市立圖書館成立兒童圖書閱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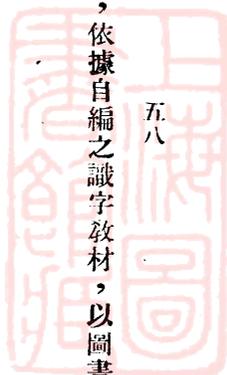
市立圖書館鑒於兒童閱覽人數逐漸增多，特於六月初添辦兒童圖書閱覽室，並舉行兒童讀物展覽會，陳列本市各大書局出版之兒童讀物，暨由美國新聞處及英國文化委員會供給最新出版之兒童圖書數百種，此外並有改良連環圖畫數百種，展覽期滿，即供公開借閱。

(八) 舉辦社教工作人員檢定登記

奉教育部令，辦理社教工作人員及電化教育技術人員檢定登記，已由本局聘請社教專家數人，組織檢定委員會，訂定登記辦法，申請登記於七月底截止，計參加者五二七人，八月份開始審核，預計在九月間可全部發表。

(九) 舉辦社教工作人員暑期講習會

八月十一日起，舉辦社教工作人員暑期講習會，會址在廣西路市立格致中學，分社教民教兩組，由本局敦聘專家主講各項社教民教問題，報到學員計二一五人，其中民教組一三八人，社教組七十七人，每日上午講授學科，下午從事各種活動，如游泳，參觀，話劇表演，至八月二十四日結束。



(十) 市立科學館增辦生物實驗

市立科學館現有物理實驗站一，化學實驗站二，惟生物實驗因限於經費員額，尙付缺如，現已決定，將原有儀器藥物設備，分別整理，並聘用專任幹事二人，積極進行籌備，下學期間學時即可供各校實驗之用。

(十一) 市立博物館舉行特種報紙展覽會

市立博物館於八月廿一日起與記者公會聯合舉行特種報紙展覽會，將各時期各地方大小特種報紙四百餘種陳列展覽，內容計分(一)特殊(二)光榮(三)全國各地報紙創刊號(四)抗戰勝利各地新聞(五)各報紀念冊等。

(十二) 舉行祀孔典禮及教師節紀念會

八月廿七日爲孔子誕辰，亦爲教師節，由本局會同社會局民教館等籌備，於是日上午八時在文廟舉行祀孔典禮，十時在市立體育館舉行教師節慶祝大會，下午五時半由市長假座青年團支部大花園舉行盛大茶會，招待本市服務年久成績優良之教師，以資激勵。

(十三) 舉行體育表演及小學音樂唱遊表演

市立體育館於六月間聯合上海市中等學校及體育協會，邀請各中學舉辦體育表演，參加者計有公私立中學十六校，表演項目十八種，參加者三千餘人，六月底舉辦小學生音樂唱遊表演，參加學校計廿三單位，表演節目二十九種，以音樂與體育配合，頗有益於兒童身心。

(十四) 修理文廟大成殿

本市文廟大成殿，於抗戰時期被敵寇佔領，破壞甚多，復員而後，限於經費，未及趕修，茲已由民教館呈由本局轉呈市府撥核經費，招商承修，業已開標，不日即可施工。

(十五) 舉辦第二屆國楨盃排球賽

市立體育館於七月廿六日起，舉辦第二屆國楨盃排球賽，參加者計男子組十隊，女子組八隊，已於八月十七日全部結束。

(十六) 修建南市體育場

南市體育場原有設備，在戰時被燬，復員以來，積極建設，已稍具規模，復于七月中旬建西看台乙座，所費約二億元，可容觀衆約三四千人。

四、督導工作

(一) 視導市私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

本期視導內容，注意：(1) 收費免費情形，(2) 經濟公開情形，(3) 師資狀況，(4) 學校行政，(5) 教導設施，(6) 學生程度，(7) 社會活動等七項，自五月至八月經派員視導者計有：(1) 市私立中等學校一二九單位，(2) 市私立小學六八三單位，(3) 市私立社教機關五七單位，共八六九單位。

(二) 調查處理各級學校呈請立案或控案事項

五月至八月間經派員調查或處理者計有 (1) 呈請立案二七九件，(2) 呈請復校九件，(3) 請求派員列席指導一一八件，(4) 審查褒獎卅四件，(5) 呈請遷移校址八件，(6) 畢業生學籍復核八十件，(7) 捐資興學六件，(8) 請求調處校舍糾紛十二件，(9) 檢舉案卅八件，(10) 呈控教員教學不力五件，(11) 調處解聘教師糾紛十一件，(12) 控告收費逾額六件 (13) 請求增收建築費十件 (14) 控告學校經濟案五件，(15) 執行取締案十件，(16) 教部飭查案五件，(17) 市府飭查案十二件，(18) 請求復查案四十七件，(19) 其他九件，共計七〇四案。



財

政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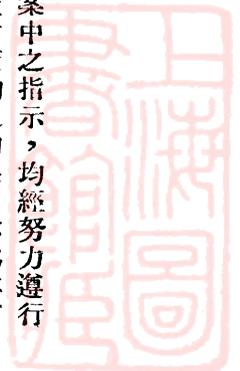
一、收支概況

(二) 一般收支之情形

本市財政自本年五月迄八月，各項設施均多進展，上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以及質詢案中之指示，均經努力遵行，且獲相當成效，至此時期內財政收支之一般情形，比較過去亦頗有進步，收支相抵且見盈餘，足徵大會策勵之效果，亦為本市財政好轉之現象，其詳細收支數字，茲先列表說明。

(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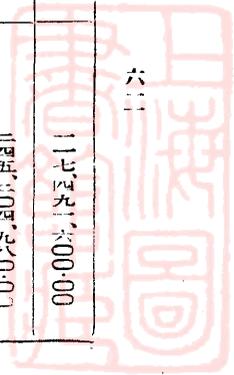
科目	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稅課收入		三三,〇一,五五四,〇八八	二六,一四三,四八二,六五九四六	三九,四四二,一〇七,三四八・六〇	四八,〇四七,三三〇,六三六八九
營業稅		四,一〇五,九五六,〇一三・八〇	七,三六〇,二二〇,三七四・三四	九,四〇〇,一〇七,四二二・〇〇	一五,八七一,五五六,五八九・〇〇
筵席稅		三,三五一,三六五,七二〇・八〇	三,九三九,三四六,九九九・三〇	三,九七四,九〇八,二五〇・七〇	四六,三九七,九八,三〇六・二七
娛樂稅		四,二九六,七五六,〇七七・八〇	五,六四〇,八三九,六八九・八三	六,三九二,七八三,五七八・七八	七,〇〇四,一九五,〇六八・二〇
屠宰稅		一,二六四,三九六,一七〇・〇〇	一,七四一,一〇九,八〇〇・〇〇	一,七五八,五五六,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一,三四一,三〇〇・〇〇
地價稅		二五〇,四二二,五八〇・〇〇	三〇五,〇二二,八四五・〇〇	一〇七,六三三,六二二・〇〇	一,一三一,六四五,六四〇・〇〇
契稅		一〇〇,七〇六,四〇二・〇〇	一一四,五二四,四八八・〇〇	七五,七〇六,〇五四・〇〇	一〇二,五六九,二七四・〇〇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六二

營業牌·照稅	五〇,〇八六,九四〇.〇〇	一六六,八五七,〇五〇.〇〇	二八三,四〇八,六四〇.〇〇	一一七,四九一,六〇〇.〇〇
使用牌照稅	五〇四,一八七,五五〇.〇〇	二八八,五六四,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六九,六二五.〇〇	三四五,三〇四,九八〇.〇〇
旅棧捐	四三三,〇一八,七三二.〇〇	五九五,四四二,九三五.〇〇	六七八,四六〇,三八六.〇〇	八九五,七六九,五四〇.〇〇
碼頭捐	一,五九一,三七七,六六一.八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九,七九九,五九四.六〇	
房捐	五六〇,〇八五,〇三六.〇〇	一三六,九四四,八〇四.〇〇	四三四,五九五,八六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一,一六三.〇〇
市政建設捐	三,三五九,四〇九,五六四.〇〇	一,〇一八,三七三,七八〇.〇〇	五,七五三,七三七,六一五.〇〇	二,六二〇,四四四,六七九.〇〇
公用事業附征				
市政建設捐	二,九八五,八一三,九五九.六八	三,〇〇三,二二六,四三〇.一九	五,五五四,四五六,九〇二.二二	七,四四六,八一三,三九八.五三
汽車附征				
市政建設捐			四,一三三,二一九,五〇〇.〇〇	五,六六二,〇七七,三〇〇.〇〇
田賦	五七五,九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三一,九〇〇.〇〇	九三,二七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五,五〇〇.〇〇
規費收入	二,五七二,三三三,〇〇〇.一八	二,七三三,二五八,一九〇.二九	六,〇四七,〇八七,九二二.七九	五,五六七,五五七,六三〇.三二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八八,二五三,〇八三.六〇	二〇二,六五一,二四二.五〇	六四四,六九九,九二二.五〇	二四二,五四四,二四六.二五
財產及權利收入	六八,五三三,六五〇.〇七	九一,三二四,九五二.〇〇	九〇,三二五,八五五.〇〇	四五,三九二,五四二.〇〇
工程受益收入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五,五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四八,二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五五,七九〇,七三三.三三	二二一,三九六,三八〇.〇〇	八〇,九八一,二二,四九九	一三四,〇九三,〇五三.五一
總計	二六,〇八六,五二二,二六八.〇六	二九,三九九,六七八,七九九.三五	四六,三〇五,二三四,三五八.九八	五四,二三六,四六二,〇九六.八七



(2) 支出：

科目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政權行使支出	三七七,六五五,六一〇.〇〇	四四八,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七二〇,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七三六,七七〇.〇〇
行政支出	二,〇八四,九九一,四三四.〇〇	二,五五一,七七八,八五四.〇〇	二,八三四,五六〇,九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三四四,四八七.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八,五九一,七九三,八一三.五五	六,三九九,二〇〇,四八五.〇〇	六,三九九,九四五,七八六.〇〇	五,六四九,二九四,〇〇四.七五
經濟建設支出	七六〇,七四八,二二二.〇〇	八,六五七,一六六,二二三.三三	一三,八四三,三二七,二二〇.〇〇	一七,〇九〇,六四五,七三六.五〇
社會救濟支出	七六四,三七九,〇九八.〇〇	五三六,二九〇,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三,七五三,五六八.〇〇	一,三四六,三八〇,七二九.〇〇
衛生支出	四,四二二,〇七九,四九〇.〇〇	四,一〇八,七六七,八二二.〇〇	四,二五六,三六八,七八一.〇〇	四,七三四,〇五六,九二五.〇〇
保警支出	六六九,三〇五,〇八二.四七	六六二,九八四,二六五.〇〇	九三九,八五七,九二八.一五	九,五六四,七〇五,九〇一.〇〇
財務支出	一,二二三,六五三,三〇五.〇〇	一,三三九,二七八,一一〇.〇〇	一,三九七,九〇五,四七〇.〇〇	六,七六二,八一七,八二〇.〇〇
地政支出	一,三六三,八八三,四八五.〇〇	一,〇三〇,五七三,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七三二,三五〇.〇〇	一,三九七,九〇八,二二〇.〇〇
其他支出	二二一,六五四,六一〇.〇〇	二二八,三五五,七三〇.〇〇	一四三,八九七,三五〇.〇〇	二二七,六八四,四三〇.〇〇
總計	三三,三三〇,四七三,〇五七.三三	三一,四七五,九三三,二五〇.八三	四二,四四八,六三四,六七三.三〇	五〇,三三三,五七八,九五五.二五

依照上表所列之數字，五月份之各項收入為二六〇億餘元，其中稅課收入為二三二億餘元；六月份各項收入為二九三億餘元，稅課收入為二六一億餘元；七月份各項收入為四六三億餘元，稅課收入為三九四億餘元，八月份各項收入為五四二億餘元，稅課收入為四八〇億餘元。綜計四個月之各項收入為一、五六〇億餘元，稅課收入為一、三六八億餘元。

在支出方面，五月份之地方總支出為三三二億餘元，六月份為三一四億餘元，七月份為四二四億餘元，八月份為五〇三億餘元。

元，綜計四個月之地方總支出爲一、五七五億餘元。

惟以上各支出，實際並未完全用罄，各局處經臨費剩餘自推行統收統支辦法後，均須按時邀還市庫，計五月份經臨費剩餘一、二五五、三六三、四八九元，六月份二、二二四、三六六、五八二元，七月份二、二三五、七〇〇、九三二元，八月份二、四九三、三五八、五一四元，共計八、二〇八、七八九、五一九元，故實際支出應將上列經臨費剩餘減除，共爲一、四九三億餘元。

就四個月之實際收支比較，除五月份收不敷支外，六、七、八、三個月均稍有餘額，而綜計四個月之收支餘絀相抵，計尚存餘六十八億餘元。

就收支之表面數字言，各月份均呈繼續增加之趨勢。

五月份收入爲去年全年每月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六一強，六月份爲百分之五一九強，七月份爲百分之八一八強，八月份爲百分之九五八強，就各月份之收入與上月份之收入比較，則五月份爲四月份之百分之九四強，六月份爲五月份之一一二強，七月份爲六月份之一五七強，八月份爲七月份之一一七強。

支出情形亦復相類。計五月份爲去年全年每月平均數之百分之四九六強，六月份爲百分之四七〇強，七月份爲百分之六三四強，八月份爲百分之七五二強。各月份之支出與其上月份相較，則五月份爲四月份之百分之一五三強，六月份爲五月份之九四強，七月份爲六月份之一三四強，八月份爲七月份之一一八強。

惟是上列各月份收支數字之遞增，僅爲表面現狀，倘略加分析，即可發現其遞增之實際情況。

(二) 收支概況之分析

上列各月份收支數字之增加，倘除去同時期內物價之影響，則實際上逐月均見低落。本市躉售物價指數五月份爲二、五八四、〇〇〇，六月份爲二、九〇二、四〇〇，七月份爲三、三五九、四〇〇，八月份爲三、六四九、三〇〇，減去此種物價上漲因素後，則五月份收入實僅有去年全年每月平均數百分之七〇強，支出數僅有百分之七六強，六月份收入僅有百分之七一強，支出僅有百分之六四強，七月份收入僅有百分之九六強，支出僅有百分之七五強，八月份收入爲百分之一〇四強，支出僅有百分之八二強，故本年度四至八月份之收支數字雖日趨鉅大，而其實值則至爲微弱，較之戰前固不足比擬，即與去年同時期之收支實值相較，亦見減低。是以市民納稅之數額，在表面數字上雖見增多，而其實際負擔則并未加重。全市之支出雖鉅，而市政建設仍未達理

想之地步，幣值跌落乃為主要原因。

實值低落而收支的表面數字仍能遞增，另一重要原因，則為稽征工作努力推展。故稅收之實值雖見減少，足以嚴重的影響於財政收入，然在另一方面稽征工作會未稍懈，故復能勉維兩者之平衡。稽征工作努力推進之實際效果，於下表「超征」數字中即可獲到有力之明證：

科目	五至八月預算數	五至八月實收數	超征數	超征數對預算數之百分比
營業稅	一八,六六六,六六六,六六七	三六,七三七,八四〇,三九九	一八,〇七一,一七三,七三二	九六八一
筵席稅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九五,四一九,二四七	九,三九五,四一九,二四七	一四六八〇
娛樂樂稅	九,〇九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三三六,五七三,七四四	一四,三四三,二四〇,三八一	一五六六六
屠宰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三〇六,八九〇	二,八八〇,三〇六,八九〇	七三〇二
營業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八五四,二七四	三二七,八五四,二七四	一〇五九五
使用牌照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四二六,七五五	三三二,四二六,七五五	三六八三
房捐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七三六,八六二	四〇八,七三六,八六二	四五四二
旅棧捐	一,四〇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五九三,六九〇,五八二	一一八九,三五七,二四九	八四七五
碼頭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一,一七七,三五六	二,七三二,一七七,三五六	二七三,三三
市政建設捐	九,六三八,六六六,六六七	二二,六三二,八五五,六五八	二二,九九三,一八八,九九一	二三〇五
公用事業附加市政建設捐	九,八四二,六六六,六六七	一八,九六九,二六六,六九〇	九,一二六,五五〇,〇三三	九二,三

田賦	二八四八五,四〇七	一,〇三七,六四七,〇〇〇	七五,三,八七九,三九五	二六四,二七
合計	六二,四九二,五五二,〇〇〇	一三,五八七,〇八五,三〇二	六二,四四一,三〇〇,九五三	一,〇〇二

就上表觀察，本年四至八月份各項稅捐「超征」之總數達六二四億餘元，即較原預算數超征百分之一〇〇強，其中超征最鉅者為營業稅，計達一八〇億餘元。雖大部份係去年度之稅課，然預算數亦係包括補征數字，故其超征仍屬實在。其次超征之最顯著而確實者，厥為各種當月征收之稅課，如娛樂，筵席，屠宰等稅，其數額亦均鉅大。

大會上次會議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其第一項之指示，即為「本市財政困難，期以稅捐盈收，彌補預算不足數」，而望「財政局努力課征，使月有盈餘，以資彌補，而解決財政上之困難」。財政局懷於期望之殷切，與責任之重大，時間雖短努力未懈，幸已在實際上遵奉指示，初步達成此項鉅大之使命。

二、整理稅捐

(一) 現有稅捐之整理

本市財務行政之實施，向以「裕庫除弊」為基本原則。不尚眩功立異，多所更張，致擾商民；祇在遵循常軌，積極改善，以求進步。近四月來，更根據此項目標，力謀進展。本市收入最大之稅課，為營業稅，因此整理營業稅，亦為整頓稅務之中心。自本年五月份以還，關於營業稅之整理工作，其重要者約有四端：

1 承辦單位之調整——本市於接管營業稅之初，鑑於單位衆多，情形複雜，採用分工合作制度，將有關營業稅之調查估計工作，由財政局另設審估科負責辦理，普通行政工作則仍歸營業稅科承辦。嗣因懷於大會簡化機構之指示，并為便於整理以專責成起見，於五月初將審估科裁撤，所有營業稅調查事件，統歸營業稅科辦理，惟另成立「稅捐審查組」，以抽調人員兼任為原則，負責各項稅捐之複核勾稽，其性質等於委員會，各主管科亦為當然委員。既無內部摩擦之流弊，仍收相互牽制之效果。

2 查估辦法之改訂——營業稅之行政工作劃分後，人多事繁，尤以審核調查，均應確立制度，方克管制嚴密。爰特改訂調查辦法及查賬人員調查人員注意事項，以杜流弊，且俾工作嚴肅。實施結果，行政效能增加，對外尤減若干紛擾。同時交由公會之復審事宜，現仍繼續辦理。

3 稅戶之嚴密控制——爲查擠逃稅商號控制稅戶起見，復用科學方法，編製稅號，以便稽攷。現在市區部份之稅號，業已編竣，郊區亦在催報編列中，稅號完成，對於某一商店由其住址業別以至每月納稅數額，均可一獲即得，逃稅事件，當可減少，編征亦較便利。

4 行商稅款之征課——財政局雖有牙行督促行商繳稅之規定，向未徹底執行，因行商流動性過大，控制極難，現擬責令牙行代報代繳，於結賬時扣還。此在行商爲應繳之款，而於牙行亦無損失，於理於法，皆無不當，業已咨部請求核准。

其他如財政部規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征特種營業稅并施行新營業稅法，惟本市向係按季申報繳稅，倘從五月一日劃分，商民及征收機關，兩有不便，實仍以按季劃分最宜，現亦在請求財政部核准中。并以營業稅劃歸地方，原爲補地方財政之不足，現特種營業稅課征對象較財政收支系統法所列爲多，且均爲重要商業行號，影響地方稅收至鉅。故亦經併案請求中央准以特種營業稅實收數七成撥補地方，以維支應，而裕市庫。

在本市稅收中，其地位僅次於營業稅者，爲筵席及娛樂稅。

關於筵席及娛樂稅之主要整理工作，厥爲積極推行局製統一賬單制度。筵席館商使用統一賬單，推行已久，對於查獲漏稅案件，頗多裨益。惟本市舞場及中西菜館咖啡館夜總會等代征娛樂稅之館場各商，所用賬單均係各商自行製定，款式極不一致，稽查尤感困難。近經召集各該商業公會代表商洽，另定統一賬單一種，經財政局統籌印製，由各館場備價領用，該項賬單，計分三聯，第一聯係繳稅時附帶呈核，第二聯係發給顧客作爲收據，第三聯由各該館場商留存備查，施行以來，尙稱順利，而於兩稅之抽查工作，亦經慎重推行，頗獲控制稅收之成效。

本市房捐三十五年度係以重行估定之二十六年租值加成一百八十倍，征捐百分之二十。自中央頒佈修正房捐條例後，改爲營業用房屋征捐百分之十，住宅用房屋征捐百分之五，全市捐額頓減二分之一強。整頓之途，厥爲倍數方面之調整。惟茲事體大，正宜有縝密計劃，期使良好之稅源克符實際。

其他各種市稅亦均根據實際情形，積極整理，如屠宰稅則按照肉價上漲情形，調整稅額，計五月份及七月份均有調整，最近肉價上漲，自須再度調整，以符實際。至於修正牛隻重量，則已定於九月一日起施行。營業牌照稅之請領完稅手續，則在法令限制範圍內，力求便利市民。三十六年度營業牌照之請領，已規定各商戶填具營業牌照申請書及申報書送交附近稅捐稽征處核轉財政局，俟送交各關係局審查核定後，即由財政局發交各該稽征處轉知商民納稅領照，以資簡便。同時爲便於商民明瞭納稅領照手續起見，經於局內及各稽征處設立「詢問處」，以資解答各項疑問，并指示其進行。

上次參議會決議通過之汽車市政建設捐，已於本年七月四日開始代征截至八月份止，已征起一〇四億七千餘萬元，較之原案應收一〇八億之數，相差已極有限。預計在九月份中當可征齊。

上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其第二項之指示，係「請市政當局切實整理原有稅捐，并盡量緊縮開支」，而望「今後應切實整理原有捐稅，防止中飽，以謀增加收入，已無法再闢新稅」。故財政局在此四個月之工作，即針對此一要求，努力邁進。一方面不作增闢新稅之企圖，一方面切實整理舊稅。幸已勉達原決議案之要求。

(二) 各項欠稅之追徵

月清月稅季清季稅原為本市稅務行政之基本原則，上次大會亦有此項指示，且強調「房捐一項，僅南市區已在補繳三十五年秋季，而其餘各區尚在補繳去年夏季，雖事實上有其困難，但仍未免拖欠過久」。財政局懷於大會此項指示之允當，故四個月來對於「欠稅」之追征，首即注重「房捐」與「市政建設捐」之整頓。現在本市除市中，馬當，滬西(界內)滬北(界外)虹口等區已開征三十六年度夏季房捐及市政建設捐外，其餘南市，浦東，滬西，滬北等郊區房捐及市政建設捐之追征事宜，亦已迅速推進。上列各區三十五年冬季將次征齊，并已擬定辦法務使各郊區房捐與市政建設捐儘速提前，與首先開征之各區同季征收，以達「季清季捐」之目的。

其次應按季催清并應按季征收之稅課，則為營業稅。現營業稅三十六年春夏兩季申報已定於九月十五日截止，以後并可達到本季起征上季稅款之目的。至筵席娛樂等稅，則原為逐月清繳，秩序較佳，然其有積欠短繳者，逐經切實整理，故數額不大。屠宰牌照等稅，則向少積欠，且易控制。茲將四個月中，房捐，市政建設捐，(截至本年度春季止)營業稅，(截至三十五年秋季止)筵席稅，娛樂稅，(截至本年八月份止)等五種重要稅課之追征情形，及其實征納庫數字列表說明。

月別	稅入					總計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總計	
房捐	二,七六六,八〇四	六四,九四八,四〇〇	三三,八三三,一五〇	九〇,七二二,八〇五	六四七,九四八,八三九	
市政建設捐	一,三七〇,三六一,二四	四〇,五四九,五五六	二,七八三,〇三七八九六	一,〇一三,六三八,八九三	五,四六八,一四四,四五八	

營業稅	三,〇七八,四七五,四	三,七三六,七六九,七九四	六,七七一,五三,七二〇	一,〇三四,一三九,二九一	八,六六八,八七,五九五
筵席稅	一,三,四九四,八八〇	四六,一〇三,一四五	四四,九〇九,三六九	四〇,六〇三,八一三	一四四,一四〇,二〇七
娛樂稅	一,五,四六八,六九五	一一,〇七三,七五三	八,〇三六,二五三	三〇,一五六,六九五	六四,七三三,三九五
合計	四,六五三,四四三,四八七	四,二六四,二九三,〇八七	三,八一五,八五〇,三八八	三,二〇九,二四〇,四九六	一四,九四一,八三六,四五八

上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其第三項之指示，係「請財政局督飭各稽征處追繳欠稅」，此項工作雖已遵行，自認尚不圓滿，自應繼續努力，澈底廓清。然基於業經追征納庫之數字，以及遵照辦理之情形，差幸尙未過負大會之殷望。

三、清釐田賦

(一) 征收辦法之改進

本市現有戰前征冊，年久失真，且無糧戶住址，如用以征收，必須利用舊日地保糧行，難免包攬勒索諸弊。爰特改變辦法，先從調查糧戶着手，然後據以確定底冊，造串征收。登記畝數，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三九九,〇〇五畝，合舊征冊所載畝數四三〇,〇〇〇畝之九成三弱。三十五年應征法幣爲一、七五三、四四一、一〇〇元，共分三處開征，浦東區自二月二十五日開征，滬北及市中區均自三月二十五日開征，截至八月底止，浦東區征起六八八、五八四、八〇〇元，滬北區征起五八九、一七一、〇〇〇元，市中區征起一三〇、七三三、一四〇元，合計征起一、四〇八、四八八、九〇〇元。上項征起數佔應征數八成強。惟未征起數內，尙包括「申請免賦」及「征用土地」者在內，故實際欠賦爲數極微。

關於免賦部份，本市江灣，浦淞，彭浦，吳淞等地，被征用作機場，營房，倉庫之土地甚多，經財政局訂定申請辦法，公告糧戶後，在七月底申請免賦者，共三六六件，計請免賦田一、九一一畝五四六。

三十六年田賦征收標準，行政院規定按照原賦額每一元征實穀一斗五升，征借穀一斗五升，加征公糧穀四升五合，共須征穀三斗四升五合，較之三十五年每元共征穀一斗九升六合，增加約達七成。確嫌過高。爰擬每元征實穀一斗二升，（與上年相同）征借穀六升，（較上年增二升）公糧穀三升六合，（與上年同）共征穀二斗一升六合，庶民生國庫，俾資兼顧。業經呈請中央

照減，尙未奉准。又本市糧產極少，并經中央指定，仍予折征國幣。上年採併串制，發生不易查考之困難，本年度起改用「一地一串」辦法，惟份數甚多，達三五〇、〇〇〇份，造冊造串，自應早事籌維。造冊工作，係自八月一日開始，至月底如期竣事。僅俟中央核定征收標準，即可據以造串計征。

上次大會參議員諸公對於財政部門之質詢，頗多「恢復一地一單一串辦法」之提議，財政局對其困難情形，已曾詳細解釋，并即擬定折衷辦法，付諸施行。而於整個改善辦法，隨即詳細考慮，此次採用一地一串之制度，即係整個改善之實施，并以勉副參議諸公之厚望。

(二) 糧戶登記之糾正

田賦舊冊既難憑信，故舉辦糧戶登記，根據登記書填造征冊。惟是調查工作，既係初創，故登記工作，亦難免不有重複或錯舛，爲糾正此項錯誤起見，特先由財政地政兩局，派員會同核對地籍底冊，加以整理。其或登記產權畝分及糧戶住址等，有新變更者，財政局更另訂「糧戶申請更正糧籍應行注意事項」，印發公告。復恐糧戶多屬鄉民，不諳文字，輒復利用原有田賦工作隊，及取得保甲之協助，遍行郊區，廣事宣傳。如此辦理，頗收成效。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申請更正錯誤者五二〇件，其結果申請增加畝分者，計三六〇畝六四〇，申請減少畝分者，計一，一四六畝五九〇，糾正工作，幸獲初步完成。惟仍須隨時清查，以竟全功。

上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其第四項之指示，乃爲「糧戶田賦之調查，頗多錯舛，應請切實糾正」。且謂「財政局對於田賦之調查，據報多有未準確之處，盼能根據底冊，切實糾正，并准糧戶隨時更正」。財政局職責所在，不敢推諉實際之困難，以及人力財力之限制，但於大會議決案之指示，則已竭力遵行。

四、產債金融

(一) 公產公債之整理

本市公產房屋之數量，及其整理情形，歷經報告。至其租金，原係依照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居住用屋按民國二十六年之租額增爲一四〇倍，營業用房屋增爲一八〇倍」之規定，核計征收。迄今物價高漲，租率自應增加，其調整之租額，照「上海

市公有不動產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先由地政局依照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一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五條「租金之最低額不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八」從事查估，業經竣事。當可自下期換約時起，分別實施。至公教人員租住之房屋，其租金當依「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最高標準按戰前基數不得超過公教人員薪津倍數之八成辦理。」

關於公債部份，現在進行之工作，計爲(1)舊市政府廿一年災區復興公債，已由代理人利安洋行依照向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計在本年一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兩次，發行總額爲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息金五，四七二，六〇〇元，已還本金三，〇六〇，〇〇〇元，未還本金二，九四〇，〇〇〇元，已還息金四，六八七，二〇〇元，未還息金七八五，四〇〇元，共計已還本息七，七四七，二〇〇元，未還本息三，七二五，四〇〇元。(2)舊市政府二十三年市政公債，亦已清理完竣，並咨准財政部即行清償，業經交由市銀行辦理。(3)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債六種，正積極清理中，擬定自本年底開始辦理償付手續，仍委託上海市銀行爲代理機關。(4)前法租界公董局公債十一種，亦在整理中，關於償付辦法，正咨部核定。(5)僑市政府發行之公債，係由財政部集中處理。

(二) 金融業務之監督

本市金融管理，屬於市政府者係爲經濟會報，屬於財政部份者，則完全根據財政部所定「管理銀行辦法」，分別處理。上次大會建議，成立機構負責辦理取締地下錢莊，維護正當金融事業，經由財政局會同社會警察兩局，合組「上海市政府取締地下錢莊小組」，依照部令，展開工作。並擬訂「獎勵市民檢舉本市地下錢莊辦法」，即可公佈實施。

惟是金融業務之監督，原有其整個性，地方政府之力量，尤難兼顧，故關於財政部份之監督工作，均係接獲中央之指示後，始行辦理，如何處置，亦係報請中央核辦。

五、公庫行政

(一) 登記承兌制度之推進

公庫行政之推進，首賴財政收支秩序之嚴整，故自本年度起，即積極改進收程序，各單位之生活補助費剩餘按月繳還市庫，臨時事業費則採「登記承兌制度」，務使各單位之普通經費存款儘量減少，而集納於收入總存額之內，以利款項之調整。數月以

來，市屬各單位經常辦公費，均能於當月初開始發領，生活補助費亦係月中一次發放，各項臨時費亦均能隨各局登記需要日期前撥發，因之各項緊急工程，均得隨時進行。

此項制度之創立，在下次大會中曾略有報告，並辱荷大會之贊許。故自五月份後，更兢兢自持，努力推進，近四個月來庫存發生盈餘之現象，原屬稽徵進展之效果，而此種制度之克以確立，亦為重用因素。主管財政者，須能控制稅收，尤須控制庫存，方能因應裕如，減少滯礙，以達成靈活運用之任務。茲將四個月來市庫收入總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數額之比較，製表如左，即可證明此項制度加強推進之效果。

時 期	兩 種 存 款 合 計 數			收 入 總 存 款			普 通 經 費 存 款		
	數	額	百分比	數	額	百分比	數	額	百分比
五 月 份	三七,三三八	八,五〇九	100	三三,三五七	〇,三〇三	六〇,〇四	一四,八八一	八,五三六	三九,九六
六 月 份	三〇,九九九	三,六九七	100	一六,三九九	〇,三五四	五二,六一	一四,六八〇	二,六四三	四七,三九
七 月 份	二九,六五九	二,六五三	100	一六,〇四五	一,七六五	五四,九八	一三,六四〇	八,七六一	四五,〇三
八 月 份	四六,九六六	九,八七三	100	二九,五八四	六,〇三二	六二,九九	一七,三三三	三,八四四	三七,〇二

(二) 統收統支辦法之加強

公庫行政之另一重要原則，即為統收統支。本市財政收支情形，自經推行統收統支辦法後，承各方合作，已見改善。過去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款，在市庫支絀時，既感無法利用，而收支各自為政，行政尤失平衡。目前本市各局處經收各款，除各級學校所收學雜修建等費，因礙於實際情形，未能隨收隨解公庫外，其他各單位經收款項，莫不隨時解庫，既可使庫存豐裕，復可免除自收抵用之流弊。惟以此項辦法，推行伊始，困難尚多，仍須隨時設法加強，以竟全功，不過對於調撥「緊急工程」費用及其他「重要經濟建設」費用，現在確已做到隨時支應，保持最大之機動能力。本市最近各項預算內或預算外之工程，與臨時性之緊急支出，克以因應無缺者，統收統支辦法之加強實施，亦為重要之原因。

惟是此項辦法實施後，收款業務，較前繁忙，同時既應便利各機關之解款，尤須便利一般市民之納稅，因是財政局除利用原有各種徵處及其分徵所外，復由市銀行增設若干辦事處，並即委託代理公庫收款，祇以市區寥闊，分配或恐難週，故一方面准許人民以支票郵寄納稅，一方面復由市委庫託商業銀行，代收營業稅及房租市政建設捐。截至八月底止，市銀行辦事處計有八處，商業銀行委託代理者計有浙江興業金城銀行等十一家，凡之商業銀行，均係就整個市區之地段，統籌配置，故自實施以還，不獨納稅商民深感便利，統收統支辦法藉以加強，且已構成全市之「公庫網」，整個公庫行政均獲改觀。

上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共五項（亦即最後之一項）之指示，厥為「統收統支辦法，應請財政局切實注意，藉以增加經費運用之機動能力」。並謂「對於具有建設性質與物價波動有關之歲出，如各項緊急工程之材料購置等費，先應在兼顧法定收支程序之中，不稍遲誤，以利事機」四個月來，關於上次預算外之各項建設經費，無論巨細，但經大會小組承認通過者，莫不在「超徵」項下悉予撥撥，其最緊急之工程費用，但經核准者，亦莫不早已撥支，毫無遲誤。此更未敢稍負大會之期望。今後工作尤待大會繼續指示，俾有切實之遵循。

工

務



工務

一、道路工程

查本市道路工程方面，以夏季爲瀝青砂路面工作最爲適宜，故本局中正北二路，及徐家匯路，兩柏油工場，自五月份起，即日夜開工，以應迫切需要。每日有拌和機三部，同時拌製，最高出產量，每日可達六百餘拌，需用原料三百餘噸之多，其中半數，係於夜間拌製，一律用之於中區各重要道路，故中區各道路之修復，大都係於夜間施工，以減少交通之阻礙。計自五月起至八月底止，共出瀝青砂二八、六一二拌，修補瀝青砂路面九八、四九八平方公尺，核其產量，實遠較昔日「租界」時代爲高。但以本市路面損壞情形相衡，仍屬供應不敷。

瀝青砂路面，在此期間，大翻修者，計有九江路（全路），漢口路（全路），廣東路（自外灘至河南路口全段），江西路四路北（全路），福建中路（自北京路至福州路全段），大沽路（西段），中華路，民國路，復興中路，茂名南路，茂名北路，長陽路（全路），東大名路，東門路等，各路均已完成。西藏北路，成都北路，吳淞路，閔行路，乍浦路，金陵路，長樂路，愚園路，中正中路，康定路，淮安路，常德路，楊樹浦路，海門路等，各路正在趕辦中。

澆柏油路面，全段新鋪者，爲方斜路，華山路，及康平路襄陽北路，伊犁路，虹橋路，政府路，軍工路（自五權路至翔殷路口），以上各路均已完成。逸仙路（自軍工路口至吳淞外馬路），翔殷路，軍工路（自翔殷路口至黎平路）等。以上各路正在趕辦中，局部翻修者，有大統路，西寶興路，國貨路，新閘路，水電路，虬江路，場中路，謹記路，車站路，肇周路，凱旋路，林森西路，番禺路，江蘇路，長寧路，武夷路，淞滬路，魏德邁路等。

彈街路面，全段新鋪者，爲安慶路已完工，康樂路，餘姚路外馬路，正在趕辦中。局部修理者，爲寧波路，七浦路，永興路，公興路，大統路，麗園路，漕溪路，萬安路，青雲路，共和新路，宋公園路，烏鎮路，斜土路，斜徐路，龍華路，普安路，小南門，東昌路，張家浜路等。

煤屑路面，大翻修者；爲滬太路，逸仙路，北翟路，桃浦西路，凱旋路，鎮鹿路，哈密路，西光復路，局部修理者；爲黃興路，交通路，天山路，光復路，中山西路，浦東大道等。

茲將自本年五月至八月底止，各種路面新築，及修理數量，（包括經常養路費，汽車市政建設捐項下應辦之工程，及專案撥

款工程，均以平方公尺計）列表如次：

路面種類	經常養護工程	市政建設捐工程	專案工程	合計	面積	備註
瀝青砂	七五、二六三	一八、〇七三	五、一六二	九八、四九八	平方公尺	
澆柏油	九二、二六七	—	一八、〇九三	一一〇、三六〇		
舊瀝青塊	二、三四〇	—	—	二、三四〇		
煤屑	一四三、六二三	—	八、九七四	一五二、五九七		
彈街	四一、〇一五	三、〇四三	二、三六〇	四六、四一八		
水泥混凝土	二七	—	—	二七		
木塊	二〇〇	—	—	二〇〇		
碎磚	一七、〇四八	—	—	一七、〇四八		
總計	三七一、七八三	二一、二一六	三四、五八九	四二七、四八八		

至專案撥款工程，除繼續完成上期工作外，本期因市庫經費支絀，奉准撥款者僅有翔殷路及北寶興路兩案。茲將進展情形列表如次：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年	月
天目路公寬路面（北面二十一公尺）	三五	一二	三六	一五
華山路及康平路加鋪石子澆柏油路面	三六	四	三六	八

方斜路加鋪石子澆柏油路面	三六	四	一一	三六	七	一三	
北翟路加鋪煤屑路面（華漕鎮至諸翟鎮）	三六	六	二七				完成百分之六十
軍工路加鋪石子澆柏油路面（自五權路口至翔殷路口）	三六	四	二二	三六	七	二六	
市中心區政府路加鋪石子澆柏油路面	三六	四	一三	三六	七	一六	
逸仙路北段加鋪石子澆柏油路面（自軍工路口至吳淞外馬路）	三六	七	一				完成百分之三十
翔殷路加鋪石子澆柏油路面	三六	七	一六				完成百分之二十
北寶興路加鋪碎磚煤屑路面	三六	七	二十				完成百分之七十五

本年經常道路養護費，奉准列支八十四億元。本可勉強應用，無如四月以後，物價工資波動頗鉅，因之，各項築路材料亦隨之高漲，如石子由每公方七萬餘元漲至三十餘萬元，黃沙由每公方五萬餘元漲至十六萬餘元，其他材料平均亦漲高三四倍之多。於是原擬修理之道路面積乃大為減少。所幸拌製瀝青砂所用之瀝青，工務局於去冬即與德士古及美孚兩油公司分別定購，並多方設法向行政院及輸入管理委員會請得官價外匯，又石子材料工務局於春間提前購辦，稍有存儲，方得勉強應付，稍資挹注。

惟本市道路經過八年之破壞，瘡痍遍地。在目前財力拮据狀態下，所有經常養護費，僅求養護道路上因車輛行駛而繼續發生之週期性破壞面積，尙感捉襟見肘，因之，原已破壞之路面，仍將無法修復。上次參議會大會通過征收汽車市政建設捐，為修復道路，另闢財源，本年道路修復工作，方得繼續進行。

汽車市政建設捐，工務局本年可支用之數為九十億元，其中支配於道路修復方面者為五十六億元，在此項捐款中，准其列入之專案工程計有六項如次：

1. 翻修外馬路彈街及石子灌柏油路面 已完成分之二十
2. 新建軍工路（自翔殷路口至黎平路）石子灌柏油路面 （趕辦材料中）
3. 翻新長寧西路石子灌柏油路面 已完成分之十

4. 新建餘姚路彈街路面

已完成百分之七十

5. 翻修橫浜路同濟路彈街路面

擬改在第二期施工

6. 修建日暉港糞碼頭

拆除打浦橋已開工

以上六項共需款二十六億餘元，其餘約三十億元，內中除因柏油工場廠房必須修理經專案列款三億餘元外，分配於修復本市中心區及其他主要道路之經費，祇有二十七億元，預計各種路面數量，計分三項：

1. 修補瀝青砂路面

一六、六〇〇平方公尺

2. 修補灌柏油路面

一三、四九〇平方公尺

3. 修補彈街路面

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其應修各路之路名爲：1. 九江路 2. 塘沽路 3. 江西路 4. 茂名北路 5. 楊樹浦路 6. 長陽路 7. 公平路 8. 東餘杭路，以上爲瀝青砂路面。9. 謹記路 10. 湖南路 11. 襄陽北路 12. 泰興路，以上爲灌柏油路面。13. 新疆路 14. 康樂路，以上爲彈街路面，其中九江路，江西路，茂名北路，長陽路，襄陽北路，均已完成，楊樹浦路，康樂路，日內亦可完成，其餘各路當於本年內趕完，工務局復以參議會道路視察團考察結果，認爲原列第二期之道路，內有鳳陽路，浙江北路，浙江中路，山東中路，廣東路，西藏北路，雲南路，康定路，及湖北路等，應提前於第一期內辦理，其中除廣東路，西藏北路，及康定路，已分別趕修，月內即可完成外，其他各路，自當盡力照辦。此外工務局復因事實之需要，並已將第二期之大沽路西段，成都南路，及東大名路，提先完成。

惟各項舉辦工程，因物價之波動，所受影響殊鉅，例如餘姚路除兩旁廠商貼補半數外，市庫負擔一億三千五百萬元，結果因煤屑採運困難，除廠商加貼三千萬元外，仍須追加四千萬元，又如外馬路，除由航商公會貼費三億元外，原列之六億餘元，仍感不敷，不能將全路一氣呵成。至於修補瀝青砂路面，按現時物價，除運輸費外，每平方公尺平均需款達八萬五千餘元之多，因之第一期之修復主要道路經費二十六億元，所能修復道路之面積，自屬有限，爲提前完成第二期修復道路計劃，俾免遭受物價波動之影響，支配於第二期之修復道路費六十四億元，以能於本年內借款提前辦理爲經濟。

復有應行說明者，道路材料，因本市向少出產，必須取自他處，或須事先向外國定購，於是其中乃不免時常發生意外之週折或延誤。例如拌製瀝青砂需用材料六種之多，其中石子因質料關係，必須採自青浦或杭州，工務局經過多方之籌劃接洽，現時已有廠商數家，特在青浦辰山設置軋石機，採軋石子，與局訂立長期合約，按月供應。石屑係取自杭州慶山。黃砂來自寧波。石粉原料採自蘇州或湖州，再由本市磨粉廠磨成細粉。瀝青及柴油來自美國，而此兩項油料均受入口限制，事先必須向行政院及輸入



管理委員會請准分配。一面爲節省開支，並須先行請得官價外匯。因之，往來商洽頗費時間，有時仍以緩不濟急，尙須停工待料，例如最近因柴油之請求分配，工務局雖早作準備，但仍不能一時解決，致柏油工場停工十二日之久，路上掘開之處，未能立即修復，工務局職責所在，雖深自內疚，但爲各方面環境所限，設施上不能盡如人意，似亦目前事勢之所必至也。

再浦東方面，不久卡車渡江即將實行，該處道路之修復，更急不容緩。當經工務局數度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碼頭倉庫廠商等集議，修築擴展辦法，經初步估計，僅以現有浦東大道，自上南鐵路至東溝一段之彈街路修理費，需款已四十億元。如連同展長至高橋，並將十五條浦江支綫，一并闢築，需款將達二百億元以上，（地價費等不在內）市庫支絀，斷難全部負擔，現正商洽擬由市庫負擔百分之二十，碼頭倉庫廠商，負擔百分之四十，地主負擔百分之四十，以期通力合作，共底於成。至南碼頭路一段，則已進行招標準備興工，以應急需。

一、溝渠工程

本市雨後積潦，相當嚴重，迭經工務局計劃施工，除普遍疏通溝管河浜外，並擇要埋管、設站，分區分期設施，四閱月來，頗具成績，略述於次：

（一）自暉港唧站開壩工程

工務局以舊法租界區域，如長樂路、鉅鹿路口一帶，馬當路、英士路、林森中路、太倉路一帶，地勢低窪，時患積水，經計劃在肇嘉浜、日暉港興建開壩及唧站一所，藉以控制水流，使高潮時，不致倒灌，豪雨時，得以暢洩，茲將所有工程略述於后：

（1）開壩工程於上年七月開工，九月底完工。

（2）唧站廠房工程，於去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工，以河底工程困難，又經嚴冬，混凝土無法搗製，承包商因受物價波動而停頓，乃於本年三月十八日收回，由工務局自辦，於五月二十四日完工。

（3）唧機部份，定製邦浦三座，每座每分鐘出水量爲二萬加侖，於廠房完工後趕裝，於六月二十四日裝置完竣。

（4）電氣裝置工程，於七月間完成，經洽華商電氣公司供電，數次試車，結果良好。

（5）護坡工程唧機裝妥，經試車後，出水口衝擊力甚巨，對於房屋基礎，影響頗大，經加趕排椿及拋石工作，並將房屋南部基礎，及橋墩封塞處，加築混凝土，以資保護，於七月底全部完成。

以上各項工程，工務局實際用款四億三千五百餘萬元，於八月四日正式開始抽水工作，八月五日下午豪雨時，正值高潮，經

二小時連續抽水，十三層樓、馬當路、英士路、林森中路各處積水，已全部退盡，成效頗著。

(二) 葉家宅路溝渠工程

本工程設計原則，在解決膠州路、新開路、康定路一帶積水，使該處積水，直接流入蘇州河，該工程包括唧站兩座，及溝渠八〇九公尺，其中一三七公分溝渠三十五公尺，一〇七公分溝管二〇六公尺，九十公分溝管五六八公尺，地點在安遠路與葉家宅路、蘇州河畔間，其中唧站兩座，一在葉家宅路蘇州河畔：一在長壽路、膠州路口，前者裝置十六吋豎向螺旋式污水唧機兩座，各與工務局改裝之三十四匹馬達直接聯繫，出水量每分鐘共一三〇〇加侖，後者裝置十八吋豎向螺旋式污水唧機一座，與工務局原有之五十四匹馬達配合，出水量每分鐘八八〇加侖，本工程溝渠部份，除水泥成品由局供給外，在三月底以前以國幣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營造廠商承包，該商會於四月二十日開工後，因工作進行過慢，由工務局收回交第四區工務管理處自辦，現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五，仍在趕工中，如天氣晴好，九月底可望完工，關於污水唧機三座，連同十二號浜之十八吋豎向螺旋式唧機一座，在一月初以前以國幣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由著名機器廠商新中工程公司承造，該唧機等，早已在六月初完工，待裝。至於兩唧站機房，除由工務局供給洋灰外，在本年三月底，以國幣一五一、〇三五、〇〇〇元，亦交由營造廠商承包，因底腳發現流沙，至今仍在趕工中，一旦機房工程完成，唧機及馬達即可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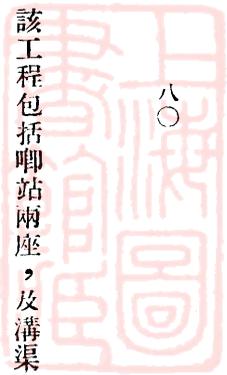
(三) 滬西兩水溝渠計劃

本計劃之區域甚廣，目的在解決滬西一帶積水，其設計原則有四：

1. 為避免停止梵皇渡路交通起見，放棄過去之鎮寧路、梵皇渡路計劃，而增闢武寧路、江蘇北路。
2. 保存法華浜，藉以節省巨長之總溝渠。
3. 北部及中路對蘇州河，排設最便捷之幹管出口。
4. 南部以法華浜為放洩目標：

本計劃溝渠部份，須排設平均八十公分溝管，全長四三、〇〇〇公尺，修復路面約八六、〇〇〇平方公尺，須建巨型唧站五座，中型唧站十一座，在本年七月中，估計需款一千二百三十二億五千萬元，因本計劃需款浩大，擬先排設中正西路武寧路北段，江蘇北路之溝管，作為本計劃之初步計劃，今概述如下：

(1) 中正西路溝渠——本計劃自南京西路起，暫通至十四號浜止，排設六十至八十公分溝管一、一三〇公尺，向西流入十四號浜，在出口處建造唧站一座，全部工程費，照目前工料價，預計為國幣二、二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2) 武寧路北段溝渠——本計劃自長壽路五號浜，至蘇州河畔，排設一三〇公分溝渠五一〇公尺，並於出口處建造巨型唧站一座，全部工費照目前工料價概算，為國幣三、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江蘇北路溝渠——本計劃自長寧路至蘇州河畔，排設一〇七公分溝管六二〇公尺，並於蘇州河出口處，建造巨型唧站一座，全部工費，照目前工料價，估計為國幣三、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其他新工及改善工程

自本年五月至八月，其他溝渠新建工程，及溝渠改善工程，計有舟山路、柿子灣填浜埋管工程，十四號浜填浜埋管工程，海防路填浜埋管工程，修理中正東路一四六二弄路面溝渠工程，高安路五〇弄溝渠工程，第一期虹橋路埋管工程，伊犁路明溝改築暗溝工程，第二期虹橋路埋管工程，長寧路一四八八號埋管工程，四達路埋管工程，及西康路一三七一弄埋管工程等列表如次：

新建溝管

一、五三八、四公尺

新建格利

六二座

新建窰井

六一座

改善及修理雨水溝

二、二四六、七四公尺

改善及修理格利

四一七座

改善及修理陰井

二九六座

掉換格利蓋

三六四只

掉換陰井蓋

二五八只

(四) 溝渠疏通

本市各路雨水溝渠，除經常派工養護外，本年雨季中，並增雇緊急通溝工人，添置搖車子十付，加緊日昇樓、十三層樓、馬當路及飛虹路等特低區域之通溝工作，以減輕積潦，關於經常養護工程，自本年五月至八月共計如左：

疏通雨水溝

一〇六、二七九、九五公尺

疏通污水溝

二、三八二、五〇公尺

疏通格利

二一、四〇六座

疏通陰井

五、〇五九座

清除污泥量

六、七五八、四一立方公尺

市民申請接溝案

三〇五件

(五) 河浜疏濬

滬西溝渠，大半均賴小浜出水，各重要排水河浜，自經工務局於去年撥款疏浚後，因沿浜居民，不顧公益，傾倒垃圾入內，浜身復逐漸淤高，阻塞溝管出口，本年雨季中，重復將第一二七九一二號等浜予以疏浚，共計疏浚長度四、一二八公尺，撈挖淤泥三、三〇〇立方公尺，挖土二九九立方公尺。

(六) 處理污水

本期中污水處理工作，除修理東廠及唧水站五處外，五月至八月四個月來，經常處理後，污水及過剩污泥數量列表如次：

廠名	處理後污水出水量	過剩污泥量
東區污水處理廠	二九二、〇〇百萬介侖	五八四、六六四立方呎
西區污水處理廠	四六三、二三百萬介侖	二五四、七一八立方呎
北區污水處理廠	六〇、〇〇百萬介侖	一三、〇〇〇立方呎
三廠及三十一站每月平均用電量		三十七萬度

三、橋梁碼頭工程

本市橋樑為數頗多，即以能通行汽車之橋樑而論，已在二百座以上，二年來雖加緊搶修，以限於經費，仍未能全部告竣，加以目前重型車輛過多，行駛又不遵載重限量，因此增加損壞者，不一而足。本年五月至八月間，橋樑工作集中於規劃修理蘇州河上各大橋及修復各地次要橋樑。所有施工狀況，略述如次：

(一) 續修外白渡橋橋台工程 外白渡橋橋台，近年不斷下沉，并向兩岸傾側，支點滾軸，移至近河一面，橋座下混凝土，發生開裂，分層脫落，危險萬分，一旦支點懸空，全橋有塌毀之虞。工務局前經於上年十月間，加以緊急措施，惟為安全計，不



得不謀根本解決，經數度技術上之研討，深知橋台下沉及向兩岸傾側。事實上無法補救，故決定加固計劃，厥為增長，橋樑之支點。設法加寬橋台，方可收效，惟該橋長一〇四公尺，寬一一、二〇公尺，係中區幹道，交通頻繁，未許阻斷，事實上絕不許將橋面拆除，加打新橋，接長橋台，故祇得就橋下狹小地位，進行工作，施工至為艱難。實施辦法，先將橋台附近築填抽水挖泥，然後在原橋台本身上，用鋼筋混凝土加厚，計自五月二十日，由工務局橋樑碼頭工程隊，開工以來，業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九月內可望完成，目前危險難關已過，將來修竣之後，預期在二三十年內，當不致有倒塌危險。

(二) 重建恒豐路橋工程 恒豐路橋，自戰時被毀後，本市閘北西區南北交通為之斷絕。閘北市面之恢復，與夫中區交通之擁擠，咸受其影響，自應重修，以利交通，去年間，准由工務局委托中國橋樑公司承辦，於今年四月以前，辦理材料採購，及各種準備工作。五月以來，即進行打樁工程，南北兩塊橋墩及中間橋台工程等，即將次第完竣，計已完成全工程百分之七十。所需鑄鋼墊板係向資源委員會唐山鋼鐵廠訂購，乃以華北時局影響，不能如期交貨，現正洽催，一俟該項鐵件到滬，即可進行橋面工程，年內或可完竣。至該橋長五二、五公尺，原計劃寬十二、六公尺，工程費預算，除原列八億餘元外，以物價關係，及都市計劃，需要加寬橋面至十七、三五公尺，以致增加經費頗巨，幸以各種器材，大部份早經預向國營機關訂購，遠較市價為廉，故追加十二億餘元，准其在汽車市政建設捐項下撥充，勉可敷用。

(三) 修建福建路橋工程 福建路橋，因全橋木料腐爛，損壞嚴重，經工務局計劃將舊橋拆除後，更換新料，予以重建。將來完成後，祇准人力車及行人通行，對於中區車輛擁擠情形，當能減少不少。該橋經費預估約須九億元，茲已准其在本年汽車市政建設捐項下撥發四億五千萬餘元。完全用諸購辦木料，所有不敷之數，祇能在經常事業費項內列支，並已於九月初動工，同時公告暫禁通行。該橋計長六十二公尺，寬七、六公尺，祇限人力車及行人行走。

(四) 重建烏鎮路橋工程 烏鎮路橋，在戰前亦為跨越蘇州河交通要道，惟以與新開路銜接，未能作為南北幹道交通之用。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議決重建有案。即經工務局擬定計劃並設法財源，預定於本年內開工。該橋計長五七、四公尺，寬九、八三公尺，祇限人力車及行人行走。

(五) 新建成都路橋工程 本市西區蘇州河南北交通，因橋樑尚感缺少，滬西及閘北一帶交通，均感不便。目前正在興建之恒豐路橋完成后，較大車輛，雖能暢通無阻，惟以滬西區範圍廣大，僅賴此橋通行，交通將仍感擁擠，為疏暢中區車輛交通，并復興閘北起見，經建議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議決在成都路與華盛路間，跨越蘇州河，另建鋼筋混凝土大橋一座，該橋全部工料費，預計約需五十億元，計長六四、五公尺，寬一四、三五公尺，因市庫經費支絀，不得不分期辦理，本年度內，僅就汽車市政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建設捐項下，列入六億元，先行採購主要材料，於明年年度再行籌款興工。

(六)其他修建較爲次要橋樑列表如次：

橋樑名稱	主辦單位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所在地區
翔殷路一號橋	五區工務處	更換全部鋼骨水泥橋面	卅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西八字橋	橋樑碼頭總隊	重建	二月十日	五月廿一日	閘北水電路
康衢橋	橋樑碼頭總隊	橋面橋墩欄干鋼筋	二月十二日	六月十七日	康衢路日暉港
青雲橋	一區工務處	橋墩大樑橋面	三月五日	六月十六日	閘北青雲路橫濱路
曹楊路福星橋	四區工務處	石橋木面改建鋼骨水泥	四月二日	七月卅一日	火車站相近
五權路橋	五區工務處	大樑護木欄干	四月五日	八月十五日	市中心軍工路旁
漕寶路四號橋	三區工務處	改建鋼骨水泥箱涵	四月廿一日	五月廿六日	
虹橋路附近小橋	三區工務處	修橋面	五月一日	五月七日	三〇〇弄內
吳淞東新橋	一區工務處	橋面欄干油漆	五月一日	五月十一日	吳淞
惠民橋	二區工務處	橋面砌橋台	五月五日	七月三日	龍華
許家橋	橋樑碼頭總隊	全部翻修	六月二日	六月十一日	真如國際無線電台
橫瀝涇橋	三區工務處		六月六日	六月二十日	
漕寶路八號橋	三區工務處	一部份橋面大樑二根全部欄干	六月十二日	六月二十日	



中 新 橋	一區工務處	欄干	六月二十日	六月廿二日	吳淞
龍華港程家橋	二區工務處	全部翻修	七月一日	八月十二日	龍華
青雲路廿一號橋	三區工務處	改建鋼筋混凝土橋	七月一日	七月廿四日	青雲路廿一公里附近
漕寶路九號橋	三區工務處	利用原有橋座及橋樑並加建一橋座使成二孔橋	七月二日	七月廿六日	
場中路一號橋	橋樑碼頭總隊	撐起橋面更換橋樑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卅日	江灣
北翟路新十一號橋	四區工務處	木架木面	七月廿六日	不日完工	
北翟路十二號橋	四區工務處	木架木面	七月廿六日	不日完工	
洋 涇 橋	六區工務處	全部拆造	八月十二日	進 行 中	浦東洋涇鎮
交通路小洋橋	橋樑碼頭總隊	掉換一部份大渠及橋面板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	
其美路一號橋(便橋)	五區工務處	打樁修橫樑	八月十八日	尚未完工	

至最近四閱月來之碼頭工程除將外灘五號碼頭修理竣工外，仍以恢復商市碼頭工程中第一期工程為重心。自第一號至第九號碼頭止，原擬六月底可以竣工。惟因購置器材，週折頗多，致原定計劃，備受影響，又為適應航運需要，復增加工程不少。其中主要者如(一)原擬由行總配售油駁十二只可敷六座碼頭浮船之用，其後因祇購到油駁六只，復由航商讓售兩只，僅敷裝置四座碼頭。其餘二座中，有一座改由行總配售之小型組合式駁船五艘改造大型浮船一只，因此工作增加不少。照目前進行情形大約可於九月中旬完工下水，另一座之浮船現正由恢復委員會繼續購辦中。(二)尚有二座碼頭之浮船，原擬將舊有者重新裝置，嗣經工務局檢驗後，皆屬損舊不堪久用，經由公用工務兩局會商另覓浮船替代，費時頗久，現已概加修繕油漆裝配完工(三)增加零星工程甚多，如增修舊鋼橋兩座，加建水泥帶纜橋，加裝梅花樁頭包鐵，重建駁岸欄桿工程等。此外復以籌款不易，進行上亦不無影響，截止目前止，所有工地工作，已大致完畢、碼頭區沿江馬路，亦由工務局趕工中，茲將各種工作情況列表如次：

工程種類	工程	進	情形
整理工程	打樁工程	共打樁六十六根已全部完工	拔樁四十二根連前共拔二百五十六根拆除引橋浮橋共六座已全部完工
水泥橋座工程	水泥橋座工程	共十七座已全部完工	共十七座已全部完工
水泥靠座工程	水泥靠座工程	共六座已全部完工	共六座已全部完工
梅花樁工程	梅花樁工程	已完成十九座尚有舊梅花樁一座待修	已完成十九座尚有舊梅花樁一座待修
鋼橋工程	鋼橋工程	新建十五座及修理二座全部完工	新建十五座及修理二座全部完工
改裝駁船工程	改裝駁船工程	完工八艘尚有一艘即可完工下水	完工八艘尚有一艘即可完工下水
修理浮船工程	修理浮船工程	四號浮船艙面，八號浮船全身，皆已工竣九號浮船已修竣一部分餘俟欸續修中	四號浮船艙面，八號浮船全身，皆已工竣九號浮船已修竣一部分餘俟欸續修中
碼頭裝配工程	碼頭裝配工程	已完成一三三四五八號諸碼頭，其餘六七九號碼頭於浮船到達工地後即可迅速裝竣	已完成一三三四五八號諸碼頭，其餘六七九號碼頭於浮船到達工地後即可迅速裝竣
碼頭區道路工程	碼頭區道路工程	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定於九月份完工	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定於九月份完工
駁岸欄桿工程	駁岸欄桿工程	備料完畢九月份可期竣工	備料完畢九月份可期竣工

南市碼頭恢復工程第二期計劃，自第十號至第十三號碼頭止正由工務局設計中。一俟第一期工程完竣後，如工款有着，可繼續進行。

四、河道工程

查本市各郊區河道疏竣工作，入夏以還，因時屆農忙，不得不暫予停止，待秋收後，再繼續完成。數閱月來，工務局有關疏

浚工作，可資報告者，約如下述：

(一) 疏浚沙涇港 自虹口港黃浦江口至嘉興路橋，折入沙涇港至其美路橋止，共四二、〇〇〇公方。由工務局用挖泥船開挖，決定於九月初開工，其工費由市庫負擔。挖出河泥，經登報徵求用戶自運或繳費代運。自其美路至水電路一段，共四四、〇〇〇公方。由虹口北四川路新市提籃橋四區區公所合組聯合浚河委員會，負責施工，已在積極籌備中。預定於十月中即可開工。該段工程費預算約十二億元，全部由地方籌集負擔。

(二) 疏浚蒲匯塘土山灣至小閘橋段 該段為滬西各浜南部總出口，淤塞頗甚，通航困難，而浜西十五至十九號浜，于卅五年疏浚後，因未能將該段同時動工，致排水仍感不暢。爰于七月下旬撥款興工，並將閘老浜亦一并疏浚，可於九月上旬全部竣工，對於滬西排水，裨益匪淺。

(三) 擬訂蘇州河蘊藻浜暨上列二河之聯絡水道疏浚計劃 蘇州河疏浚工作，向由工務局委託浚浦局辦理，惟該局挖泥船祇能抵達恒豐路橋止，再向上游，即感不便。為暢通嘉定、崑山、吳縣，一帶水運計，上段自應同予疏浚。又查蘊藻浜為沿浦江深水岸綫，為京滬綫終點，輪軌聯運站，其上游則溝通、太倉，常熟，一帶，惟滬太公路以西一帶，河身淤塞，幾難通航。上述兩河之支河，自蘇州河木瀆港口經桃樹浦，皆已疏浚完工，向北應經西茭涇，接通蘊藻浜，利用舊道，開寬浚深，最為適宜。上項計劃，需款浩大，徑提請全國水利會議，請求協款興工，已獲通過。工務局乃于八月間組織測量隊，將上列各河道施行實測，一俟圖表預算編製完竣，即送請水利部審核撥款興工。

(四) 擬訂龍華港蒲匯塘暨蘇州河間聯絡水道疏浚計劃 查龍華港，蒲匯塘，已於本年四月間由龍華區浚河委員會征工疏浚，自萊港至七寶鎮段，業已竣工。惟該河為滬南地區，水運要道，匯通太湖各縣，對於滬市米糧接濟，關係至鉅，而新涇港連接漕河涇，蒲匯塘，二河，出蘇州河經木瀆港，桃樹浦，西茭涇，直達蘊藻浜，為本市南北水運直線，幹道。除已飭由新涇區組織浚河委員會籌備開工外，並由工務局擬具計劃，提請全國水利會議協助，關於新涇港之測量工作，亦已組隊實測，約于九月間即可蕙事。

五、海塘工程

浦東海塘工程搶修經過，歷經報告，計自去年七月興工，將高橋海濱浴場以南部份，於大汛前搶修完竣，並於今年春間，儘市庫所撥十五億元內之餘款，將北段沈家宅缺口洋灰橋土椿排椿土方及護坡等工程修築完畢，並將零星小缺口加以修補，全部經

費，完全罄盡。

關於高橋海濱浴場以北之大小缺口，尚有急須搶修之險工計有十三處之多，共長四千二百八十一公尺，工款估計約需四十一億餘元。經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決議向中央請款補助，並先由市庫墊款二十一億餘元，擇其最急者，先行興修。

此項決議成立之後，即經工務局詳細測勘，當經決定先將十三處中之吳家宅、周家浜、張家宅、陳家路灘、十四圖、標家宅、長水田、顧家宅等處工程，分爲三標，招商承辦，除所需全部水泥及一部份椿木，由工務局供給外，其餘一切工料等費，均由包商辦理，共計標價二十一億四千三百餘萬元。爲避免日後工料高漲，影響工程推進起見，循各包商之請求，再經商討議決，將預付款提高至包價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作購齊材料，及工米之用。現該三標工程自七月十日開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已將第二三兩標如期完工，第一標吳家宅缺口工程如天氣良好亦可於九月中旬規定期限內完工。

在施之前，本府爲謀與當地人民通力合作，以期順利推進工作起見，經由工務局擬具海塘工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政府轉市參議會審議，以便就近審核監督施工。惟以工程緊急，秋汛不日屆臨，而該委員會尚未組織成立，即行興工。爲補救起見，經飭海塘工程總隊，隨時就近與高橋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以及地方人士，密切聯繫，故工程進行，極爲順利。

至中央撥款一節，經市參議會及本府派員晉京請求，並由本府於全國水利會議中提案請款，業已經行政院議決撥補三分之一，計十三億元。對於全部工款，相差達二十八億餘元之鉅。爲求本市浦東人民生命田地屋舍之安全計，對於市庫墊撥之二十一億餘元，希望市參議會能予以正式追認作爲追加預算，不再歸墊，而以中央撥補之十三億元，作爲其他六處險工之工款，俾全部急要工程，大致可以完成。

六、越江工程

黃浦江越江工程，前由越江工程委員會，委託中國橋樑公司計劃四種方式：（一）江底隧道。（二）高架固定橋梁。（三）低架活動橋梁。（四）上游固定橋梁等。此項設計，經該會技術顧問小組委員會歷次討論，議決各要點如下：（一）越江方法仍決定採用隧道，（二）隧道地點定在中正東路外灘，爲避免瓶口交通之擁擠，在浦西方面設隧道口二處，一在中正東路直入，一在中山東路入口轉直角方向過江，（三）因沿市區一段，江底地質情形，各方均有鑽探紀錄，可供參考，建造隧道，對於地質鑽探，不如建造橋樑之重要，鑽探工作，決定無須進行，（四）因籌備工作，除工程設計以外，關於籌款辦法，土地整理，營業計劃等，均須詳細研究，以組織越江交通公司，負責辦理爲宜，現工務局及越江工程委員會，正在繼續作越江客貨運輸數量之觀測估

計，並與地政局都市計劃委員會，作土地重劃之研究，至本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決議，呈請中央在美國進出口銀行五億元借款項下，劃撥貳千萬元，為建造越江工程經費一案，經本府呈奉行政院指令，以五億美元借款，尚未定案，未予核准，一面仍由工務局函託美籍交通專家康威博士，在美就近調查投資可能，至於整個籌辦方案，茲正由工務局照越江工程委員會技術小組建議擬議之中。

七、都市計劃

(一) 本市幹道系統計劃 本市幹道系統，為本市一切建設之骨幹，至關重要，自不能草率從事。本年四月間，經工務局擬具草案，時因都市計劃總圖二稿，亦告完成，當經都市計劃委員會各組第四次聯席會議討論，及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審查之結果，均認為須再加修正，使與都市計劃二稿相配合，四閱月來，因即參照總圖二稿道路系統圖，並就實際情形，重加研究，先就建成區，加以訂正，製成本市中區幹道系統圖說，一經本府審核後，即可送市參議會審議。

(二) 閘北西區計劃 閘北西區復興建設工作，經本府暨市參議會商准國防部開放鐵絲網後，即積極展開。并經工務局邀集有關機關實地視察後，決定就西藏北路以西，鐵路以南，蘇州河以北，二千餘畝地面，先行計劃建設工作，於都市計劃委員會之下，成立閘北西區計劃委員會，負責籌劃進行，至計劃之主要目標，略述如下：

1. 鼓勵該區復興建設藉以疏散中區一部分人口。
2. 配合工務局其他設施，以減少中區交通之擁擠。
3. 採用都市計劃原理之「鄰里單位」，作為都市計劃示範區。
4. 辦理土地重劃，以求土地之合理使用。

此項計劃，業經工務局詳為擬具，提經都市計劃委員分組召集人第五次聯席會議，及閘北西區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先後通過幹路及一等支路及土地重劃原則。并提經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轉送市參議會都市計劃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現正進行詳細計劃中。至於土地重劃之土地行政部份，則由地政局計劃辦理。惟上項技術設計與行政處理，手續均極繁複，至早於本年年底方可竣事。

(三) 計劃規定本市工廠區域 查本市工廠設廠地址，已於民國二十三年規定區域及廿五年修正公佈各在案。惟當時以格於租界環境，未能通盤規劃，自難適用。工務局有鑒及此，前經擬定本市管理工廠設廠地點通則，提經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轉

請市參議會審查。并已由市參議會作相當決定。惟求配合將來之發展計，須按都市計劃總圖二稿加以修正。現正按照此項意見，配合新道路系統，從整個市區方面，重予規劃，不日即可完竣。

(四)計劃龍華飛機場附近土地附着物高度限制 本市龍華飛機場，正擴展為國際飛行場，前經交通部咨請本府對於該機場附近土地附着物高度嚴予限制，并附發國際飛行場限制高度圖說。當即由工務局邀集有關各航空機關會商，按照決定標準，并顧及該機場將來擴展範圍，另行擬具該機場附近土地附着物限制高度圖說，提經第八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轉送市參議會審查中。

八、營建管理

本市營建管理，承八年來敵偽時期放任混亂之餘，一切違章建築私搭棚屋，任意設廠，遍及全市，勝利之後，又以物價不斷上漲，各地流浪難民羣趨滬上，房荒問題，在此不景氣狀況之下，始終無法解決，因此對於營建管理，倍感困難。工務局在此二年中間不斷努力，對於積極性之管理，如營造廠商之登記，鍋爐升降機及機械設備之檢驗登記，營造建築之審核發照，截至目前為止，不特法令規章，漸臻完備，即各種登記檢驗發照數量，既日漸增加，手續復力求簡捷，似不無相當成就，

至消極性之管理，以迫於環境，收效仍屬有限。經二年來之研討，僉認為違章建築及棚屋，固應分別處理，即舊有與新建，亦須分別取締，始可收效。工務局對於舊有違章建築及私建棚屋之處理，經擬訂處理違章建築暫行辦法，及棚屋登記暫行辦法，送請市參議會審查，最近已經修正通過，一俟公佈，即可切實施行，其目的在謀舊有違章建築及無照私建棚屋，能有一澈底解決辦法，寓取締於管制之中，以防止其蔓延，而漸求其減少。至處置新建中之違章建築及無照棚屋，必須嚴勵執行，決不姑息。經工務局與警局合組巡迴隊，每日駕車巡視各區執行取締工作，計自四月初起至八月底止，經拆除新建無照棚屋或情形嚴重之違章建築，共九十五間。最近並由工務局商得警察局同意，增派警士，至工務局所屬各工務管理處協助辦理，取締違章建築事項，并將巡迴隊加強警力，以期發揮工作效能。庶對新舊違章建築，寬猛並濟，法律與事實兼顧，此後本市違章建築情形，或能稍可改善。

工務局又為配合閘北西區設計劃加強整理起見，經提市政會議，並送請市參議會通過，將閘北西區增列為棚屋禁建區域，並由江淮旅滬同鄉會，警察局、社會局、地政局，及工務局會商商定於柳林路閘北慈善團基地上，籌建棚屋新邨，由工務局負責設計，內部佈置道路下水道等，一俟經費有着，佈置就緒，即可將該區內一部份棚戶令其遷設。此外更擇定建築貧民邨地址五處，提經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由地政局辦理租用，刻正着手規劃，各該處道路及內部佈置等事，擬將應行取締之棚戶，先就

可能指定以上各地飭令搬遷，俾違章棚戶有所攸歸，而取締工作，亦可易於生效。

再住宅區內工廠之取締，因在淪陷期間，任意開設，並集中於舊租界區內，其執行之困難，與棚屋之取締，實不相上下。是以處理方法，亦不得不就新舊兩方面分別辦理。凡舊有工廠，經隣居住戶檢舉，並經工務局查明對於環境衛生，或公眾安寧確有較嚴重之妨礙者，不得不予以取締，其有情節較輕可以改善者，令其改善。至在住宅區內新設工廠或新增廠房而不遵工務局之限制者，自更嚴格執行，不予寬貸，其有通知取締無效者，則予以斷電處分，所有四月閱來，各項有關營建管理之統計略列於次：

項	目	卅四年九月至卅六年四月	卅六年五月至八月	累	計
營	造執照	一、六九五張	七二三張	二、四一八張	
修	理執照	五、〇四一張	一、〇四三張	六、〇八四張	
拆	卸執照	四四張	五張	四九張	
油	漆執照	七、一六三張	一、〇一八張	八、一八一張	
鍋	爐執照	一、二六〇張	四四〇張	一、七〇〇張	
違	章案	八、三七二件	一、〇二九件	九、四〇一件	
營	造廠商登記	九一三件	一三四件	一、〇四七件	
建	築師開業登記	一七五件	三八件	二一三件	

除上項營造建築行政管理外，工務局營造處最近尚辦理下列各工程之設計監工

- (一) 市立敬業中學工程，現已完工
- (二) 吳淞中學設計工程
- (三) 市中心區體育場修理計劃
- (四) 社會局地政局辦公活動房屋八幢已完工
- (五) 衛生局小普陀路菜場修復工程已完工
- (六) 工務局一區辦公房屋及市府其他各局處房屋修理工程

九、園場管理

(一)本市各公園自經整理開放，遊客極多，本年六月十六日起，使一般民衆普遍享受起見，除中山、中正、黃浦、復興、林森五公園外，並將其餘公園一概免費開放。至收費五公園之門票價格，亦調整爲普通門票每張二百元，常年券每張一萬元，自五月至八月，共計售普通門票五百十餘萬張，常年券一萬五千餘張，其中以復興公園而論，六月份達五十五萬餘人、黃浦公園次之，亦達四十九萬餘人之多，其遊客之擁擠，管理之困難，於此可見一斑。

(二)本市苗圃在淪陷期間，大多蕩然無存，行道樹之供給，極感困難，二年來努力繁殖插種，爲數雖相當可觀，但尙恐不能繼續供應，尤以行道樹之苗木爲最困難，今年新植行道樹六千餘株，而成活數字，祇有七成，實以苗木太小，有以致之。夏季工作，厥爲芟草培本，以限於工人數額，應付亦感不易。

(三)行道樹之在夏令期間，必須剝茅修枝，本季共剝茅五萬五千株，祇以限於工人數額，大多數每株祇剝二次至三次。其他扶植換樁換繩等工作，亦頗繁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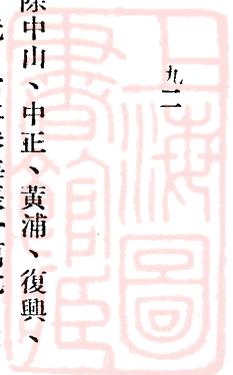
(四)本市道路廣場，爲數本不甚多，加以防護不能派人，管理更屬不易，近爲維護起見，不得不削以刺鉛絲，以免隨修隨壞。四月閱來，經整理完成者，計有西藏路、中正中路、東湖路、衡山路、膠州路等五處。

綜上所述，凡屬公園苗圃廣場行道樹，莫不與市民身心健康衛生有關，以往因遊客既有相當限制，經費亦復充裕，故一切易於處理，值此市庫拮据之時，甚望市民能特加愛護，減少摧殘、庶可勉爲維持，徐圖改進。

十、工務設施前途之展望

本市公共工程，自經兩年來之努力設施，在其成就言之(一)滬西區雨後積潦，一部份顯有進步(二)大多數主要道路路面，勉能維持普通通行狀態，(三)橋樑碼頭工程漸多修復。(四)都市計劃及測量等工作，積極進行，但就其缺憾言，尙爲一般市民所顧慮或指摘者大抵有二事，一爲次要道路之破壞仍多，及若干主要道路之不能良好平整；二爲棚屋與違章建築(包括工廠)取締之成效不著，其故何在？一由於工程經費之不足；一由於取締辦法之尙未周密，與夫執行之尙未澈底，關於取締棚戶及違章建築，工務局已擬有辦法，又取締住宅區內工廠，工務局亦正規劃整個管理辦法，茲不贅外，試就工程經費一點，分拆論之。

查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全市三市政機關之工務經費，共計約壹千萬元詳如下列：



上海特別市 八四二、九八二、〇〇元

公共租界 七、〇〇五、八五七、八七元

法租界 二、二七八、五三二、九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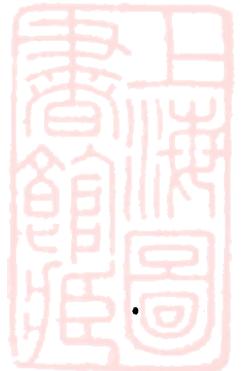
總數 一〇、一二七、三七二、七七元

而本年度工務經費，爲四五三億元，如將每月經費，按照當月之中央銀行物價總指數折合民國二十六年幣值，約爲三、九六六、〇〇〇元，再加市政建設捐九十億元，折值二九〇、〇〇〇元，兩共爲肆百餘萬元（四、二五六、〇〇〇元），僅約合廿五年經費十分之四，而八年淪陷後，破壞修復之費亦在其內，本市道路修復養護工程，前途之黯淡，可以想見，其他公共工程，如不另籌財源，恐亦同此趨勢。

工務設施前途之較爲光明可喜者，厥爲都市計劃之漸具成就，查都市計劃乃近代都市爲謀合理的發展必備之條件，本市自去年八月成立都市計劃委員會以來，積極進行，其工作步驟，爲一面與港務有關機構（港務整理委員會及滬浦局），取得聯繫，規劃港埠之佈置，碼頭岸綫之取舍，一面與鐵路機關（由交通部與本府及有關各局共同組織上海市鐵路建設計劃委員會），商擬鐵路終點之地位，及鐵路在市區內所經之綫路，同時並規劃全市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分配，於是擬訂都市計劃總圖初稿，嗣修改爲二稿，是項二稿，連同報告，經提請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審查通過原則，並指示修正各要點，四閱月來之工作，已另詳報告，現本市亟須決定之建成區道路幹綫系統，及工廠地區，均經根據總圖，擬就計劃，惟茲事體大，缺漏在所不免，甚望市參議會，能儘量指示，俾臻妥善，本市一切建設之配合，實以此爲始基焉。

公

用



公用

一 給水

(一) 滬西給水工程

本市各水廠給水總量，據本年七月份統計，爲一七，七〇〇，三二六，立方公尺，較上年十二月份一四，七一九，五四四立方公尺，增加百分之〇。依目前情形而論，本市給水問題，因人口激增，不但供應呈不足之象，其分配亦覺不均，尤以滬西一帶爲然。爰即依照本局治標治本方針及市參議會決議案，舉辦下列兩項緊急工程：

(1) 沿虹橋路一帶開鑿深井三座。此項工程於本年六月十五日興工，其口徑爲八呎，鑽鑿孔深達九七五呎，均於九月初旬完成。化驗水質，尙稱潔淨，僅硬度及鐵質稍高。現已進行敷管與英商自來水公司之沿路「」幹管接通，是項設備，可增供三萬人之用水，所費工款約二三億元。

(2) 在中正西路六十五號號內興建六十萬加侖之調劑水庫一座。此庫用鋼筋混凝土建造，內經九〇呎，高一五呎，完成後利用英商自來水公司夜間餘水，自中正西路注入庫內，復以邦浦唧入幹管，以增加水壓與水量。此項工程，業於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十月底完竣。至十一月底可將機電設備及水管工程全部裝竣，估計屆時可另增添三萬人之用水。

(二) 水質檢驗

查自來水爲市政衛生基礎，公用局對於水質一端，經常嚴格注意。在復員之初，即會同衛生局及各水公司訂定「本市飲水標準」，通飭各公司遵照辦理，按期呈報化驗結果。時各公司甫經接收，原有消毒設備破壞殆盡，而管綫又多滲漏，致間有未盡符合標準者。嗣經嚴加督促加強消毒工作，各公司水質均已達到標準。據衛生局化驗結果，自本年一月至六月抽驗五十次，均能及格。惟七月份抽驗十九次中，有四次未合標準。查此項水樣，取自用戶之龍頭，可能爲龍頭本身沾污所致。緣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同一地點，同一水源，同一時間，但在不同之龍頭抽樣檢驗，其結果高下懸殊，又將取得不合標準水樣之龍頭一處用酒精燈消毒後，取樣再驗，其結果仍合標準。是足證欲求飲水清潔，龍頭須保持消毒，值得市民之注意。

查水質不潔之原因，其顯著者，不外三端：

(1) 製水消毒不良 (2) 水管盡頭之滲水沾染支管水質 (3) 水管滲漏。現公用局對第一點已督飭將游離氯自〇。〇增加至〇。〇。對

第二點已飭在各支管及盡頭採樣化驗。至第三點各公司修漏工程經公用局之督促，自本年一月至七月共達二，八一二次之多，其漏水量已自接水時之 80% 以上降至 80% 左右，同時污水滲入之機會，自亦減少。但爲妥慎起見，仍通飭於水管修理後，以大量清水沖刷之，以保清潔。

(三) 浦東給水進展

浦東方面之給水，現惟有市辦浦東自來水廠經營，該廠原設水管偏於一隅，市民接用，甚感不便。爲擴充業務並配合浦東繁榮起見，前經計劃推設幹管至洋涇鎮，分兩步進行。第一步先將幹管沿浦東大道展至十八間鎮及民生路藍烟窗碼頭，計長六，五八八公尺，此項工程係委託內地自來水公司代辦，八月二十四日開工，不日完竣。關於碼頭給水，已裝置完成者，有招商局第九碼頭及燃料管理委員會第二棧等兩處，本年內尙可完成者，有太古藍烟窗碼頭，亞細亞碼頭，開灤碼頭，鴻升碼頭等四處。又給水船已在改裝中，預計可自十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江心船舶給水。

(四) 明年中心工作

查本市人口激增，給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給水問題，公用局擬有標本兼治計劃，同時進行，分期實施。第一期滬西給水改進計劃，本年可完成，第二期改進工程，明年仍須繼續進行，幷定爲該局中心工作之一，期於五年內完成滬西自來水廠，以期與其他各自來水公司聯合供應，解決全市給水問題，幷有賴貴會通力推進，寬籌經費，以完成市政建設中重要之一環。

二 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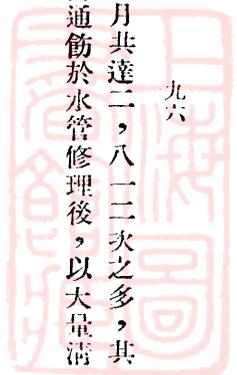
(一) 各公司增產情形

本市各電力公司發電總量，現在已達一九四，〇〇〇瓩，較上年增加五〇，〇〇〇瓩餘，其中在本年四月後增加者，約一五〇，〇〇〇瓩。茲將各公司增加發電容量情形略述如下

(1) 上海電力公司發電量已增一七〇，〇〇〇瓩，惟所有電機全部開動，並無備機，是以遇有故障或經常修理時，不得不減少發電量。

(2)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新購之 $3,600$ 瓩發電機貳具，其中一具，已於八月三十日起發電，另一具至本年年底，亦可裝竣使用。

(2) 閩北水電公司，現正設法，舊鍋爐，增加蒸氣量，其「司可達」汽輪發電二部已運往捷克修理。又該公司與永安紗廠已



另訂新約，由永安廠饋電一，〇〇〇瓩。

(4) 華商電氣公司新購之二，〇〇〇瓩電機二具，其汽鍋輪已在安裝中，至租用龍華水泥廠之發電機已發足一，四六〇瓩。
(5) 浦東電氣公司購得之，二五〇〇瓩電機，自八月一日起已發電一，五〇〇瓩，正在逐漸增加中，其租用綸昌印染廠之二，〇〇〇瓩電機，亦已發電。近又訂購八〇〇瓩機一具，約十月中可以運到。

(二) 今冬電荒嚴重

顧各公司雖在積極擴充發電設備，但為量有限，且以電力需要日增，其中工業用電，佔總用電量 $\frac{2}{3}$ 以上，現有電量，仍感不敷供應，其原因如次：

(1) 本市發電設備在戰前為二十六萬八千餘瓩，現祇十九萬四千瓩，發電量較戰前大為減少，復員以後工廠大部份復工，用電日增，且以各電力公司機器使用日久，缺乏備機，每有故障，工業用電，即受影響，尤以紗廠為甚，蓋紗廠用電，係由專綫供應，電廠機器，一有故障或負荷太高時，隨時可將紗廠拉去，其他各廠，並無專綫，非實行分區停電，無法拉停。

(2) 普通用戶及商店，或以電費低廉，或採用大量裝飾燈，用電趨於浪費，致目下每一用戶，平均用電，超過戰前百分之七十。冬季降臨，普通用戶用電，勢趨增加，是以今冬電荒程度，或較去年為重。公用局現正分由治本與治標兩途，籌措救荒辦法。

(三) 籌組聯合電氣公司

關於治本者現正籌設聯合電氣公司。查本案早經計劃并經 貴會第三次大會決議辦理。公用局業經數度邀集本市各電氣公會商決定，先行組設銀團，共同投資，以建設十萬瓩發電廠為初步目標，以後逐漸擴充配合需要，並根據遵守吾國法令，保障合法利益，及保證低廉發電成本之原則下，擬具聯合公司專營合約草案，呈由本府函請 貴會指派代表參議員玉書吳參議員正燮共同審議。而中央方面，經 貴會及本府之籲請，已允就日本賠償電機中撥給五〇，〇〇〇瓩之電機一套，由本市聯合電氣公司承受，並准由上海電力公司副總經理費禮思及顧問工程師喬登赴日察勘。將來該項電機之拆運裝置，為便捷計，或將委由上海電力公司之母公司負責辦理。聯合電氣公司組設一事，攸關本市動力源泉，將來本市枯榮之所繫，當與 貴會全力促成，并已列為公用局中心工作之一。

(四) 治標辦法

關於治標者：甲、督促有發電設備之工廠自行發電。此項辦法，前經本府召集會議時決議施行，已由公用局督促中紡建設公司及申新紡織公司實行，以裕電源。茲錄辦法如左：

- (1) 爲配合總動員法令，解救本市電荒起見，所有本市各工廠自備發電機在一百瓩以上者，應予限期自行發電。其已購得且達到本市而未裝置者，應准予願購工廠或公司，俾可發電。
 - (2) 各工廠發電設備所發電量，除由工廠保留百分之五十自用外，餘由市公用局統籌支配。
 - (3) 各工廠發電設備所用燃料，由公用局核定數量後，由經濟部燃管會照公用事業用煤價格配給，或由市府商請中央銀行照本辦法自九月一日後，另行配給燃料。
 - (4) 所有發電費用，如超出一般規定電費定價時，其超出部份，由市政府於規定電價時，勻攤於電價內，提款補償，以資獎勵。
 - (5) 各工廠如有藉故延期發電情形，公用局得通知電力公司減少該廠原有供電量。
 - (6) 一俟本市電荒解除，上項原則即行取消。
 - (7) 其他細則由公用局擬訂之。
- 乙、實行節約用電，業經擬具辦法，擬於十月一日起施行，其目的爲實施總動員綱領，節省家庭商店用電，增加工業用電，以裕生產。

三 煤氣

(一) 增產情形

英商上海煤氣公司及公用局吳淞煤氣廠之煤氣製造總量，據本年七月份統計爲一三六、五四五、九〇〇立方呎，較之上年同月份之一二一、七六四、七〇三立方呎，增加百分之十二強。此增加之數量，並不甚高，其原因有二，一爲煤斤供應之缺乏，二爲器材購置之困難。

吳淞煤氣廠最近已將全部設備整備完竣，爐蓋三十門均已參加生產，其生產量已可增至每日七〇萬立方呎，但以煤斤未能儘量供應，故目前僅爲四五萬立方呎，其中三〇萬立方呎轉饋與英商煤氣公司供給閘北虹口一帶，此數較之五個月前已增加一倍以上。

(二) 明年計劃

籌建南市煤氣廠案初步計劃，業已草成，其計劃產量為每日五百五十萬立方呎，資金約需美金六百五十萬元，數目過鉅，籌措自非易易。在南市新廠未成立前，擬由吳淞煤氣廠設法先籌部份供應。該廠計劃，從上海煤氣公司西藏路高壓管起，接管至民國路，而將吳淞煤氣廠剩餘煤氣，饋與上海煤氣公司，再由該公司先轉饋至南市民國路一帶，刻正向資委會洽購輸送鐵管，如進行順利，此項計劃，約在明年可望實現。

(三) 工業煤氣之合理化

工業煤氣在目前上海煤氣供應中約佔百分之二十五，上海煤氣公司對於此項供應，抗戰以前即計劃擴充設備，以便適合工廠需要，惟當時因資金及其他困難未能實行，目前擴充，更形困難。故以產量而論，對於工業方面已盡最大努力，因煤氣最初用於點燈，次及烹飪，最後方推行於工業界，一般原有家庭用戶依然存在，勢難強迫停用，而專供工業製造也。關於工廠煤氣限度，均由工廠與煤氣公司直接研究供求需要而定，一年來營業特別發達之工廠，超限甚多，營業稍差未曾用達限度者，仍屬不少。最近熱水瓶、電器、製藥、印染、等製造業公會曾請求取消罰款，廢除限度，另定價格辦法，現正通知各公會造具使用煤氣及產量之統計表冊，送局研核。關於限度罰款辦法，實施以來，最初因煤氣售價過廉，未能生效，近因煤氣價格稍高，用戶漸知節約，煤氣產銷負荷，已見低落。在煤氣供應立場，負荷減輕，能有修理機會，方為合理，實施限度原在限制使用，課徵罰款所以加強限制，同時仍在成本之內，並非額外收益。若家庭用戶之僅用四十五度者，其所付代價遠在成本之下，一般過份浪費者，付值既大，復增生產之困難，實非所宜，工業用戶之限度欲求合理，實非易事，若某業銷路暢旺，即大量生產，同時大量耗用煤氣，限度罰款，頓失效用，一年以來用量有增至三五倍者，即坐於此，今若遽予寬放，一二月後即有增至數倍之可能，而使煤氣供應失却控制，為害甚大。惟公司與廠商所定限度，在同一製造業中頗不平均，有欠公允，此點允宜予以糾正。至於取消限度罰款辦法，在目前煤氣供應狀況下尚非其時。究其理由：(1)若罰款取消，煤氣價格將高漲二三倍以上，一般節約用戶，首蒙其害，消耗過多者，反見減輕。(2)限度取消，供應失去控制，其結果將為競用煤氣而無煤氣可用，去年低壓力之惡果，勢將再見，所望一般家庭用戶能節省煤氣，以便工業用戶能用以增產，至於大量供應工業煤氣，有待於上海煤氣公司明年度拆修爐密工程及擴充工程完成後始可實現。

四 陸上交通

(一) 公共交通業務之改進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本市公共交通，本年七月份統計與上年七月份相較：1 電車：(甲)行駛路線爲二二線增加10% (乙)行駛車輛400輛，增加16.3%，載客數爲一九，八二三，五六八人，增加13.8%。2 公共汽車：(甲)行駛路線爲一三線，增加11.67% (乙)行駛車輛爲二一五輛，增加12.5%，(丙)載客數爲七，一九〇，七四六六，增加11.69%。上述統計中公共汽車之發展至爲顯著。此由公用局經辦之公共汽車無時不在積極擴充中。如行駛車輛上年七月份爲五〇輛本年七月份爲一七一輛，計增三倍有餘，故在本市公共交通方面，居於重要之地位。茲將各公司進展近況摘述如左：

1 英商電車公司：該公司自核准延長專營期限後，迭經公用局督飭整理業務，改革售票員之舞弊，現已漸見改進，並決定恢復十八路無軌電車，及增闢十九路無軌電車。惟十八路之西藏北路至新疆路一段路面損壞，十九路自塘山路昆明路口起至江寧路口止，因須另行植桿放線，且有一部份路面損壞，故須俟桿線裝設完竣及路面修復，始可開行。

2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該公司二十一及二十三路公共汽車，迭經公用局督飭恢復，現二十一及二十三路已於五月間通車，並經自打浦橋原終點延長至大木橋止，至二十三路，公司已決定恢復，正由工務局查勘路面，再行通車。該公司現已向法國訂購新式公共汽車四〇輛，正在公用局協助之下辦理申請進口手續。至拓寬常熟華山路一段將英法電車接通一案，關於路軌問題，法商方面，已決定移用民國路之舊軌，並已開始拆卸，一俟工務局拆遷瓶頸房屋後，即可興工。

3 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該會現行路線爲十三線，其十一至十三路，係在本年三月底以後開闢，至原有之十線中，第二七九路三路，均已延長，總計十三線之全度爲八七、九公里。

全部車輛現爲二二三輛，實際分配於各線者爲二〇八輛(以上均係九月初統計數字)。此外新向物資供應局購進未批道奇車一〇〇輛，其中八〇輛，至籌款分批裝配車身，期於本年內完竣一部份，同時增闢十四及十五兩線，並增加各路車輛，以減少乘客擁擠。

(二) 擴充郊區長途客車

關於招商承辦郊區臨時長途客車，自上年開辦迄今，先後勘定路線交商辦理者，計有下列七線。

- (1) 中山公園至諸翟線
- (2) 東昌路至高廟線
- (3) 曹家渡至大場線
- (4) 徐家匯至虹橋吳家巷線

(5) 溧陽路至市中心線

(6) 番禺路至大夏大學線

(7) 老西門至漕河涇線

全部行駛車輛爲三三輛，路線全長爲六七、二公里。(內番禺路至大夏大學一線承辦人現以乘客稀少不敷開支請求停辦)此外業經公用局呈經本府核准交辦，正待簽訂承辦約據者尙有

(甲) 北站至吳淞

(乙) 東昌路至大道口

(丙) 北站至江灣等三線。又橋至海濱浴場一線正在公告招承中。此項郊區路線，決以民營爲主，當視需要情形與路面狀況，盡量推廣。

(三) 調解漕寶路行駛權爭執案

租辦滬閔長途汽車線交通公司與漕寶路交通委員會爲漕寶路行駛權發生爭執一案，以雙方各不相讓，雖經 貴會數度調解，未有成議。

最近由社會局吳局長開先於九月四日邀集雙方代表，議定合作辦法，始告圓滿解決，其方法如左：

1 漕寶路之行車問題，由交通公司與漕寶路交通委員會合作辦理，雙方以公平辦法合組該路交通管理委員會

2 漕寶路交通委員會承認該路之行駛權屬於交通公司，而交通公司亦承認該路之路基權屬於漕寶地方人士，雙方在專營權有效期間內永久合作，以維持該路之交通。

3 管理委員會之車輛雙方平均分配，車輛之行駛執照統由管理委員會向公用局具領，任何一公司均不得單獨具領執照

上項辦法業經本年九月五日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審議備案但認爲該路地權，在地價未發以前，可屬漕寶地方人士，至其路基則應屬於本市政府。

(四) 抽查單人三輪車

查人力車改裝之單人後座三輪車，其製造標準，規定爲高度二十六吋，軸距六十六吋，輪距二十八吋，座身寬度十八吋，(如輪距爲三十吋，則座身寬度應爲二十吋)，齒盤三十牙，剎車用來令雙剎車。依此標準而製造之車輛，其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十四公里以內，並在三十七度內轉灣時，可無傾覆之虞，曾經公用警察兩局會同試驗證實。惟上項車輛之駕駛人，均係人力車夫改



充，其技能欠佳，且各車主在車輛初檢驗合格之後，如遇損壞，頗有私擅變更標準，以圖省工減料者，致車輛傾覆事件，時有發生。公用局爲防止此項弊端，保障乘客安全起見，持定抽查辦法，並參照實際情形，將標準酌量變更爲：（一）輪距二十八吋至三十二吋，（二）軸距六十六吋至七十吋，（三）座身十八吋至二十二吋，此外高度，齒盤剎車等均仍照原定標準。

上述抽查辦法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由公用警察兩局會同實行。凡查獲不合上項標準者，即令停止行駛，並通知車主於十日內改正重驗，否則扣留牌照。至七月十日抽查完畢，計抽查車輛二，〇〇五輛，其中不合格者，佔一，四六九輛，其不合格之最大原因爲：（一）齒盤改用三十六牙，（二）高度超過標準，（三）剎車不用來令。

（五）改善中區交通

中區交通會議自四月迄今，共舉行三次其重要改進之點，左列各項：

（1）增加三輪車停車站十五處，人力車停車站十三處，汽車停車站十五處。

（2）十輪大卡車左右兩面督飭加裝鐵絲網，減少肇禍。

（3）改正汽車停車方向，北路祇准在東邊停車，東西路祇准在南邊停車，單程路祇准在右邊停車。

（4）除公共汽車電車外，禁止卡車及六輪暨六輪以上之機動車輛在南京東路行駛。

（六）舉行交通安全宣傳週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日本市舉行中區交通管制規則，一年以來，雖有不少設施及不少規則公佈，但民衆習焉相忘，爲促使一般市民警覺起見，經本年八月第八次交通會議通過，決於本年九月九日至十五日舉行勝利後第一次交通安全宣傳週。希望喚起市民注意，減少車輛肇禍，增加交通安全之保障。其執行要點如左：

（1）取締違章車輛

（2）抽查各機動車駕駛人員之執照

（3）騎巡隊將在各要道巡視各車輛動作

（4）取締濫按喇叭

（5）注意軍車違章送請警備部核辦。

（6）取締路旁不合規定之攤販及障礙物

（7）取締機動車不規則停放

五 水上交通

(一) 市輪渡業務之改進

浦江兩岸交通設備，現以市輪渡為主幹，該輪渡公司自去歲十一月成立以來，船隻續有增添，現有渡輪十四艘，較上年七月份之七艘，已增一倍。長江班次在最主要之上海站，當上下午繁忙時，已調整為每小時一班，中午為每小時半一班，其餘各站，亦均依照需要，分別增加，並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與上川鐵路實行聯運。至其載客人數，依本年六月之統計，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上較上年同月之一百零八萬人約增百分之強。公司並為提高服務效率，除指派高級人員輪流前往各站召開座談會，施以精神講話外，並經常派員巡視各輪各碼頭員工服務狀況，並予指導。

該公司航線，除長運滬涇滬高兩線外，原有對江渡東東，其秦，塘董，慶定，春北五線。勝利後經先後復航者，計有東東，其秦，塘董三線。本年九月六日，又恢復慶定一線，合成對江渡四線。惟春北一線，因浦東春江碼頭之出路問題屢向中紡公司所管日華紗廠交涉，迄未解決，致一時尚難恢復。至長渡線吳淞方面，戰時碼頭被毀，不得已暫用小舊駁運乘客，既不便利，亦欠安全，近始勘定原來岸線，即備興建碼頭，正進行中。

(二) 卡車過江輪渡之興建

惟以往市輪渡之設備，偏於載客方面，而浦東倉棧林立，物資過江，全賴駁運，勞費既鉅，時間亦不經濟，凡此損失，足使物價益趨高漲。爰由公用局督飭先行建設卡車過江輪渡一處。其地點前經勘定為浦西南碼頭與浦東陸家渡。業於本年五月興工，截至八月底止，浦東方面，水泥引橋工程大部完成，駁岸亦已開始打樁，鋼質浮碼頭及起重鋼架均已製成，刻正安裝，浮碼頭方船亦已造成，俟浦邊加以疏濬，民渡碼頭遷移後，即可安裝。至浦西方面因土地產權頻起糾紛，遲至七月初始克動工，現引橋之基樁及護樁均已打好，正在進行水泥工程，即可告竣。浮橋下方船二只先已完成，浮橋及起重架亦可於十月初完成，至渡輪兩艘係將購自物資供應局之登陸艇委由江南造船所改建，現已完成一艘，十月初可全部完工，按照目前情形，為工作進行並無意外頓挫，則此項卡車過江輪渡當可於本年國慶日開航。

(三) 民營濟渡之督促改進

本市黃浦吳淞兩江，航程遼遠，兩岸交通，以市輪渡為主，以民營濟渡為輔。本市復員之初，黃浦江僅有民渡二線，均用手搖渡船載客，而吳淞江民渡全部停頓。公用局鑒水上交通之重要，除恢復市輪渡航線已詳前述外，並扶助民營濟渡之開闢，至三

十五年年底黃浦江濟渡已擴充至十四線。內十線且已改用機動渡船，吳淞江濟渡共開闢十五線有渡船二十六艘。本年截至最近止，黃浦江濟渡已擴充至十七線，且已一律改用機動渡船，共有機動渡船二十三艘，每月渡客總數約七十二萬人。吳淞江濟渡已擴充至十八線，亦已一律改用規定之標準渡船。每月渡客總數約三十八萬人。其他如碼頭設廁等，亦多有改進。

(四) 蘇州河航道秩序之整理

蘇州河為黃浦江主要支流。航運頻繁，惟因本市淪陷期內，失於疏濬，航道狹窄，時有擁塞現象，雖經公用局商准滬浦局開始疏濬。但因工具缺乏，進行不免遲緩。公用局為整理蘇州河航道秩序，疏暢水運起見，爰經就河身現狀兩岸行號，暨碼頭性質及船舶竹木排並泊起卸狀況。在疏暢交通之原則下，擬具上海市管理蘇州河航道秩序暫行規則草案。其中關於船舶竹木排停泊起卸之地段及時間，均有適當之限制。其航行及拖船之限制，亦詳予規定。該項規則草案業經滬浦局警察局社會局航政局港務委員會查緝警衛組內河輪船業公會民船業公會竹商業公會木商業公會等有關機關團體會商修正，並由本府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公布，並飭由公用警察兩局切實執行，以利航運。

六 碼頭倉庫及港務機構

(一) 市有碼頭之恢復

公用局對於市內碼頭倉庫之整理，公用局仍以恢復南市碼頭為中心工作。該項恢復工程，前經該局與工務局航商及銀行代表等合組之南市碼頭恢復委員會主持。其一至九號碼頭工程均委託工務局代辦。業於本年二月開工。原定三個月完成。嗣以物價波動甚劇，影響購料，致工事進行不免滯遲。現一至四號碼頭已於七月上旬完成，五號碼頭亦於八月中竣工，其餘各碼頭裝配工程，均在進行中，約至九月底可全部觀成。第二步，將陸續恢復十號至十八號碼頭，已在該會規劃之中。

碼頭之疏濬，關係船隻之並泊，異常重要。此項工程，業於上年十一月自南市方面開始進行。該處一至九號碼頭估計共需挖泥三十五萬立方碼。在上年底以前已將一至四號疏濬完竣，實挖淤泥一一，七二六立方碼。本年碼頭裝配工程開始，此項疏濬工程，亦即與之配合進行。至五月底將四至九號碼頭全部疏濬完畢，連同一至四號，共挖淤泥三一二，九九四立方碼，其耗煤三，九四八噸，連同運費工資等總計在九億六千萬元以上。至九至十二號碼頭淤泥約計二五〇，〇〇〇立方碼，亦止由滬浦局繼續挖濬中。十三至十八號碼頭淤泥，約五二〇，〇〇〇立方碼，約估需款達一百五十三億元之鉅，市庫不勝負擔。近經公用局與航商洽妥，自九月一日起，按並泊費率加收挖泥附加費百分之二十，疏濬工程，遂可繼續進行。航商能協助市政建設，實堪嘉許。

(二) 永久港務機構之草擬

本市之生命線爲港口，惟過去關於港務管理，機構重複，工作多所牽掣，復以八年淪陷，港面與碼頭秩序極度紊亂，中外交病，於是上年十月有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之組織。一年以來，一般情形，已見好轉。第整委會本爲臨時性組織，至本年九月底即告屆滿，而本市永久性港務機構之設立，實屬必要。爰於本年五月決議由公用局主擬草擬是項組織草案，並召集小組先行討論。公用局當即參酌理想與事實，擬製第一第二兩方案，提經整委會決議採取第一方案，即將呈請中央完成立法程序，付諸實施。茲將其重要點摘述如左：

(1) 關於機構組織者 該方案擬以本市港口有關中央及地方機構暨人民團體合組「上海市港務委員會」，居於指揮監督之地位，其下另設港務局爲執行之機構。該方案對於現有管理機構，認爲重複牽掣，不足以適合港務建設之要求，故主張採取單純的與獨立的機構，而此一機構則取委員會之方式，藉使有關各方面得循合作協調之途徑，將統一指揮之效果。其中主張容納有關人民團體，則所以使港務納稅人有發言之地位，而期官民之密切合作。惟港務爲本市最重要之市政，祇以本市情形特殊，雖於新機構之組織採取委員制，但仍以市長爲委員會之主持人，並規定港務局長得出席市政會議，藉使港務與其他市政設施保持應有之聯繫與配合。

(2) 關於財務及人事制度者 港務行政爲專門技術，其業務之推進具備穩定性與機動性，庶可獲得高度之效率。爲達成上述任務起見，對於財務及人事制度，不得不賦與獨立性。故該方案關於財務方面如收支預算之編製及款項之支付，主張委員會應有自行核定之權；以確保業務之機動性。關於人事方面，則主張參照郵政海關成例，自定人事制度，以確保組織之穩定性。

(3) 關於港區範圍者 港區範圍必須確實規定，茲根據港務技術並參酌本港既往之歷史，擬定如下：(a) 港區下游終點吳淞口滬浦局尊隴末端引一直線與江心成直角，伸至浦東與石隄相交爲界；(b) 港區上游終點以閔行鎮爲界；(c) 在港區上下游終點範圍內，蘊藻浜支流暫自浦江上溯至上海市界爲止（如將來蘊藻浜與蘇州河與連河溝通，則延至紀王廟爲止），至蘇州河自浦江上溯至紀王廟爲止；(d) 黃浦江兩岸暫以現有之碼頭倉庫船塢所佔之範圍劃爲港道，將來得參照都市計劃規定之碼頭倉庫修正之。

(4) 關於經費來源者 將來港務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港道疏濬、航行設備、棧埠管理及引水保衛、緝私等事宜及其現有機構人員均由委員會接收辦理，其全部經費由港口費及使用費充之，而以自給自足爲原則。此次費率，除使用費仍照現例接

關稅百分之一征收外，港口費則擬在中央規定限度內照進出口全部貨值征收，但在開始時暫依舊例百分之三征收，視以後業務上實際需要再酌量遞增或減少，仍以不超過中央規定為準。

(5) 關於警權劃分者 關於警務，參照歐美成規，以業務性質劃分，即將來港務委員會之警務處僅辦理港務上警察事務，其普通警政則仍歸地方警察辦理，以清界限，而利執行。此次港務永久機構組織係參酌世界各大商港之良規，經數個月研討，草擬完竣，期於理想之中適合現實，甚希貴會瞭解支持，不久當呈請中央完成立法程序。

七 電話

本市電話，依據本年七月份統計，上海電話公司用戶線數為六二、七八六，話機數為九二、二一九，平均每月通話共七四七、七〇〇次，較之上年同月份上項統計數，分別增加百分之二、七，百分之三、一，及百分之二〇、三。在本市各公用事業中，進展數為最少者，但其通話次數之激增，及呼叫率之高，殊值得吾人之注意。推其原因，其左列各端：

(一) 關於機線設備者

(1) 號頭 公用機件係在戰前依照當時人口及工商分佈情形而設計者。戰後此項分佈狀態發生重大變動，加以投機市場猖獗，電話之需要激增，致與電話號頭之分佈原狀，不相適應。查一至九局設備號頭總數為六一、七〇〇，現已大都裝滿，尤以一、七、八、九等局為甚，其平均佔用百分率，已達九五、四〇，故申請裝機用戶，必須俟所在局有空號時，方可遞補。

(2) 線路 各線電纜所包含之話線對數，亦為依照戰前人口及工商分佈情形而設計者。戰後情形變動，致線路之供應亦發生問題。故新裝用戶往往難得號頭而仍無空線可接。

(3) 話機 公司話機，在勝利以前，有大批失落在外，無法收回。目前購置新機，極為困難，而話機中尚有大批急需交換，公用局雖屢經督飭公司加緊修理，但以配件缺乏，工作未能迅利。

綜上原因，是一年以來，經申請而未得裝設電話者，總計達一七、〇〇〇件。

(二) 關於話務者

(1) 話務之影響 公司各分局接線機件之設而，係依各該局內同時使用電話之用戶數而設計者。戰前每線每日通話平均不足

十次，現時則超過十三次，計增加百分之三十，以致各局機件，均感過載，其過載百分率最高者為九字局之 101%，最低者為五字局之 103%，各局平均約為 113%。因此用戶使用話機，不能立時接通。依照統計，本年六月份該公司電話在五秒鐘內聽得撥號音之百分數為 83%，雖較之上年之 81% 及三十三年之 62% 略高，但與二十四年之 99% 及二十七年之 100%，相差尚遠。推究話務增加之原因，不外（甲）人口增加，致商業接洽及社交往來均隨之增加，（乙）投機市場之猖獗，（乙）因話機供應困難，致一機往往由數家合用，（丁）因公共交通不便，不得不多用電話，（戊）因話費之調整不能與物價同其比例，費率過低，致無形中鼓勵用戶之濫用。

(2) 機件失修之影響 敵人在佔領期間，對於線路之維持，極不注意，且庫存配件材料，消耗殆盡，致現在整修工作，至感困難。現計用戶機件發生障礙之次數，較之太平洋戰爭前夕，約增一倍，外線發生障礙之次數約超出二倍，而在四小時內修竣之百分率，則自 80% 降至 76%，其原因即在於此。

(3) 補充器材之影響 該公司迭經公用局督促，已先後向國外訂購電話，小交換機，外線，內部機件等各項器材，其值美金一、五七九、〇〇〇元，但以外匯不易請到，兼之國外器材，亦感缺乏，故迄今運到者僅值三八九、〇〇〇元，約在四分之一，以下。

(三) 擴充設備及外匯與成本 上海電話公司增進服務效率之困難，已如上述。現在該公司已向巴黎訂購 〇、〇〇〇號 (111) 設備。惟因國外亦感原料缺乏，所訂機件須視其製造能力，分批裝運，現已有在裝運中者，但非俟全部交齊，不能裝配使用。且該項貨款，現在僅付一部份，在製造商方面，亦須經陸續付款，方能陸續交貨，今後各公司如能繼續請得外匯，而裝運亦復順利，預計明年六月可以到齊。此外該公司已計劃另向紐約訂購 (112) 一五、〇〇〇號之設備公用局為節省外匯，已囑公司另籌資金，或向美國進出口銀行借款。後者公司亦同意照公用局指示辦理，惟前者所未付清之一部份外匯，仍請求政府照市價申請准予分期購匯。換言之，公司設備成本，如折合法幣，在繼續增漲之中，間接促使話費成本之提高。各公用事業，俱有同樣之情況，而上海電話公司為最顯著之例。

八 路燈及交通指揮燈

(一) 補裝上年度欠裝路燈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本市路燈至上年底止，共有一三、二一〇盞，因一部份路燈材料費撥發較遲，公用局趕辦不及，致有應裝未裝路燈八六〇盞，本年初即行補裝完成，而上年度計劃裝置之總額一四、〇七〇盞，至此全部厥事。

(二) 添裝新燈

本年計劃添裝之路燈三千盞，經公用局趕辦材料，加緊進行，至八月份，已裝一六五四盞，較本年度工作計劃，至八月份內規定添裝之一三〇〇盞尚多三五四盞。其裝置地點，均依照貴會決議，偏重郊區。其餘一三四六盞所需材料，現正由該局趕辦中，惟市價日漲，原預算不敷甚鉅，尚須追加。又 貴會決議酌添之一千盞，則須俟追加預算通過後，方能着手辦理。

(三) 添裝交通燈

本年度截至八月份止，經公用局添裝之人工式交通燈計有五處，其地點如下：

1 寶山路虬江路路口

2 福州路西藏路口

3 新閘路中正北二路口

4 威海衛路中正北一路口

5 中正路成都路口

此外復擬將南京東路及中正東路上之人工式交通燈十七處一律換裝自動式燈；其拆下之人工式燈，則擬移裝於中區內未設交通燈之各路口。所需之自動式交通燈，並已由該局向國外訂購，年內可運到趕裝。

四 添裝並改善公園燈

教仁公園開放後，即經公用局裝設園燈十二盞，復興公園原有園燈不敷，亦經添裝八盞，以應需要。又衡山公園原裝明線園燈，式樣有欠美觀，經改用地下暗線，並添裝一盞，一律採用新式燈柱後，觀瞻為之一新。

五 設計並試驗新式月台燈

黃浦南北兩區內（即舊法租界及公共租界）電車站上月台燈，原有高矮兩式。高式底腳甚堅，車輛肇事，司機往往受傷；矮式者雖於撞倒時司機不致受傷，但時需修理，損失額大。為兩全計，經公用局研究設計，新式月台燈一種，高出地面僅九吋，燈光極顯，縱使車輛碰撞，燈車均可無損。現已製成樣燈二具，暫裝於林森中路重慶南路口電車站上，俾作試驗，俟有成效，即可大量製造。將該兩區月台燈全部換裝。

(六) 恢復碼頭燈

南市浦濱路一帶，戰前所設之碼頭燈，因受敵僞摧殘，一切設備，蕩然無存。現在一至九號碼頭恢復工程即將告竣，卡車過江輪渡亦將建成。所需之碼頭燈，已由公用局設計製就，俟華商電氣公司在駁岸上植杆放線後，即可進行裝設。

(七) 測繪全市路燈地圖

市區地圖對於小街小巷，並不詳盡，公用局爲紀錄路燈分佈實情，經分區調查測繪路燈地圖一百十餘頁，現已藏事，全市路燈之崗位，一覽無遺。

(八) 調查各區應添裝路燈地點

本年初經公用局決定年度內應添裝路燈各地點，令飭各電氣公司敷設桿線後，公司方面，以銅線木桿等材料缺乏，施工困難，除先遵辦一部份外，其餘進行頗緩。爰由公用局協助採辦銅線，並召集各公司負責人商討，重行調查地段。目的在使公司敷設桿線工程得以迅速進行。現已調查竣事，通飭遵辦，仍以完成本年度計劃添裝四千盞爲原則，其設置地點，亦偏重郊區。

九 公用事業費率之調整

本市各公用事業價格自上年十一月間調整以後，物價又日見高漲，至本年二月間外匯自三、三五〇元元增至一二、〇〇〇元，因此各公司成本陡增，就當時情形核算，其價格須增加一倍以上，始可維持。但其時中央實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決定將公用事業價格及生活費指數予以凍結，並規定自三月份起實行貼補。詎其後物價仍上漲不已，至五月份生活費指數即告解凍。查五月份生活費指數爲二萬三千五百，約較一月份凍結時之指數增加三倍，因此各公司之支出，僅薪工一項，總數已達三百數十億元。(折舊及合法利潤均暫不計)而中央核給之貼補額則僅爲一百六十六億元。相差實屬太鉅，各公司勢難維持。乃遵照全國物價會議之決議，於貼補數外，酌將價格提高，呈奉全國經濟委會核准於六月份施行。

七月份起，中央停止貼補，而其時與公用事業成本關係最大之配煤價格亦因貼補取銷關係，又復陡增，各公司早感無法維持，紛請重行調整。公用局乃在平衡事業收支與顧全市民負擔之原則下，根據各項公用事業實際成本，復擬訂七月份調整價格，贖陳行政院張院長，當奉批准實行。是爲本市兩度調整公用事業價格之經過事實，現在外匯已按市價掛牌，煤價及生活指數又復提高，實逼處此，今後各項公用事業價格恐不能再作合理之調整也。

根據兩年來經驗，物價波動，未見寧息，公用事業價格尚難穩定，爰本促進各公司服務效率與維持合法利潤之兩原則下，比

較戰前及兩年來之各項支出，擬定公式，以爲調整價格之根據。如各公司管理不善，開支超過公式規定標準，則超過部份不予增加，以爲警告。如在公式標準以內，則得准調整，以維開支。將來物價下落時，亦得依此公式減價。如是公司管理之良否，及開支之是否合理，均可一目了然。是項原則，曾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市公用局研究，認爲合理，並可推行於其他都市。經月餘之審議與修正，業已制定公式，準備提出該會大會審定。

十 促進公用事業服務效率

公用事業應以服務爲目的，其服務效率，必須儘量提高，庶可增進市民之福利。公用局爲達成此種任務起見，舉辦左列各項，分述如次：

(一) 設立問訊處

查 貴會第二次大會曾決議由市府各局處設立問訊處，藉便利人民。公用局以主管業務繁複，對於是項問訊處，有分設之必要，乃先就外灘該局碼頭管理所內，設置一處，自六月一日起開始服務，備有各項圖表，並編印本市公用事業指南一書，以備市民問訊或購閱。近又籌備推行於：(一)北京東路外灘市輪渡業務科內(二)江寧路車輛登記所內(三)南市小南門路燈管理所內，計共三處，不久當可成立。

(二) 查核公用事業公用帳務

公用局以各公用事業公司之營業情形與其辦事效率之高下，具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各公司經濟狀況，曾令按月編造營業收支月報及財務狀況表，以資審查，而利督導。本年起爲切實明瞭公司實況起見，復另派員查察帳務，以明真相，而利監督。現已實行查帳者，有英商自來水公司及英商煤氣公司兩家，其餘尚在繼續進行中。而對於美商上海電力公司滬西電力公司法商電車電燈公司閩北水電公司華商電氣公司及浦東電氣公司，爲改進電氣事業效率起見，特請公信會計師事務所公開查核卅五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帳目。現已得該事務所之報告。

(三) 組設公用事業服務促進委員會

公用局爲提高公用事業服務精神，增進市民福利，並促進市民對於公用事業秩序之遵守，業務之瞭解，暨徵取客觀意見，以利興業起見，特訂「提高公用事業服務效率辦法」並特設公用事業服務促進委員會，負責推進，該委員會業於七月十八日成立，其辦理情形如左：

(1) 舉行交互視察 就局內各處室及附屬單位分組舉行交互視察，將其結果交會議檢討，分別改善。

(2) 視察各公用事業公司已派員視察市輪渡公司，公共交通公司籌備會，上南交通公司，上南交通公司，英商電車公司，法商電車公司等各單位，其視察結果，亦先提會檢討，再以局令飭知改善。其中英商電車公司，則邀該公司經理柏祿來局面予指示，商討改進辦法。

(四) 合作訓練機電技術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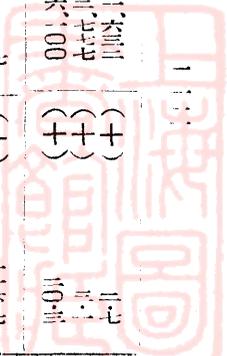
公用局以本市上海電力公司及上海電話公司均有相當規模。爰本「建國必先建人」之旨，經洽商利用其設備與高級管理及電工人才，以訓練青年工程師起見，自上年度起與兩公司合作組織電力及電話工程師訓練班，嚴格考選全國各大學機電部門畢業生予以訓練，為期四年。本年八月間，繼續舉行考選，計錄取電力公司機械工程實習員各十二名，公司實習員十名，共計三十四名。此項人才結業後，不僅公司得以聘用，我政府有關部門有需要時，亦均可儘量錄用。

上海市各項公用事業業務進展比較表

事業項目	單位	與上年同期比較					
		三十六年七月份	上年七月份	增或減	增減百分率		
給水	製水量 立方公尺	一七七,六四六	一四七,九五四	(+)	二九,六九二	(+)	二〇.三
供水	售水量 立方公尺	一三九,五三〇	一〇一,三六〇	(+)	三七,一七〇	(+)	三六.六
供電	發電量 度	九四,一五九	六八,六四五	(+)	二五,五〇四	(+)	三七.三
售電	售電量 度	八三,一五九	五六,五三九	(+)	二六,六二〇	(+)	四六.五
煤製	製造量 立方英尺	一六,四五九	一三,七四七	(+)	二,八一二	(+)	一三.一
氣銷	售量	一〇,五〇〇	一五,六三〇	(-)	五,一三〇	(-)	三二.五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電車駕駛人	船舶登記	車輛登記	市有碼頭	輪渡	電車	小型鐵路	公共汽車	電話
考驗及格	貨船及其他	非機動車 機動車	並泊船數	渡輪數 載客數※	行駛路 線 行駛車 輛 載客數	行駛客 車 運貨數	行駛路 線 行駛車 輛 載客數	用戶線 數 平均每日 通話數
人	艘	輛	艘	人 艘	人 輛 線	噸 人 輛	人 輛 線	次 具 線
三四,七七一	一三,九五三	二四六,〇五九 二五,一五三	一五,五六八	一六,〇六三 一四	一九八,三〇〇 四〇〇 五五六	一九,五九八 二五 五六七	七,九〇,七四八 二五	六三,七八六 九三,二二九 七四,七七〇
一三,六八八	一〇,一三三	一七三,九三〇 一五,一七六	一三,九四六	一,〇八五,一五一 七	三三,七二八 三四四 二〇	一六九,〇四三 五六六	三,二六九,二一九 九六	六二,一五〇 八九,四四三 六二,六〇〇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〇,五五四	三,八三九	七,一三九 九,九七四	一七,七三	五八,六三三 七	六八,九七〇 五二	三三,五五六 二	三,九三二,六三九 一三六 七	一六,三三三 二,七七七 一六,〇〇〇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五,〇九九	六八二	四,四三三 六,五七七	一三,三	四七八 〇〇〇	一三,八 一〇〇 一六三	三,八 一三三 五六三	一,九九 一七,三 一六,七	二〇三 三六 二七



路燈

全市盞數

盞

15,302

9,468

(十)

5,841

(十)

37

※本項依三十五年及三十五年六月份統計

上海市復員後各項公用事業進展指數表

基期：卅四年十月=100

年	月	給水售水量	電氣售電量	煤氣銷售量	電話通話次數	有軌電車載客	無軌電車載客	公共汽車載客	輪渡載客
卅四年	十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月	九七九	一二九六	一二七三	一〇六三	一〇三七	九六八	一四七九	六八二
	二月	九五七	一〇〇六	一八三五	一〇三九	一〇一四	一五五	二三八九	二〇九七
三十五年	二月	一〇四四	一二一三	一九一六	一〇八四	八〇七	七五七	二二一七	二〇〇五
	三月	一〇三〇	一二四〇	二二〇六	一一五九	八九八	九四三	二〇三四	二一九三
	三月	一〇三	三四一〇	一〇九一	一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九	四四七五	三〇一八
	四月	一一七八	三八五七	二四四一	一六五	一二一六	一〇七七	四六三四	三九八五
	五月	一二六八	三九三三	二五〇七	一二三四	九七四	九一七	三六二四	三八二二
	六月	一四九五	四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三六	一一一七	一〇二六	四〇〇三	三三六五
	十月	一六一五	四二九八	二四六三	一二四三	一一三九	一〇二〇	五四八六	三九二八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一一三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七月	一九三四	六三九三	三六五六	二一八八	九五五	一三六四	三九一三
六月	一八三八	六三四五	三〇九一	二二九九	一三〇三	一六六一	五五九九
五月	一七五六	六二七三	三九三四	一三九九	一四四三	一七八〇	六三〇七
四月	一六七三	六二七一	三〇三一	二二八九	一五六三	一六〇七	六〇八八
三月	一四四六	六〇七八	二七〇八	二二五六	一三二八	一四三九	五八二六
二月	一四六九	五九二二	二八九〇	九六六	一二二七	一五二六	四八九四
一月	一四四六	五四六七	三九一三	九五五	二〇八	一〇三三	四七五九
癸年	一四四六	五四六七	三九一三	九五五	二〇八	一〇三三	四七五九
二月	一四六九	五九二二	二八九〇	九六六	一二二七	一五二六	四八九四
三月	一四四六	六〇七八	二七〇八	二二五六	一三二八	一四三九	五八二六
四月	一六七三	六二七一	三〇三一	二二八九	一五六三	一六〇七	六三〇七
五月	一七五六	六二七三	三九三四	一三九九	一四四三	一七八〇	六三〇七
六月	一八三八	六三四五	三〇九一	二二九九	一三〇三	一六六一	五五九九
七月	一九三四	六三九三	三六五六	二一八八	九五五	一三六四	三九一三
八月	一九一〇	四七七二	三五九八	一三四三	一三九九	一四二六	四二四一
九月	一九三八	四八五八	二四六七	一三八八	一二七三	一〇三二	四三四〇
十月	一七四二	五二三七	三三九九	一三六四	一三九一	一〇三〇	五五六〇
十一月	一六五九	五六三〇	三二〇二	一三三九	一三八八	九七八〇	五五七九
十二月	一五二二	五六六〇	二八四〇	一三三七	一二三六	一〇三〇	四五六六



地

政



地政

一、土地測量

(一) 舉辦航空地形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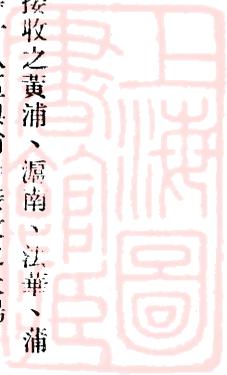
本市地政局奉令測製本市一萬分之一地形圖，爲求迅速完成起見，特採用航空測量，將本市已接收之黃浦、滬南、法華、浦淞、漕涇、閘北、引翔、殷行、江灣、彭浦、吳淞、真如、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等十八區與尙待接收之大場、七寶二區、共二十區暨依照規定展測市區邊緣外二公里之地區，共約九百平方公里，完成一萬分之一地形圖（四十公分×五十公分）四十五幅，並製成二千五百分之一相片圖（四十公分×五十公分）七百二十幅；其業務計劃大要已於第三次大會時提出報告。全部工作預定五個月完成，經於五月一日成立航空測量隊開始辦理，並分設三角點測量、控制點測量、調繪、攝影、糾正及事務等六組，積極進行；所需儀器因限於經費，除添置一部份外，餘乃派員赴京鎮二地洽借應用。復於六月中旬派員赴京與空軍總司令部洽商，由該部派第十二中隊到滬辦理空中攝影工作。茲將四閱月來已辦業務概述如次：

1. 航空攝影——自上月起由空軍總部三度派機來滬攝取地形照片，現已全部完成。
2. 三角測量——計二百十點，業已全部完成，並於真如、吳淞附近各完成基線一條。
3. 控制點測量——設置部份均已測量完竣。計交會點三點，導線四百二十九點。
4. 相片糾正——現完成百分之七十以上，餘在二週內可望完成。
5. 調繪補測——現正派員十班分赴各區實施調繪、補測工作。
6. 縮繪製圖——係將本局原存五千分之一、二千五百分之一、一千分之一以及五百分一地形圖均縮成一萬分之一地圖，以爲轉繪之根據；現已完成一萬分之一地形圖四十二幅。

上項調補工作全部竣事，即可清繪成圖；預計於十月底以前可全部完成。惟兵要地理尙須與各有關機關洽商調集材料以臻完備。

(二) 擴展地籍測量：

本年度地籍測量計劃預定爲：浦淞、真如、殷行、江灣、吳淞、彭浦、七寶、大場、高行、高橋等十區，計面積約五十五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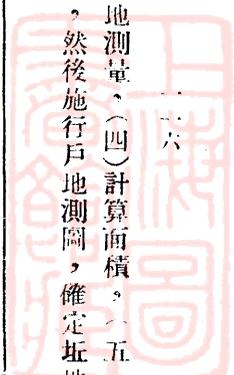


市畝。於本年度二月下旬開始舉辦，其實施程序：(一)三角測量，(二)道線測量，(三)戶地測量，(四)計算面積，(五)繪圖。測設三角點以爲全部測區之方位及總面積之控制，依據三角成果測設道線以作測圖之據點，然後施行戶地測圖，確定坵地位置及經界，再行計算每坵面積并繪製地籍圖。茲將是項工作完成數量表列於後：

地籍測量工作成績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量測地戶			量測線道			量測角三					工	作		計	備	註			
原圖幅數	測丈坵數	測丈面積	計算	觀測	選點	水準測量	基線測量	計算	觀測	造標	選點	底	完成				數量	底	完成
七四幅	五〇九二坵	四九六三畝	一七六一點	一七六一點	一七六一點				七點	八〇座	一二二點	一月	至四月	量	五月	至八月	量		
一九幅	一二三九坵	九八八畝	一三二一點	一三二一點	一三二一點	四點	兩條	一〇九點	二〇三點	一三〇座	八八點								
九三幅	六三三一坵	五九五畝	三〇八二點	三〇八二點	三〇八二點	四點	兩條	一〇九點	二一〇點	二一〇座	二一〇點								

(一)測量區域浦淞、真如、殷行、江灣、吳淞、彭浦、高行、高橋等十區，計面積約五十五萬畝。是項業務於本年二月下旬開始舉辦。



求積製圖			
拍	求	繪	編
軌	積	圖	審
七六〇五坵	五二〇一坵 七七九九、五畝	四一五五坵	八九三二坵
六七六九坵	四九九九坵 七四九六、八畝	六〇四四坵	八六五六坵
一四三七四坵	一〇二〇〇坵 一五二九六、三畝	一〇一九九坵	一七五八八坵

二、圖籍整理

勝利之後，本市地政局接管圖籍約七十萬餘件，初步整理工作，早經完成。其中整理永租契封袋一項，於初步整理之後，更着手填註各號附件清單及編造手冊，現亦全部竣事。滬南區地籍卡自開始整理以來，經加緊趕辦，初步編製業已完成。現仍就新發狀圖各坵，繼續編製，以求詳盡。其餘已開辦登記各區，亦正計劃編製。至圖稿存根之整理，已完成百分之五十。同時參照請丈底圖、異態圖、結案封袋之案號，分類編製案號坐落對照表，亦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六。又代其他各單位繪製圖表二百十七幅，晒印圖表一千九百三十一張。本年六月復開始整理分類圖，將一部份雜圖，約計一萬餘件，分類編號造冊，現已完成達百分之五十。

又第一期開辦土地登記之黃浦、滬南、法華、閘北、引翔、漕涇等六個區域，所有權狀附圖，自開辦至本年四月止，已繪就六萬餘件，本年五月至八月又繪竣二萬六千餘張。此項工作配合登記需要隨時趕製。

三、土地登記

(一) 開辦塘橋區土地總登記 土地總登記第二期計劃，為開辦塘橋、楊思、洋涇、陸行等四區，約計面積十四萬畝。原擬本年七月間同時舉辦，以受物價波動，經費、人員等限制，不得不分期進行，先由塘橋區舉辦；已於七月份派員籌備，八月上旬開始地籍調查，八月二十日開始收件；辦理方法，亦經參照以往辦理經驗，檢討改進：(1) 在總登記前先舉辦地籍調查，凡經地形變更，或業主對於原丈界址認有不符，或有分割者，先行補測更正。(2) 將地籍調查結果，填單通知業戶，業戶憑通知單聲請登記，以免錯誤遺漏。(3) 鄉區不識字之業戶，不能填寫聲請書者，登記處派員代書。(4) 分圩分期收件，以免擁擠。(5) 收件

、審查、登記、發狀集中當地登記處辦理，以免業主往返之勞。開始工作以來，為時尚短，故僅完成地籍調查約八百起，收件四百餘起，覆丈四十餘起。至洋涇、楊思、陸行等區，尙待陸續舉辦。

(二) 加緊辦理黃浦等六區審查發狀工作 黃浦等六區土地總登記，自經收件工作告一段落，地政局即行集中人力，加緊辦理審查；經審查完竣，產證相符，如係換狀或移轉，無須經過公告程序者，隨即登記，填發土地所有權狀。如經審查產證相符，但依法須經公告程序，或因經界變更，須經拍軋丈量者，即將審查結果，先行通知聲請人。至有手續不符，或證件不齊者，亦隨時通知聲請人補正。但聲請人每多不能遵照通知辦理補正手續；有經通知在四五次以上，仍不往地政局補正者，以致延誤時間；此類案件依法定程序原可駁回其聲請，視為無主土地，但為顧念業戶或因事實上確有特殊情形，故一再通知。截至本年八月，各項權利登記，收件共計十四萬餘件，經審查完成者約十二萬餘件，登記九萬七千餘件，製印權狀八萬餘件，惟一部份業戶權狀早已製就，經通知而不具領者亦有七千餘件，已由地政局登報通告催領。至少數未經依法履行登記之無主土地，近奉頒補救辦法：『(1)無主土地公告期限得酌予延長至二年為止，(2)在公告開始後三個月內如無人補行聲請登記，由該管市縣政府地政機關代管，並代為收益，自公告日起，屆滿二年，仍無人聲請登記，應即為國有土地登記。前項收益，在代管期間不得動用。但於發還土地時，得酌收代管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收益總額十分之一。』

四、清理地權

(一) 調處地權糾紛

本市土地權利，因原始產證凌亂，戰前未及整理完竣，淪陷時期，復遭敵偽侵奪強買，地權地籍益形紊亂。復員後經陸續清理，而產權及經界發生糾紛者，仍復不少；茲將三十六年五月至同年八月處理地權糾紛案件統計表附後。

處理地權糾紛案件統計表

三十六年五月至八月止

原因分類	件數	原因分類	件數
確定產權案	七一	各機關託查產權案	三一
共有權糾紛案	三〇	設定他項權利案	二八
經界糾紛案	二〇	總計	一八〇

結果分類	件數	結果分類	件數
批向法院起訴者	一四	駁回聲請者	九
成立調解者	六	批候公佈征收時給價者	三八
案外和解者	〇	各機關託查產權已查復者	二三
准予撤銷者	八	辦理中者	五六
准予登記者	一六	總計	一八〇

(二) 清理敵偽征用圈用土地

查清理本市敵偽非法征用及強圈、強佔土地事宜，前經地政局與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會訂辦法，呈准 行政院公布施行，並與廢續前敵產處理局之中信局敵偽產業清理處根據辦法規定，會同組織小組委員會，積極辦理。截至本年八月底止，計已開會十六次，決議申請發還案件共六十八件，其餘正在繼續辦理中。

附註：關於本市各機場圈地之清理，實為當務之急，前因中央方面對於各機場之接管使用問題，尚未確定，致清理工作，未免稽延，茲查江灣、大場兩機場業已指為軍用，故已由空軍第二勤務大隊着手辦理。測量工作。至虹橋、龍華兩機場，亦已決定為民航之用，並已由交通部着手進行。一俟征收問題確定，當即可據以清理。

(三) 土地征收

本市復員後，因公共事業之需要而征收土地者，已有三十八件。除敵偽強征土地須俟函准各接收機關查復，決定補辦征收或予發還，並由處理敵偽征用圈用土地小組委員會議決後，再憑辦理外，所有本市地政局承辦新征收案件，計國防設備五件，國營事業十二件，公用事業七件，公益事業一件，交通事業十三件，均經分別實地勘丈拍軋戶地界址，估定地價，依法辦理征收。

五、公地管理

(一) 編製公地清冊

本市公地經地政局公地清查隊一年來之清查、整理，現已告一段落。在已辦登記之黃浦、滬南、閘北、法華、引翔、漕涇等六區內，經確定為市公地者，計黃浦區為三〇三坵，一、六五三、七六一畝；滬南區為一〇三坵，三七一、一一〇畝；閘北區為四八坵，五九三、一二四畝；法華區為四三坵，七二三、九二七畝；引翔區為三五坵，一五三、九九一畝；漕涇區為二五坵，六



一、二六八畝；合計爲五五七坵，三，五五七、一八一畝。爲便於查考起見，業已編印成冊。尙有其他十三區亦大體清查就緒；惟其中尙有一小部份以證件不全，須經過法定之公告程序，方可覈事。一俟公告完竣即可續訂。

(二) 辦理各區獻校基地及區公所所址公地撥用

本市各區獻校基地及區公所所址均須撥用公地，業經地政局按照行政區域分別派員調查，選擇各區適用公地十九坵，以備應用；並經地政局召集各區區長會議分別決定辦法。惟尙有靜安等十二區，因無公地可撥，已令知自覓適當民地，依法徵用。

(三) 岸線使用

本市岸線使用之範圍包括(1)黃浦江——自吳淞口起至張家壩止，長度爲七十七公里。(2)吳淞江——自黃浦江起至北新涇止，長度爲三十四公里。(3)蘆藻浜——自黃浦江起至黃泥壩，長約七、八公里。(4)日暉港——自黃浦江起至肇嘉浜，長約三、八公里。除郊區荒僻地帶無人使用，及公共碼頭地段應予保留外，其餘均可租與市民使用。關於岸線分段及岸線使用費等，業經分別規劃，呈經核定。所有人民請租各案正在絡繹辦理。

六、規定地價

(一) 編印黃浦等六區地價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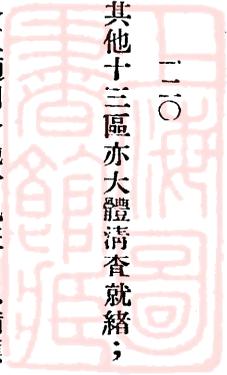
本市黃浦等六區地價業經本局依法重估，於本年五月三日分區公告，六月二日公告期滿，公告期滿後即分區編製地價冊，七月中旬編製完成，刻已印就；並據以核征本年度地價稅。

(二) 規定塘橋、洋涇、楊思、陸行四區地價

塘橋、洋涇、楊思、陸行等四區地價，本年四月底已調查完竣，五月初即將調查所得資料整理統計，先將塘橋、洋涇兩區編定地價等級表及公告表，呈請市府於七月中旬公佈；陸行、楊思兩區之調查資料亦整理統計完竣，現正編製地價等級表及公告表，一俟編製完竣即可公佈。

(三) 籌備舊法租界建築改良物調查估價

本市中區黃浦、閘北、滬南、法華等四個區域土地總登記及土地估價業經次第舉辦。惟建築改良物之估價登記，因格於時間及人力物力之限制，未能同時辦理；前工部局對於舊公共租界區域內房屋雖曾調查一部份，但現有資料多屬殘缺不全，故於調整房租，稅收均乏確實之依據。爰擬就以上各個區域內建築改良物舉辦普遍之調查與估價，以資明瞭建築改良物狀況，使用情形及



其現值，以爲調整房租稅收及解決房荒之依據。是項工作擬先就舊法租界區域着手辦理，俟經費確定後即可開始工作。

七、征收地價稅

(一) 開征三十六年度地價稅

本年度地價稅自黃浦等六區重估地價公告期滿後即行籌備開征；稅率仍依土地法規定爲法定地價千分之十五，與上年度相同。課稅地價及征收方法均加檢討改進，以期合於公平、便利之原則。茲將改進各點報告如次：

(1) 重估地價：上年課稅地價因復員未久，實行普遍查估，人力物力俱有未逮，故暫以民國三十年之估價，參酌實際情形予以增加四倍爲法定地價。對地價區之劃分係以圩爲單位，在同一圩內土地雖有距市街之深度不同，而估價則一，自難期悉臻公允。本年重估地價乃依據各坵土地之位置，及其實際使用經濟狀況，予以分別估定。對於地價等級詳細劃分，等級增多，級距減小，期達負擔公允合理之原則。

(2) 分期征收：本年地價稅：爲顧及業主納稅能力起見，分作兩期征收：上期八月十六日開征，下期十一月十六日開征。將應納稅額平均分爲兩次繳納。征收工作與征收費用雖較增多，但於業戶則便利甚多。

(3) 征收通知改用掛號郵遞：本年征收通知除極少數鄉區業戶不能郵遞另行派員送達外，其餘一律用掛號郵遞，如有逾期加罰者，即以郵戳日期爲憑，免生爭執。

(4) 改訂繳稅時間：上年度地價稅完納時間，係與一般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一致；經檢討結果在中午休息，業戶繳稅每感不便，往往守候過久，故改爲與銀行辦公時間一致，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中間不休息，以便完納。

(5) 以票據代現金繳稅：鑒於過去業戶攜帶現鈔繳稅不便，而公庫收款人員清點亦感費時，故特規定可以支票代現金，惟須納稅人背書。

(6) 併繳兩期稅款：業戶有自願同時併繳兩期稅款者，爲予以便利計，亦可同時收受，加填下期收據。

本年度地價稅上期自八月十六日開征以來，截至八月底爲期僅半月，計已征起八億六千餘萬元，(八六七，五五九，二〇〇元)同時並收入下期稅款一千五百餘萬元，(一五，七〇六，四〇〇元)兩項共收入八億八千餘萬元。(八八三，二六五，六〇〇元)預料九月份起可入旺收時期。

(二) 補正三十五年度地價稅

三十五年度地價稅預算收入數爲三十億，自上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征以來，截至本年八月底共計七十九億餘元，（七、九〇三、八一三、一三八元）較預算數超過一倍有半；尙有少數業戶延未完納者，正分別依法加緊催征。

（三）免稅案件之處理

凡因興辦公共或公益事業申請免繳地價稅者，均經依法審核，分別准駁。如上年度申請免稅經核准有案，其減免原因尙未消滅或變更者，本年度只須填具申請書送地政局，經查勘屬實後，即可免稅，毋庸再檢證件，以省手續；又業戶應繳稅款總計不滿五百元者，亦經地政局呈准本府及財政部一律免征。茲將上年度申請免稅案件辦理情形列表如後：（附表）

減免地價稅案件統計表

案別	件數
收受申請減免案件	一百六十八件
與規定相符准予減免者	四十五件
不合規定駁回者	一百另三件
正在審核辦理中者	二十件

衛

生



衛生

一、防疫設施

本年五至八月防疫工作，以防治霍亂、傷寒、痢疾，等急性傳染病與瘧疾為中心。白喉、流行性腦膜炎、狂犬病、性病、癆病等之防治，仍經常舉辦，種痘工作迄盛夏始停止施種。茲分別報告如次：

(一) 推進夏令防疫——五至八月四個月中發現傳染病，霍亂計八月間三例，均屬蘇北來滬旅客，悉經治愈，本市居民尚未

感染。傷寒計五月份二〇人，六月份二五人，七月份五八人，八月份六七人，共一七〇人。痢疾計五月份六人，六月份十人，七月份一九人，八月份二九人，共六四人，均較去年為少。本年夏令防疫工作準備較早，準備情形，已詳見一至四月份工作報告。五月一日起，各項夏令防疫工作經協同防疫委員會普遍展開，茲分述如下：

1, 霍亂免疫注射——五月一日起分區委托各該區公立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設立固定注射站，共二六四處。另由防疫委員會雇用臨時人員一百名，與衛生局防疫總隊及各區衛生事務所經常担任防疫工作人員組織流動注射隊一二四隊。五月一日至六月七日為注射第一期，以三十五年霍亂流行區及棚戶為主要對象，六月八日起普遍注射，一般機關團體及市民，東北義勇軍及過境新兵悉予種痘及霍亂免疫注射，四個月中注射人數計五月份三三六、二二九人，六月份五九九、八九七人，七月份六二七、一七四人，八月份五六六、五四四人，共已達二、一〇九、八四四人，因粵閩及蘇北霍亂流行，特延長注射期間，期完成二百五十萬入量。

2, DDT噴射——本年噴射DDT撲滅蚊蠅及其他病原害蟲工作，自五月一日起開始，凡傳染病院，新兵營舍，監獄，慈善機關，貧民區住宅，棚戶，以及公共廁所：糞缸，垃圾桶，污水池，等蒼蠅繁殖處所，概予免費噴射，至學校醫院及公營事業機關之噴射，因限於採購火油及乃夫他溶解劑之困難，特訂有上海市各機關團體申請噴射DDT辦法，由各申請機關自備火油等溶劑，由防疫委員會供給DDT原料，予以免費噴射。四個月計噴射醫院一八所，工廠一、五五四所，機關一三八所，住宅五一、二一六幢，棚戶五三、〇七八戶，學校四九所，公墓三處，垃圾桶二一、八七五只，垃圾堆一七、一五八處，公共廁所五、一九五所，小便處一五、五五四處，糞坑一二、八八八處，污水溝九五六、六九〇呎，死水塘一、一四八、九一一方呎，糞缸五、一二二只，噴射總面積共計四一、五五三、八五〇方呎。

3, 安全給水——策進安全給水，計有下列各項：

(甲) 消毒改良及取締土井——本市土井，據去年調查共有七一四七口，去歲防疫終了，由衛生局訓令各區衛生事務所，將有自來水設備而建築不良已失去保存價值之水井拆除填塞，迄本年五月統計尚存五八七一口，除繼續改良及取締外，六月一日起，雇用工役八〇名，分配各衛生事務所，舉行漂白粉消毒，計每日消毒五五四二口，水量平均為一、九九五、一八〇介侖，五至八月四個月共填塞水井二五九口，改良五九口。

(乙) 開放龍頭免費給水——六月一日起經商請公用局與自來水公司開放消防龍頭八十處，免費供應市民取水。

(丙) 增設平民區安全給水站——為補充各平民區自來水供應之不足，曾於去年撥一部份防疫經費，建設安全給水站四十七處，本年為供應棚户區居民安全給水起見，經撥款增建二十站，均係委託公用局代建。

(丁) 檢驗自來水——六月一日起分發各區衛生事務所，加大立定液，令就各水廠用戶之六頭採取水樣，施以餘氯檢查，四個月中共舉行三一九次，並於每週二四六三日分區採取水樣送衛生試驗所作細菌檢查，迄八月底止，共檢查三七次，除七次不及格立予糾正外，餘均及格。

(戊) 徵募設置茶缸——衛生局為使勞工苦力於炎日之下飲水衛生起見。除經函請上海青年會繼續增設噴水泉及改良茶桶，並請由社會局發動各工會及慈善團體普設茶缸外。似仍感供不應求，復經派防疫總隊全體分為二十六組，兩次出動，携函分赴各區勸募茶桶，共募得茶水桶二九三隻，由各施主分設衝要地點，供應茶水，行人稱便。

4, 製送急救十滴水——今夏酷熱，為防治外勤工作人員，及勞苦工人遭受暑疫起見，特由衛生局製備十滴水十萬瓶，分發本府及水陸交通機關外勤員工勞苦工人，及棚户貧苦居民等。

5, 管理飲食物品——本年夏令飲食物品之管理，係從宣傳檢查取締，三方面着手，為喚起市民注意及警告商販勿從事不潔冷飲之製造起見，於取締之前，舉辦廣播，標語，文字，公告，等宣傳，並於中央日報刊出取締不潔冷飲品特刊，以廣宣傳。自五月一日起，各區衛生事務所檢定冷飲樣品至衛生試驗所檢查，不及格者，通知取締。迄八月底計檢查冰淇淋六三次，不及格四三次，汽水二〇次，不及格一次，機冰二七次，不及格二一次，每區由警察分局與該區衛生事務所合組衛生巡查衛二三隊，經常担任勸導警告及執行取締工作，此外並由警衛二局合組衛生巡查車兩輛，每晚六至十時出動各區檢查，迄八月底止計取締冷飲廠商攤販七九二七處，銷毀不潔飲食物汽水八五四瓶，酸梅湯七、九〇〇斤，顏色糖水五九〇斤，刨冰七、二六〇斤，冰淇淋五、六三〇斤，水果六、四四二斤，涼粉七九八斤，冷麵二〇六四斤，其他棒冰酒類二六四二斤，

6, 隔離醫治——今夏對於時疫患者之收容療治，四月下旬即邀集本市公私立傳染病院負責人舉行會議，籌設病床，經決定分別負責籌設者，計市立第一傳染病院三五〇床，第二傳染病院八〇床，市立第三醫院三〇床，上海時疫醫院一五〇床，急救時疫第二醫院三五床，廣院隔離醫院八五床，真心時疫醫院六〇床，南市平民醫院二〇床，上海傳染病院四〇床，膠州熱病醫院二〇床，公濟醫院二五床，徐家匯區臨時時疫醫院三〇床。共計九九五床，嗣以南市滬西尚乏傳染病院，依照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議決案，於南市市立第二醫院旁增設滬南臨時時疫醫院，設病床五〇張，已開始收容病人，滬西則由市立第六醫院增設隔離病床三十隻，上海紅卍字會醫院設時疫病床三十隻，於必要時收容霍亂病人。合計共可收容病人一千一百〇五人，應可供應本年需要而有餘。就診病人一律免費，此外並備有臨時病床四百張，可隨時增設，以備萬一，同時利用衛生局之急救調度站，從事疫病患者就診之調度，並供應救護車，免費輸送急症患者。

7, 病家處理——病家處理為防疫經常工作之一，包括病家診視，調查，消毒，宣傳，勸導，免疫注射，帶菌者之檢查，病源之探討等項於接獲各項傳染病或疑似患者之報告後，立即派人前往處理，以免蔓延，五至八月四個月計消毒病家二、七七一一家，房間三、六三四間，物品一四八、五〇〇件。

8, 糞便檢查——時疫患者之糞便，均送衛生試驗所，及巴斯德研究院施行培養檢查，以作確定性之診斷，四個月計共檢查七〇五次，內僅七次（包括複查）為陽性。

9, 防疫宣傳——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四日舉行夏令防疫宣傳週，擴大宣傳，計電台廣播七次，另印發簡短語文供各電台廣播，張貼公告四一七〇張，張貼標語於公共汽車電車及顯着處所一二四八五張，散發傳單一六四、一四〇張，赴各學校工廠團體舉行防疫講演二五六次，於五月四日約市立中小學校七校，八月十四日由市立兒童教養院，分別舉行遊行宣傳二次，製辦有關夏令衛生之幻燈片二種，交由各電影院經常放映，出版防疫特刊，並隨時刊發新聞，協助新夜報刊發夏令特輯，每逢星期四出版一次。並經常宣傳防疫常識，藉以灌輸市民防疫知識。

(二) 佈種牛痘——本年夏季推行強迫種痘，至五月十五日截止，五月十六日起佈種自動請求者，及過境之新兵與難民，計五月份二六〇、二三七人，六月份三三三八人，七月份五六、五六三人，八月份七六、二六四人，四個月共計佈種三九六、四〇二人，連同二至四月所種者共達一百七十五萬餘人。

(三) 防治白喉及流行性腦膜炎——白喉及腦膜炎患者五月份較多，五至八月四個月計白喉患者計一三七人，死亡二六人，流行性腦膜炎患者計一八三人，死亡六四人，患者均送傳染病院醫治，並備有大量白喉血清及磺胺製劑，為之免費施治。

，白喉類毒素注射側重幼童計二三〇人。

(四) 推行車輛消毒——公用局自八月十八日起分區檢驗車照，恰值衛生局於是時辦理三輪車及人力車DDT消毒事宜，藉以撲滅蝨，蚤，臭蟲，迄至八月底止，計共消毒雙人三輪車八、七七八輛，單人三輪車九二四輛。

(五) 防治狂犬病——五至八月犬咬患者及經注射狂犬疫苗者共計一、四五三人，未經注射發病不治者計一四人，除市衛生試驗所及巴斯德研究院外，市立各醫院及各區衛生事務所均備有狂犬疫苗，以便利市民隨時前往注射，近經訂製大量疫苗為家犬注射預防狂犬病之用，貨到即開始施行，向犬酌收成本，手術費免收，至登記家犬捕殺野犬數字，見警察部門報告。

(六) 防治性病——性病防治所除經常診治性病外，並負責檢驗娼妓，督導防治，五至八月計共市民初診二二八人，覆診一、五七五人，娼妓初診三一八人，覆診二、六一三人，發給執照初驗四五一一人，覆驗二、〇一二人。

(七) 防癆工作——防癆方面擬用B. C. G.預防注射，正由衛生局協同防癆協會辦理中，一俟試有成效，即逐步推廣。

二、環境衛生

(一) 清除垃圾 五至八月之垃圾清除分區分保支配清道夫役以便各區就近督導清除工作外復擬擬具整飭各里弄清潔辦法試辦茲略述如下：

1. 每日清除情形 清潔總隊工作人員包括清道工人垃圾夫班長監工司機馬夫及技工等共三、五四九人，大都於每日清晨三時起即在各馬路里弄收集垃圾致力運除工作，清道夫則於每晨六時起分赴各街頭清掃並承辦清掃英商電車公司電車軌道及營業垃圾與菜場垃圾，最近並派員前往過境新兵營舍辦理清潔工作，五至八月清除垃圾計五月份八一、〇六〇噸，六月份七〇、七一八噸，七月份七三、六二九噸，八月份七六、二八三噸，共三〇一、六九〇噸。

2. 清除宿積垃圾——敵偽時期清道輒掃而不運，以致空地及次要路傍垃圾堆積甚多，復員以來，雖經本局前後設法清除，但全市所有宿積垃圾當在十五萬擔以上，如連路傍泥土瓦礫計算在內，則總數達十二萬公噸之譜(約二百四十萬噸)。本年二月十八日市政府會同市黨部召開小組會議，研究「上海市清潔運動實施方案」議決：「修正通過請市政府撥款辦理」紀錄在卷。依照該項方案，清除宿積垃圾由各區公所負責辦理，關於清除宿積垃圾經費，經第六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租車費及宣傳印刷獎金等費共計四億六千三百二十萬元。除宣傳獎金兩項發交新運會領用外，其餘四億五千三百二十萬元撥交民政

處轉發各區公所具領，因撥款手續關係，至四月十二日清除宿積垃圾經費始撥至民政處，民政處於五月十三日召開座談會，決定：(甲)分三期清除第一期爲邑廟蓬萊靜安常熟徐匯等五區。(乙)清除費用依照垃圾數量比例分配，每担一千二百元，照原有數量加二成發給。(丙)工具由各區自行設法於五月二十日開始。至六月六日據民政處呈，以據該蓬萊等五區區長會銜電呈：爲宿積垃圾數量較查報時爲多，益以物價飛漲，所需運費超出核定預算甚鉅，復以奉辦役齡身家調查及保長選舉，本位工作已感繁忙，實無暇兼顧清除垃圾事宜，懇將是項工作仍請衛生局主持辦理，當經令飭仍由衛生局經辦，經該局重新籌劃積極着手準備，於七月十九日開始清除，並訂定原則八條如左：

(甲)以清除本市宿積垃圾爲主要目標，並附帶清除堆置道傍妨礙交通之泥土。

(乙)清道工作，應擴大工作面積，聯合數個自治區同時進行，所需員工由清潔總隊現有員工輪流加班工作，以全體工人皆有加班之機會爲原則，但督導人員應請區公所及警察分局担任，並在逐日工作報告上加蓋私章以資信實。

(丙)共設五個支隊，每支隊設兩分隊，每分隊設三班，每班配卡車一輛，共計二十輛，此項車輛由衛生局調用。

(丁)暫設支隊長五人，班長十六名，卡車工人九十六名，扛工及扒工三十二名，攤工十六名配合司機機匠及事務人員。

(戊)工作時間每日下午五時開始至夜十時止，共計五小時。

(己)清除步驟，由邑廟蓬萊嵩山盧灣北站閘北虹口北四川路等區開始，南市清除完畢後移至滬西工作，閘北清除完畢後移至楊樹浦方面，二十個市區完全清除完畢後再移至郊區服務。

(庚)每日工作以前，由支隊長督導員(區公所暨警分局所派)等先行查看清除工作地點，並逐日呈報清除數量表。

(辛)清除宿積垃圾付費標準，根據五月十三日民政處座談會議訂價目，市區每担一千二百元，郊區一千元，加發二成，現因利用公家卡車，市區每担一千二百元，每週核發工資一次。

經通盤籌劃，自開始工作以來，因與區公所及警察分局取得密切聯繫，進行尚屬順利，每日下午五時至十時共計工作五小時，所需員工由衛生局清潔總隊輪流調派，區公所派督導員監督工作，並在工作報告上加蓋私章，以資證明，現已清除完畢者，有邑廟嵩山盧灣北四川路虹口等五區，現在進行中者，有北站閘北提籃橋蓬萊長寧靜安等六區，預計在十月底市區內之宿積垃圾，可望全部肅清。

清除宿積垃圾報告表

區別	七(担)月	八(担)月	小計	原調查担數	清除處所	備攷
色廟	二一、八〇〇		二一、八〇〇	一一、九一二	二五	警察分局及衛生事務所 本年二月份調查報告
島山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三、二〇五	六	
盧灣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一	五	
蓬萊	一一、二〇〇	四三、九〇〇	五五、一〇〇	四九、〇五九	六九	
北站	一、二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二三二	一六	
閘北	一、六〇〇	三八、七〇〇	四〇、三〇〇	四四七	三五	
虹口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七、三四〇	六	
北四川路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四、一三六	三	
提籃橋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五六六	九	
靜安		八、三二〇	八、三二〇	二五、六八四	一〇	
長寧		二三、二〇〇	二三、二〇〇	一一、二四九	九	
共計	三八、八〇〇	一三八、一二〇	一七六、九二〇	一一九、〇四二	一九三	

3. 新聞河垃圾碼頭遷移問題，前准市參議會工二字第十三號決議案，請遷移新聞河垃圾碼頭等由，經轉飭衛生局遵辦去後，復據該碼頭每日運出垃圾約有五百噸左右，約佔全市四分之一，向在清晨數小時內清除竣事，不致影響市容，且查新聞河垃圾碼頭附近及其迤北並無可資利用為垃圾碼頭之適當地點，其南至董家渡為止又為南市復興碼頭區，無地安插，前准招商局函請遷移，即飭衛生局洽辦，茲經本市第二十一次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決議，按照實際困難情形函請市參議會復議等

語，紀錄在卷，故迄猶未能遷移。

4, 垃圾駁運情形 五至八月招商承辦駁運垃圾，計五月份四一、四六一噸，佔全市垃圾 $\frac{2}{100}$ ；六月份三七、八一噸，佔 $\frac{3}{100}$ ；七月份三六、二九五噸佔 $\frac{3}{100}$ ；八月份三八、八三八噸佔 $\frac{2}{100}$ 。

5, 分區分保支配清道夫役 依照市參議會指示辦理分區分保支配清道夫役，經擬具實施辦法，由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經本府核定，一面令飭清潔總隊付諸實施。

6, 計劃民營清除 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決議獎勵創辦民營清潔所分區承包清除垃圾一案，經衛生局提交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核議，僉以民營清潔所非組織健全，人力充實，工具完備，未敢信任，至允許民營清潔所分區承辦垃圾清除事項，已由衛生局飭清潔總隊研擬詳細辦法，俟核定後施行。

(二) 清除糞便 五至八月份清除糞便，計五月份二三五、七一九車，六月份二二五、六五七車，七月份二二一、二二一車，八月份二二五、三三四車，共計九一七、九三一車，茲將各項清除工作分述如次：

1, 改公廁商辦為自辦 公廁售紙及管理招商承包合約，至本年五月十日日期滿期，前經呈准公開招標於五月五日開標，計投標者十八家，結果王卿記以三億四千五百六十七萬元最高標價得標，當規定該商於五月十一日起接辦，詎至六月底猶未能如數照繳包價，經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按照該商所繳之保證金及包價，准其承包至七月十日止，期滿後由清潔接辦所，恢復三十五年一月至五月間之辦法，此項辦法與擬具之私有售紙公廁管理辦法，經衛生局呈由本府核准，七月十一日接辦，迄八月底止，辦理漸上軌道。

2, 招標修理糞車 本市糞車頗多破損，亟須修理，經由本府撥發修理款一億七千萬元，登報招商承辦，於七月十五日七八月八日上午十時，及八月八日下午三時三次開標比價簽訂合約，現正着手修理中。

3, 遷移南市糞碼頭 市輪渡公司於南市開辦卡車輪渡，須佔居現有糞碼頭地址，函請衛生局將南市糞碼頭遷移他處，所有一切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業經本府核准遷移新址，改在同福元堂以北一二七公尺處。

4, 調整公廁售紙價目 本市公廁便紙售價原訂每張國幣二百元，嗣據各售紙工人呈稱，便紙成本激增，兼以市面缺少小額現鈔，找換極感困難，經本府核准自八月十一日起每張改售四百元，最近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據報以四百元鈔票亦不多見，找換仍感困難，經決議建議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調整售價每張國幣五百元，亦已核准施行，衛生局一度建議廢除出售草紙辦法，由使用廁所市民自備草紙，至維持清潔由清潔所雇工辦理，水電消費亦由該所列入歲出預算報支

，呈請核示本府以影響收支平衡，清潔亦更難維持尚在慎密考慮中。

5, 計劃管理出鄉糞車 本市西郊滬杭鐵路以西及南郊一帶，出鄉糞車甚多，該項管理事宜向無規定辦法，實惠果及於農民，尚可從寬計議，惟間有冒用名義收售糞便以飽私囊，自應極力防止，爰擬具「出鄉糞車臨時管理辦法」，連同契約底稿保證書式樣及登記式樣交付審查後，經市政會議通過並咨送參議會議定即予實施。

6, 出售糞便收入概況 糞便出售價格依照往例向須隨旺月淡月酌予調整每次均由本府核准，五至八月適為旺月最高價格。亦不過每車(約五擔糞)平均一萬元，衡以米價，仍遠較戰前為低。四個月收入總額約為九十八億元，連同一至四月之收入包括草紙收入，共約為一百三十六億元，較預計歲入數已有超收，惟因物價及拔力提成，在支出部份亦較預算略有超支耳。

(三) 飲食品管理：飲食品管理分經常視察、採樣檢驗、申請執照三項，茲分述如下：

1. 飲食品商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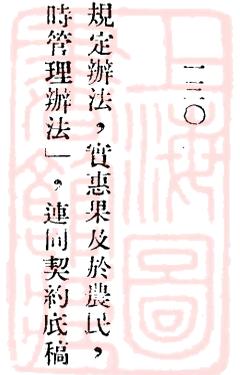
(1) 經常視察，飲食品商店及飲食品製造場所，經常由各區衛生事務所前往視察，另由衛生局派員抽查，如遇設備或管理不合規定者隨時督導糾正務使改善。

(2) 採樣檢驗，飲食物品之採樣工作由衛生局及各區衛生事務所派員辦理，樣經檢驗不合格時，首次予以警告，倘其改善屢次不合格者，則處以罰鍰，必要時予以取締，五至八月採樣檢驗結果如下：自來水合格四五次、不合格八次，深井水合格二八次不合格一〇次冰淇淋合格四二次不合格六一次汽水合格六二次不合格一〇次機冰合格七次不合格二次酒類合格四次醬油合格一次罐頭食品不合格四次棒冰合格五〇次不合格四九次鮮橘水合格四〇次不合格二次沙灘水合格一二次不合格二次酸梅湯合格四次不合格四次游泳池水合格九次不合格九次其他合格七次不合格四次。

自來水除經常採取樣品檢驗外，並作游離氯素試驗，證明給水是否安全，本市計有自來水廠五家，經試驗總共三一次，均屬合格。

(3) 申請執照，五至八月申請營業執照以冷飲廠商為最多，四個月中共收到申請書一、六七八件。其中經審合格者一、一三三件，令其改善者二〇〇件，不准營業者七十七件，蓋以衛生條件多不合標準。

此外於夏令期間為配合加強防疫工作起見，對於冷飲食品管理採取緊急措施，凡街頭攤販出售刨冰手搖冰淇淋顏色水不潔或去皮瓜果等，而無防蠅設備者，一概予以取締，經會同警察局組織卡車巡查隊二隊，及由各區衛生事務所會同警察分局組織巡查隊，分頭經常執行，迄八月底止，經取締之冷飲攤販及數量如下：取締攤販共七九二九處，銷



毀物質共計三四、一五三斤扣留用具五六一件（存警局）

(四) 肉品管理

1. 肉品檢驗：肉品檢驗為經常工作凡經檢驗合格者加蓋「驗訖」印戳准予出售，不合格者禁售五至八月四個月中檢驗數量統計如下。

三十六年五至八月牲畜檢驗統計表

月份	黃牛		水牛		小牛		綿羊		山羊		馬		豬	
	數	斤	數	斤	數	斤	數	斤	數	斤	數	斤	數	斤
五月	六五二		二七七		九三三		二六四		四〇九		三		六二六	
六月	五六五		八六六		八七三		二六八		八六五		二二		八六六	
七月	六三六		一六九六		二四二		二七五		五五五		二〇		七四九	
八月	七〇七		三		一三四		二九六				九		五九七	
總計	二五三七	五	六八四		四三八		一〇八一		一八二九		一四三		六四四	

2. 病畜處理，凡經檢驗不合格牲畜均交由市立化製場銷毀化製，五至八月化製牲畜計黃牛三八隻綿羊五隻猪一四隻水牛八隻總八隻奶牝牛七隻奶小牛二隻，犬二九隻總計二一一隻。

3. 設置病畜化製場：病死牲畜以往由吳淞張寶興煉油廠處理惟該廠辦理成績欠佳流弊滋多該廠之許可證既已滿期未許繼續並將原有之煉油廠予以擴充改設為病畜化製場負責處理病死牲畜八月一日改組為公營單位。

(五) 菜場管理

1. 修理菜場 本市各菜場房屋，大多年久失修，自來水管腐爛，陰溝淤塞，屋頂滲漏，廁所傾圮，亟待修理，本年五月起即招商估價，按其緩急，分別修理，計修理完竣者，有唐家灣，山海關路，八仙橋，北福建路，北京路，平涼路，大沽路，虹口，溧陽路，福州路，等菜場，水電房屋，正擬修理者，有西摩路，福州路，舟山路，松潘路，伯頓路，鳳陽路等菜場

2. 設置模範菜場 本市計有市立菜場二十四處，因限於人力財力，管理尙欠健全，爲謀逐步改善計，經設模範菜場，並指定虹口、福州路、西摩路三菜場試辦，充實設備，集中人力，以期管理合理化實行以來，迄已兩月，對於清潔秩序，確有顯著進步，從此當分區推廣，並飭舉行改進競賽

3. 整理攤位 各菜場攤販不遵規章者，屢見不鮮，經多方整理，對於已領許可證而未到場營業之空攤，限期到場營業，逾期猶未營業者，即廢止其許可證，另准他人申請，五至八月計審核及格轉請頒發許可證者二六七件，申請補發副證者二八件，違背章程則吊銷許可證與無意營業繳銷許可證者二〇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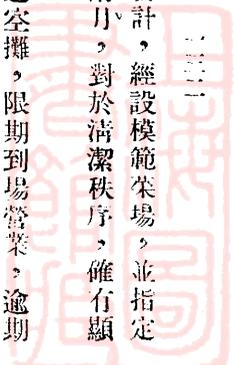
4. 修正菜場管理規則 本府鑒於原公佈之菜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必要時得吊銷許可證，停止其營業，終止其租約」。其分別處罰一語，有欠具體，承辦時深感困難，擬改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必要時得吊銷許可證，停止其營業，終止其租約」。正由本府咨送參議會核議中。

5. 商討取締露天菜販 市私立固定菜場秩序之敗壞，與整理之困難，其病厥在露天菜販之猖獗，就目前情形而論，固定菜場內攤位數在九千四百餘基，而菜場周圍之露天菜販數多至四千三百餘基，已逾三分之一，且在日益增加中。此項露天菜販，既在菜場之周圍採取包圍形勢，菜場生意，自全爲其所吸收，因此場內菜販爲求生活計，亦紛紛移至場外，結果露天菜販愈多，場內菜販愈少，甚至雙方時常發生糾紛，今年五月間，衛生局鑒於菜販問題之嚴重，不亞於普通攤販問題，曾商由警局召集有關各局暨市參議會商討決定辦法三項（一）露天菜販儘量歸入菜場（二）不敷歸納之數，由警衛兩局指定公私空地或較寬馬路擺設（三）前項空地馬路均須離開固定菜場三百碼爲原則。惟迄至目前，因露天攤販過多，尙未合於理想，今後仍由衛生局依照上項原則與警局研究執行上之技術問題。

6. 計劃檢驗攤販物品 菜場攤販物品之檢驗，至爲重要，自應積極進行，並聘定檢驗人員，並於六月二十七日到差，該項工作，當可順利展開。

（六）殯葬管理

1. 增墓闢穴 本省市立公墓，計有靜安寺、八仙橋、萬國、虹橋、第一、徐家匯、番禺路、山東路、浦東等九處。本年五至八月計共售出墓穴三四八六，除虹橋、第一兩公墓尙有餘穴可供配售外，其餘萬國等七公墓，均已售罄，經將靜安寺、八仙橋、萬國三公墓，墓穴間不必要之支路改闢墓穴。及辦理墓主登記領導修補，並擬在萬國及高境廟兩公墓原址分別繼續



繼續擴充約五十畝，俟地政局測量竣事，即可着手征購。

2, 調整壽穴售價 爲限制請領壽穴起見，經衛生局呈准自八月二十五日起，照墓穴原價增加一倍收費，即每一壽穴改售一二萬元，靜安寺、八仙橋二公墓每壽穴售四八〇萬元墓穴即用以營葬者價格不增。

3, 改善火化露屍處置 露屍包括嬰屍，窮人露屍，及無主成人露屍三種，後兩種露屍由普善山莊及同仁輔元堂兩慈善機關負責收埋，嬰屍則送哈密路市立火葬場火化，五至八月四個月內，計共火化四，四七七具。至哈密路火葬場，俟接收日僑火葬場後，擬將其遷併原場，該地歸還原來業主。

4, 驗屍所移交法院管理 本市常德路驗屍所，向爲法院檢驗屍體之處，爲便利管理起見，經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正式交由法院管理。

5, 劃定丙舍區域 本市丙舍區域迄未劃定，經衛生局於七月十五日與有關各局會商在不違背都市計劃原則下，決定劃定滬北火場、滬西蒲淞區滬東浦東區，三處爲丙舍區域，經本府公告限令遷往劃定地點。

6, 清除積柩與浮厝 本市積存殯儀館寄柩所之棺柩，業經准予展限至本年十月底前，自行遷埋，逾期如棺質較優者責令遷至丙舍區域，其劣質者，予以火化。關於無主浮厝，已於八月十五日起，先就龍華、北新涇、兩郊區實施火化，共計，火化五五一具，經柩主遷葬者九二具，至火化之骨灰，經收集合葬於虹橋公墓，建立第一露棺遷化塚，以資紀念。其他長寧、徐家、閘北、南市、楊樹浦等五區之浮厝列爲第二期，將自九月中旬開始編號，依序火化，預計年內當可竣事。

7, 改善安遠路運柩所 安遠路運柩所，係辦理疏運積柩之機構，與寄柩所性質，截然不同，限期遷移，困難甚多，爰經斟酌情形將管理規則，重行修正，加強管理，該所待運棺柩，停柩時間，原定不得超過十日，一併修改爲，不得超過三日，以資限制，一面飭令該運柩所，在棺柩進出簿據上，增列進出日期一項，翔實填明，以便隨時查核，並俟本年十月底，清除積柩期限屆滿後，即行停辦經衛生局呈由本府函復市參議會，案，至五至八月份，該運柩所運出棺柩共計一七六具其餘正在搬運中。

三、保健工作

(一) 婦嬰衛生

五至八月共計舉行產前訪視二二一五次，一七七六人，產前檢查一〇〇七五次，六二五八人，接生三〇七二次，產後訪視

一、二、三、四、九次，三八一八八八，產後檢查九七九次，八五八八八，嬰兒門診四六七次，七六〇〇人，嬰兒會一、二、三、四、共到三四七人，母親會九六次，共到二四三六六，比較去年同期有顯著進步。

(二) 學校衛生

1, 四個月工作數字 五至八月學校衛生工作，因值七八兩月暑假期間學校衛生工作人員都參加防疫工作，致學校衛生工作數字較一至四月為少，九月開學後常態當可恢復常態茲列表如下：

三十六年五月至八月學校衛生工作統計表

項 目	數 字	項 目	數 字
健康檢查人數	一、二四〇	施行隔離者	四
缺點矯治人數	七、三九九	疾病總人數	二、四五六
矯治總例數	一〇、九五八	環境衛生視察次數	一七〇
衛生談話人數	七、九九二	霍亂預防注射人數	一〇〇八
患傳染病人數	四	家庭訪視人數	五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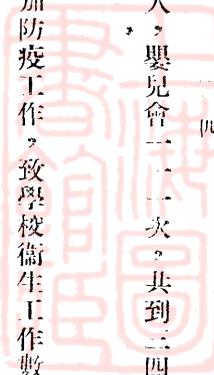
2, 推進私立小學衛生 為謀健康教育之普及，自應將學校衛生業務逐漸擴展至私立小學校，於六月二十四日市教育衛生兩局召開私立小學校長會議，討論推立私立學校衛生事宜，當由教育局指定甲種私立小學二十二校，設立甲種衛生室，（比照市立中心國民學校集中門診所）其他各私立小學設立乙種衛生室，至醫護人員，各視其校內經費情形，自行聘請專任或特約兼任，其所需藥品材料由衛生局酌量補助。

3, 訓練學校衛生導師 為謀推廣學校衛生起見，原擬利用本屆暑期，舉行健康教育講習會，訓練衛生導師。嗣以市庫支絀，改與教育局所辦之國民教育暨中等教育工作人員暑期講習會，合併舉行，各增加健康教育課程，十六至二十四小時，講師義經聘請本外埠專家担任。

4, 擴大勸導包莖與扁著桃腺之割治 利用暑假期間，發動工作幹部，致力家庭訪視，對於患扁桃腺腫大及包莖過長之學生，切實勸導其家長，及早送至各醫院割治計共七例。

(三) 工廠衛生

本市工廠衛生委員會，首次全體委員會議，經於五月十六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行當經決議組織財務委員會及幹事會，積極



推進工作。擬先成立滬東滬西兩勞工醫院，並次第籌設浦東及滬南勞工醫院。滬東勞工醫院經決定爲至少二百五十床位，再擴充至五百病床，建築費近百餘萬元。經社會局及工作福利委員會聯合各工會，籌集，已有相當成效。院址勘定本市楊樹浦區鄱陽路騰越路口。建築圖案大致完成，短期內即可興工。滬西即就原有之勞工醫院，加以充實，增設一百床位，衛生局原補助工聘醫院之二十五張免費病床。其經費擬改撥聖心醫院，免費收治勞工。

(四) 促進兒童及青年健康

1, 分區舉行登記 本年度促進兒童及青年健康運動，自五月一日起登記，意在促使親長主動，迄八月底止，計共登記兒童及青年六〇八二九人，其中兒童組計嬰兒四一五，幼童一一五三，學生二五四三一，青年組計藝徒一四四，學生九二二五，工人一六九七四，公教人員一五九，自由職業四三三八，店員二五四，難童組計幼童一二七，兒童四〇七，青年一九二，其他組計幼童二兒童一九九。

2, 實施健康檢查 五至八月四個月中，計共檢查兒童及青年一七五四一人，計兒童組一二七六九人，內嬰兒二四五人，幼童六七二人，餘爲學齡兒童。青年組四七七二人，沙眼占九一五一人，牙病三三四四人，扁桃腺腫大一八六四人，營養不良二四三四人，包莖一二五〇人，皮膚病八二八人，視力不足七三三人，肺病一一五人心臟病一一五人，畸形外科一一五人，兒童及青年之健康狀況殊足危懼，正分途矯治中。

(五) 設立巡迴診療車

爲便利貧民診療起見，特自本年五月起，設巡迴診療車兩輛，每日出發至貧民集中地帶及棚户區，暨未設衛生事務所之地區，免費診病給藥。每日診治人數，平均至一百人以上，同時實施免疫注射，及種痘數字，已併入各該部門。

(六) 診治東北過境義軍

東北過境義軍，經常由徐匯，楊樹浦，江灣三區衛生事務所，派員前往義務診病及預防接種，並噴射DDT等滅蠅滅蚤巡迴診療車亦前往協助。

(七) 設置夜間門診

夏令季節，病症增多，爲避免病民擁擠及便利日夜無暇之平民起見，經衛生局令飭老閘、邑廟、嵩山、蓬萊、徐匯、普陀、閘北、北四川路、提籃橋、楊樹浦等十區貧民診療所，自八月四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三個月內，每晚七時至十時，增設夜間門診，主治時疫病人及其他各種疾患，均係免費治療，截至八月底，已診治六七九〇人。

(八) 設立醫院保健科

前經選擇規模較大之公立及地方醫院，計市立第二、第四、平民、兒童、宏仁、仁濟、中山、紅十字第一、廣慈等九所，設置保健科，已於五月份籌備就緒，六月一日一律成立，其業務與一般衛生事務所略同。

(九) 增設郊區衛生所

查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事務所（原有甲級五所乙級九所，丙級五所）分佈地編重市區，郊區方面似應逐漸增設，惟以市庫支絀，預算限制，不得不就原有編制及預算，酌予調整，爰將（甲級）老閘區衛生事務所化分為三部份，（一）於新涇區設立丙級衛生所一所（二）以一部份工作人員配撥洋涇區衛生所，使該所由丙級改升為乙級（三）老閘區本身業務，則由防疫總隊一部份人員加上該所編餘人員，並調該局診療室全體員工維持。又盧家灣因廣慈醫院已設有保健科，故該區衛生所，擬予裁撤移設大場，至該區衛生業務，除由衛生局就各單位抽調人員駐區衛生事務所原址繼續辦理外，並與廣慈醫院保健科合作以謀推進。

四、醫療及醫藥管理

(一) 市立醫院概況

本市市立醫院，計共十二所，五月至八月份共計門診一四六，六八六八人，其中免費者一九、五、七人，佔全數百分之十三、三、（各區衛生事務所，平民診療所，夜間門診部，學校衛生室，巡迴診療車及過境軍人之診療工作，幾完全為免費，其數字概未列入。）住院人數共計五、八六三人，其中免費住院者三、三五七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七，至市立第八醫院，前假漕河涇鎮一〇九號房屋，先行舉辦門診，新建病房十七間，月底內可望完工，布置就緒，即收容病人，市立第四醫院，因門診部狹小，候診者擁擠不堪，已添建房屋四間，市立第六醫院自改為普通醫院以來，積極擴充各科，除已設內、外、兒各科外，產婦科已於七月份開始工作，為便利南市一帶時疫患者，於市立第二醫院內，修理一部份被炸毀房屋，闢為臨時時疫醫院，設置病床五十張，六月下旬起，收容患者，為推行保護工作，市立第二四兩醫院更增設保健科，主辦各項保健業務。

(二) 其他公私立醫院概況

本市公私立醫院，業經向衛生局註冊領有執照者，計共一一三所，依照醫院設所管理規則之規定，各院所每半年應將



治療病人數字呈報存轉，業經將一至六月之診療數字報齊者計有醫院九八所，門診人數共八六八、七五四人，其中免費者一二五、四九四人，佔總數約四分之一四、四，住院人數共八三、四五六人，免費者九、四三九人，佔全數約百分之二、二。

(三) 辦理醫事人員改詢

本市遵照中央頒佈「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經衛生委員會醫院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聘請衛生界各流，及各醫事人員公會理事長，組織考詢委員會擬定上海市衛生局辦理原在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查歷審查及考詢辦法，經本府核准施行，並由衛生局分報衛生部及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備案。

本年四月廿四日起開始接受各醫事人員聲請加參審查及考詢之聲請書，至五月三日截止惟一部份未能及時聲請，當由其具文說明逾期理由，並經考詢委員會決議認可，准予補辦手續，共計收到聲請書一五六三件其中聲請資格審查者四二九人，考詢者一一三四人。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及鑲牙生，七類人員，均於六月一日，假本市復興中學舉行筆試，六月四五兩日口試。中醫師於六月廿二日假新陸師範筆試，五月廿九日口試，全部試題均由考詢委員會密請中央有關主管，分別擬就，密封寄滬，臨試拆封，試卷均係彌封，頗為嚴密，試場情形亦頗嚴肅。

醫師等七類人員筆試時，本府派林參事篤信，衛生部派鄭參事康書，及高專員德明，蒞場監試，並請本市參議員，醫師公會，及醫院聯合會理事長，江蘇省衛生處長萬里浙江衛生處代表鍾科長暨市衛生局高級職員四十餘人。協同巡視，閱卷委員則聘請本市醫界名流三十餘人担任，口試則請衛生部鄭參事，高專員，國防部國防醫學院各科教官。暨江蘇兩省衛生處長京衛生局長等卅餘人分組進行。

中醫師筆試時，本府派朱專門委員鳳崗監試，口試由衛生部高專員德明主持，並聘請京杭二地名中醫師七人為口試委員閱卷委員則聘請曾担任考試院三十五年度上海區中醫師特種考試襄試委員之本市卓著聲望中醫廿七人担任之。

八類醫事人員聲請查歷審查之不合格者則令其參加改詢，所有全部考詢成績，均經先後評定，並經考詢委員會會議議決，各類人員錄取標準，各類人員之臨時開業執照，除備取部份尚待中央核定外，業經先後分別核發，茲將本市卅六年醫事人員聲請審查查歷及考詢人數統計如下：

上海市三十六年度醫事人員聲請審查資歷及考詢人數統計表

類別	聲請 資歷 人數	審查 人數	資格 及 人數	聲 考 詢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備 取 人 數
醫師	一二八		一二六	三八五	二五二	三六
牙醫師	四七		四二	八二	五三	四
藥劑師	一一		一一	二	二	
藥劑生	三		三	六〇	一一	
鑲牙生	五		五	七九	三六	
護士	三三		三三	一四	七	
助產士	一一		一一	一九	一四	
中醫師	二一五		二一三	五三七	三一九	六

(四) 辦理過境軍人醫療工作

1, 過境新兵 本市近有湘、鄂、浙、贛、皖、粵等省新兵約十萬人左右，陸續過境北上，本市各界招待慰勞過境出征軍人委員會之衛生部門指定由市衛生局主持，邀集有關局處協同辦理。江灣體育場營地駐軍人數最多，專設有門診部、療養室、隔離室，次第擴充為二百病床之臨時療養院。留治病兵，重症及急性傳染病仍轉送第二十及一〇一後方醫院與傳染病醫院收容醫治。江灣區新兵治療工作，自八月十三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共經治療人數為九、三八六，其中病例以腸胃病及痢疾最多。瘧疾次之，此三種病例佔就診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水電廁所浴室炊事場等工程，則由工務、公用兩局代辦，除上述江灣區外，全市尚有漂陽路、福生路、玉佛寺、龍華寺、吳淞兵舍、四明公所，招商倉庫、通州路菜場紫陽書第，及青蓮巷等臨時兵營共十二處，分派八組工作人員，担任巡迴治療，自八月十二日開始，各組先後診療人數，計七〇二

七人，新兵到滬後即施行霍亂預防注射，各營舍均按期噴射D D T，糞便，垃圾之清除，沸水之供應，以及廁所小便池洗浴間給水等管理，經由市清潔總隊清潔所防疫總隊消毒隊等分別調派員工承辦。

2, 過境東北義勇軍 流亡蘇聯境內之舊日東北義勇軍戰士，自失地光復後，紛紛經新疆過境返籍，業經過滬者，有義勇軍及其眷屬共五千餘人，市衛生局專派巡迴醫療車逕赴義軍宿營地，負責診療，就診人數總計為一千另五十餘人。

(五) 善後救濟物資之處理

自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六月底結束以後，本府特聯合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衛生委員會，上海市醫院委員會，及國際救濟委員會等機構，組織上海市善後救濟醫藥衛生器材處理委員會，大部份工作人員係由市衛生材料庫調用，繼續辦理救濟物資之接收與分配事宜，自六月十日起，至八月廿八日止，共收到物資七四七六件，約三百噸，已配出二九五五件，重約一百三十噸，受配單位計有本市醫院六十餘家，診所約九十所

(六) 推行義診辦理貧民平價配方

本市幅員廣闊，人口衆多，市公立醫院之分佈不勻，貧苦患病，遠道求診每感不便，經市衛生局與醫師公會商定各區合格醫師商請一百人担任各區貧病義診工作，並約藥房七十餘家，凡各醫師之義診處方，各該藥房，即予半價配售，四月來經義診之人數據報告到局者有六千四百十八人。

(七) 舉辦全市醫事人員之調查管理

衛生局為明瞭全市醫院診所及醫事人員之分佈及其已否領照起見，本年四月間，曾分令各區衛生事務所，就其所轄區域以內，將所有醫院診所及各類開業醫事人員分別有照無照，詳為調查報局，復函請警察局轉飭各分局按戶口冊分區調查函報，藉資對照，是項調查工作直至七月初方始完成，業經衛生局彙編統計，算出百分比，如醫院有照者佔百分之八十二，無照者百分之十六，診所所有照者百分之七十八，無照者百分之二十二，醫師無照佔百分之卅三，中醫師佔百分之卅七，惟調查時間係在五六月間，自本市辦理醫事人員致詢以後，一部份人員已領有開業執照，則原無照之百分比已減低，此後當遵照中央新頒佈之甄訓辦法繼續辦理，納醫事職業於正軌，尤着重醫德水準之提高，本年五至八月底經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執照共計九八一張，內正式開業執照計一四五張，臨時開業執照八三六張。

(八) 藥商藥品之管理

本市中西藥商，成藥及藥業人員，依照中央法規，須一律向衛生局聲請註冊，經調查或審查合格發給執照或登記證始准製

銷或開業，五至八月計中藥商註冊三十一件，西藥商註冊四九件，成藥登記六件，成藥臨時登記二〇四件，藥劑師註冊二八件，藥劑生註冊四三件，核發醫療器械商准提證明書六件，准寄證明書九件，惟中西藥商之登記，經本府令按照統一營業牌照辦法劃歸市財政局辦理，市衛生局已將原存藥商註冊申請書及填表須知函知市財政局核辦，至麻醉藥品之管理，仍依照麻醉藥品管理規則製訂麻醉藥品用途月報表飭由藥商按月填報市衛生局查核，并派員隨時調查麻醉藥品之使用情形及貯藏方法，如有違法情事照章處罰，關於成藥之管理，除其已領有中央成藥許可證由市衛生局發給成藥登記證外，其已呈部化驗之成藥應依本市管理請領許可證，成藥權宜處理辦法，將化驗收據及樣品送由衛生局登記核發成藥臨時登記證。

(九) 審查醫藥廣告

依照醫藥宣傳品管理規則，審核報紙及廣播之醫藥廣告，五至八月份共核准刊登或廣播之醫藥廣告共一七五件，駁回六〇件。

(十) 煙民調驗

本市煙民調驗，經指定市立及地方醫院十五所協助辦理，連同煙毒調驗所調驗人數，四個月共七三一人。

五、人事會計及其他

本年四至八月，物價繳增市庫收支入不敷出。衛生部門各單位大都係業務機關，日常工作不容中輟，雖物價增漲數倍，而支出預算不能隨之追加，尤以需用物資用其部份之核定預算距離事實太遠，幾於無法執行，一般業務乃日趨於艱窘之境，工作人員亦因待遇於無形之中日漸低落，雖夙夜在公，而不得一飽，故在職人員，紛紛求去。據報本年度過去八個月之中，僅衛生局暨附屬機關離職職員人數達三一〇人，辭職不准，溫語慰留者，更倍於此數。就中以待遇菲薄辭職他就者，佔十之九，其新職待遇輒高於原薪津三倍至十倍，尤以最近為然。雖舌敝唇焦終無以救其窮。情緒不安，於茲可見。四閱月來，以人事經費兩大問題每多牽掣，捉襟見肘，窘狀叢生，為顧全事實，體念時艱，一切開支復不得不力求撙節，然技術標準不容節節降低，工作情緒未許長期敷衍，經常工作如垃圾糞便之清除，不能一日中斷，防疫，保健，醫藥救濟等業務亦未可稍涉疏忽，而推行工作所需要之條件，則相去懸殊。就必需之物質用其而言，甚或連清道夫之掃帚、畚箕、鐵錘亦無以為繼。車胎另件更無論言。今欲以三分之一之經費推行七分之二工作，事實上至感拮据。

至於人事及會計審計等制度之加強運用，以期預防弊，竇推行頗見功效。例如數量較大之購置，則設有採購委員會公開招標

，或比價，事前分途先估底價，開標時，當場拆封，如標價高於底價，開標或比價之後，繼以議價，務求貨真價實。商人爲成本計，陋規惡習漸就消滅。偶承各方有所檢舉，隨時澈查，秉公處分或法辦。四閱月中，計有情節較輕，已受申誠記過者九例，予以撤職處分者二例。其因工作努力，准予記功加薪或傳令嘉獎者四例，先後由衛生部核准撥留學名額准予給假出國進修者，計有專門委員朱碧輝，防疫處長陳邦憲，及市立婦嬰保健院院長凌筱瑛等三人。至於一般會計業務，依照法令辦理，仍力求迅速確實，盡力與業務配合，殊少延誤。又市參會第三次大會第三次與第七次會議衛生部份決議各案，如提倡火葬、整理里弄清潔、加強衛生管理、籌設南市滬西時疫醫院、褒獎社會醫藥救濟機構等，均經發交衛生局照案執行，經辦情形另詳執行報告，茲不贅述。

此
页
空
白



結論

以上所述爲本府五月來之施政概況至關於會計統計辦理情形謹誌於次

會計

一、重編三十六年度總預算

本市三十六年度總預算，於上年十月彙編完成。計列歲入歲出各二三〇、八八一、三九六、三一五元。嗣因員工待遇，自上年十二月份奉令調整。又以物價上漲，致歲出部門不敷。經函請市參議會設法增列歲入，以資平衡，經市參議會決議原則，由本府召集所屬單位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數度檢討，依照市參議會決議案，以量入爲出之原則，重編三十六年度總預算，計列歲入歲出各二四二、八〇六、三四一、七二二元。并函送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通過，分呈行政院主計處核備。本府亦已按該項總預算執行矣。

二、彙編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三十六年度預算

本市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除營業及事業基金之支出與盈餘收入。已分別列入總預算外，其各單位之收支，亦已由各單位編具預算呈核到府。經分別審核彙編，兩呈主計處，行政院核備。

三、整理三十五年度追加追減預算及彙編總決算

三十五年度預算受物價波動之影響，與公教人員待遇數度調整之關係，故有辦理追加追減預算之必要。是年度追加追減預算以及總決算，均已編製完成，分報層峯及有關機關查核。

四、執行預算概況

三十六年度開始之初，新編預算尙未經市參議會審定，經常費費仍依照上年度預算執行。臨時費按照實際需要與物價情形，以不超過三十五年度預算之原則下核實撥發。自市參議會審議通過後，本府即按新預算造具年度分配預算，分飭領受與撥發單位遵照。臨時費專案請款在案。惟歲入欠豐，物價上漲，公教人員待遇，一再調整，爲顧全事實，必需辦理追加預算。截至目前止，已追加至六十四次，追加款項共計一三一、九九二、七七二、一〇八元。

五、審核市屬各機關會計報告概況



各機關編製會計報告，爲表示其財務收支狀況，及執引預算之經過，與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之結果，特令飭府屬各單位，按月編報會計報告。本年度七月份以前，所屬各單位多數編送到府，均經審核彙報，有內容錯誤或遲送者，分別糾正與催辦。

六、辦理市總會計事宜

本處辦理市總會計，對各單位會計報告，負統制紀錄與彙編之責，依照政府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設置帳目，分別依據公庫報告與機關報告分錄入帳。所有總會計月報，已報至七月份，六月份以前各月月報，均已奉主計處令准核存。

七、建立本市會計制度

本市普通公務單位，其處理會計事務，均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所有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及特種會計事務機關，因性質互異，責由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參照會計原理原則，及實際需要，自行設計呈核，共已設計者，上海市印製廠，上海市市立醫院，上海市各公典，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上海市吳淞煤氣廠，上海市浦東自來水廠，上海市碼頭倉庫管理處等單位。至於未行設計之單位，仍在督催設計中，務期達成本市各級機關會計制度普遍設立。

八、確立本市財物統計

本處遵照主計處規定，辦理本市公有財物統計，經督飭各單位編報財產目錄，報府核辦。截至八月五日止，據報財產總值共計九二、一二六、九六一、七九三元。

九、核定各級會計室員額編制

本處參照各機關業務繁簡，與組織情形，遵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核定會計室員額編制，執行會計任務，截至八月止，共設單位一九一個，派代人員七二一人，均已分別呈報市府及主處核備。

十、厲行考驗制度拔取真才

各級會計人員，除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錄用外，并依照考績條例，辦理年終考績，與半年度平時考績。三十六年度上半年考績，業經考核竣事，所有被考人員，以視其平時工作勤惰，以作考績之根據，爲優劣之評定，各級會計人員之考核結果，均已分報市府及主計處核備。

十一、實施財物稽察

本處奉令辦理本市財物稽察，凡府屬各單位之營繕工程與財物購置及變賣，均由本處會同審計處派員，依照審計部規定之「財物稽察辦法」辦理稽察手續。自卅四年起至本年七月止，共辦稽察案件四〇九件，決價金額爲三四、三一〇、三七七、八〇三

元，較核准原預算節省二、三一〇、八九七、三七四元。

十二、辦理各機關交代

各級主辦會計人員每遇調遷或辭職，均飭辦理交接手續，由本處派員監交。所有調離職及新任之主辦會計人員，均責成依照交代條例辦理，造送各種交代表冊，經審核無誤後，予以備案。

統計

一、行政部份

(一) 視導考核——本年上半年度終了，遵照規定辦理平時成績考核，分最優，最劣兩項，最優者為八十分以上人員，最劣者為六十分以下人員。本處為慎重起見，除請由所在機關長官，就各該統計人員平時工作成績，按其勤惰，評定甲乙，送交本處參考外，復又派員分赴各局統計室視導，一面作工作上之考察，察一面作業務上之指導。

(二) 會議——繼續按月舉行處務會議及統計工作會報，計已各舉行四次，藉以檢討業務，研究學術，并解決工作上之困難問題。

二、業務部份

(一) 繼續審查公務統計方案并呈報主計處審定——本市公務統計方案經各局統計室就各該經營業務擬訂後，送處審查。在此四月中，計已審查完畢者有曆象、人口、政治組織、教育、衛生、警衛、財務監督等七類，業經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審定。餘如地政、財政、公用、工務、社會等五類尚在審查中。不久亦即辦理竣事。

(二) 編製上半年年度統計手冊——遵照規定就本年一至六月份各機關執行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之統計資料編製統計手冊，分呈市長及主計長作施政之參考與考核之依據。計分十五類(1)組織人事，(2)人口，(3)地政，(4)財政，(5)警察，(6)教育，(7)社會，(8)衛生，(9)公用，(10)工務，(11)物價，(12)金融，(13)進出口，(14)司法，(15)公教人員配售實物統計。

(三) 編印四、五、六月份公務統計月報，經濟統計簡報及查編四種(1)零售國貨價格指數，(2)躉售國貨價格指數，(3)躉售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4)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物價指數與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外，為求統計效率之提高與統計資料應用之及時，特搜集當月當旬之統計資料編印統計旬報乙種，自七月上旬起迄今計已出版七期。



五
會
局
林
文
廣
元
第
198
號
函
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178B



上海圖書館

1. 16. 3. 000

3924 卷

